

委託研究報告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之影響及 因應

研究主持人：洪茂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委託研究報告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之影響及 因應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研究主持人：洪茂蔚

協同主持人：盧陽正

研究員：林士傑、賴建宇、彭勝本

研究助理：蘇秋惠、黃瀞儀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9 月 27 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整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摘要

港澳移交中國大陸均已逾十年以上，陸港澳經濟領域方面之互動往來，在伴隨 CEPA 及其後續補充協議與粵港、粵澳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加上廣東自貿區、前海及橫琴投資新區之陸續設立，以及每年千萬人次陸客造訪而日趨緊密。事實上，在中共中央「十二五」規劃中如何利用服務業之發展，加強港澳與中國大陸合作可謂一大重點，而在「十三五」規劃更特別列示對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推出相關政策。而中國大陸對港澳問題之重視，就其最高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6 年 7 月慶祝共產黨成立 95 周年大會中，重申中國大陸對港澳地區之施政方針，並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方針，凸顯港澳問題之重要性，可謂中國大陸執政興國之一項重要內容。事實上，港澳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早在移交前均已陸續進行，以香港為例，1970 年代後期香港製造業受到周邊地區之低成本挑戰，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下，吸引香港製造業轉移至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

然在觀察陸港澳經濟融合之歷程、背景及重要措施時，亦須關注此對臺港澳及兩岸關係之影響，如經貿、政治、社會、民生等面向，特別是近年中國大陸與香港持續發生一系列衝突，包括禁止「雙非」孕婦赴港生產、「限奶令」、占領中環運動等事件。而此一問題根源即來自陸港經濟融合引起之負面效應，再加上香港人士對身份認同、價值觀等與中國大陸想法存在差異，拉高至政治問題形成對立，並擴大至社會層面後帶來更深層次之矛盾，耗損經濟融合所帶來之正面效益。爰本研究以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經濟、政治、社會之影響為出發，預期掌握在三方經濟融合過程中，港澳內部政治變化對推動經濟融合布局之影響，以及對兩岸、臺港及臺澳實質關係之可能變化，進而提出我政府面對陸港澳經濟持續融合時，應採取之立場與策略。而就本研究觀察陸港澳政治情勢及經濟融合之未來發展趨勢，並結合前述研究重點及成果提出相關建議，期望作為我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臺資銀行利用香港進入「一帶一路」重要核心

雙方可經在香港分行統領，例如透過聯貸案直接對大型案件融資，特別是臺資官股銀行多有參與過去重大建設（十大建設、BOT 興建）經驗，且多家銀行有金控

公司與援，對大型計畫融資案件之安排（一般商業銀行融資、證券化、債券發行等各投融資組合）起步較陸資銀行為先，合作可相互輔助，加上《香港基本法》廣為國際接納，對臺資銀行而言，可將雙方敏感之政治風險降至最低。

（二）研擬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利之港澳合作方案

臺港澳策略合作方面，由於香港係國際金融中心，具有國際性銀行業務及聯繫優勢，建議政府新南向政策可考慮以香港為平臺進入東南亞市場，特別是香港金融中心對東南亞各國資本投資、股權投資訊息相當透明，透過香港投資銀行業研究或考察合作，可排除臺商對東南亞國家之資訊不對稱風險。臺灣廠商可善用澳門位處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地利之區位特色，作為轉進珠三角等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內陸城市之發展基地，與此同時，臺灣廠商應思索如何與澳門雙方經雙邊經貿、商務、休閒觀光業及文化交流之互相合作，以延伸拓展臺灣在東南亞之經貿圈範圍。

（三）以出口模式轉型（改變代工生產模式）因應出口衰退

臺灣出口拓展之策略思維及作法均須有所轉變，由價格競爭轉為價值創造；由行銷產品轉為行銷價值。一是建議政府協助中堅企業出口、拓展出口拓銷活動、強化整廠輸出，進而促使臺商回國投資及外商來臺投資；二是建議政府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商品結構調整、出口行銷模式創新等三大策略。事實上，在中國大陸開始擺脫「世界工廠」之刻板印象下，臺灣並非完全轉往東南亞、印度等人口眾多勞力較便宜地區，而持續選擇從事「世界工廠」代工生意，就臺灣品牌而言，在地市場經營良好始能跨足海外市場。

（四）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規劃因應建議

兩岸關係如就經濟層面來看，臺灣在「一帶一路」政策上，具有諸多可著力之商機。近年臺灣致力發展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透過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競爭力、建立產業國際化策略聯盟與商情蒐集機制、拓展海外市場等相關策略，而積極推動臺灣成為軌道（捷運）、道路（高速公路）、水利（水庫）、電廠工程，以及石化、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之建廠工程技術服務輸出國，掌握「一帶一路」政策

商機。但就「一帶一路」觀察臺灣金融業之挑戰與風險，臺灣金融業須體認「一帶一路」當地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以及企業債務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較低，不僅初期資金風險提高，各項風險亦須嚴加管控，以免遭受損失。

（五）對「中國製造 2025」規劃因應建議

中國大陸不僅是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亦是全球產業分工之主要市場，臺灣一直認為要降低對中國大陸依賴，但對方控制供應鏈不落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須調整兩岸產業合作及投資策略。首先建議政府主導兩岸產業合作應轉向改成水平分工之策略；再者，規劃完整且中長期可持續連貫性之政策藍圖，加強企業投資選項機會及商機之誘因；其次，臺灣產業需加快因應工業 4.0，並以「智慧化製造模式」發展臺灣具競爭優勢之新興產業，已進行產業創新及轉型升級。最後，兩岸產業關係從垂直供應轉變為水平競爭之不可逆趨勢，並應加強具備軟硬整合之核心能力，方能因應中國大陸提出「中國製造 2025」計畫。

（六）因應兩岸產業競爭逐漸大於合作之現實

兩岸關係就經濟層面而言，在製造業領域，兩岸競爭已逐漸大於合作，臺灣雖在上游產業仍有保持出口競爭優勢，但中國大陸在中上游產業之自主供應能力快速提高，相關供應鏈產品自臺灣進口比例減少。由於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之趨勢不可避免，唯鼓勵臺資業者加快轉型提升為系統性開發產業，發展自主產業模式，兩岸產業轉向水平分工，方能找到臺灣經濟出路。就兩岸比較優勢而言，協助產業創新及新興產業發展所需支援條件，中國大陸在資金、市場等方面競爭優勢較大，臺灣在人才優勢上則略有領先，未來可善用人才優勢，強化與已開發國家重要創新事業群聚點合作連結，維持產業及技術創新之領先優勢。

關鍵詞：CEPA、兩岸關係、臺港關係、臺澳關係、陸港澳經濟融合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重點.....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	3
第二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之發展.....	7
第一節 港澳移交大陸後之經濟發展概況.....	7
第二節 陸港澳經濟融合歷程.....	18
第三節 陸港澳經濟融合重要措施.....	25
第四節 陸港澳三方對於推動經濟融合之政策考量.....	37
第五節 小結.....	43
第三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之影響.....	47
第一節 對港澳經濟之影響.....	47
第二節 對港澳「一國兩制」及政治與社會之影響.....	55
第三節 小結.....	69
第四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之影響.....	71
第一節 對臺灣經濟、產業之影響.....	71
第二節 對臺港關係之影響.....	75
第三節 臺澳經貿合作商機.....	80
第四節 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82
第五節 小結.....	8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第一節 結論.....	87
第二節 建議.....	96
參考文獻.....	103

附錄一：「陸港澳經濟融合戰略對臺灣經貿及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座談會議記錄	105
附錄二：「陸港澳經濟融合措施對港澳社會及政治面之影響與變化」座談會議記錄	113
附錄三：香港北京考察訪談紀錄.....	119
附錄四：香港澳門考察訪談紀錄.....	135

圖次

圖 1-1：本研究流程架構圖.....	4
圖 2-1：香港經濟生產總值成長率.....	8
圖 2-2：香港失業率.....	8
圖 2-3：香港物價指數變動.....	8
圖 2-4：香港人均 GDP.....	9
圖 2-5：澳門經濟成長率.....	17
圖 2-6：澳門失業率.....	17
圖 2-7：澳門物價指數變動.....	17
圖 2-8：澳門人均 GDP.....	18
圖 5-1：本研究論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影響及因應.....	87

表次

表 2-1：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階段.....	29
表 2-2：陸港澳經濟融合措施重點整理.....	44
表 3-1：GFIC19 亞太金融中心競爭力排名比較.....	49
表 3-2：WEF 2015-2016 年各主要國家之全球競爭力排名.....	51
表 4-1：臺灣歷年進出口表現(單位：百萬美元；%).....	72
表 4-2：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主要貨品(單位：百萬美元；%).....	73
表 4-3：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去化與回流機制比較.....	78
表 4-4：滬港通與深港通之比較.....	8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中國大陸人大會議於 2014 年 3 月政府工作報告中，聚焦在經濟發展及政府深化改革兩個主題，前者是改善政府行政效率，減少審核及干預而走向市場化；後者是如何保證中國大陸經濟維持約 7.5% 成長，穩定經濟發展而不致出現嚴重下滑。上述政府工作報中提出擬透過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以保證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成長，其中係以金融改革內容較多，包括利率自由化、設定人民幣波動比率上下限為 2%、逐步令人民幣可兌換性增加等，均是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相當重要之過程。而容許私人參與銀行業務，則使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深化改革，走向國際市場。

事實上，在「十二五」規劃中如何利用服務業之發展，加強港澳與中國大陸合作可謂一大重點，而在「十三五」規劃，特列示對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推出相關政策，並以「促進港澳經濟發展，以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之地位，以橫琴開發建設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核心。中國大陸與港澳之深度融合發展列入「十三五」規劃，而港澳可與廣東自貿區融合，並以廣東三個自貿區片區為基礎，構建珠江灣區經濟發展帶，將此一發展視為國家戰略，進而帶動在社會、民生、科技、文化、教育、環保等領域之交流合作。

港澳移交中國大陸均已逾十年以上，陸港澳在經濟領域方面之互動往來，在伴隨著 CEPA 及其後續補充協議與粵港、粵澳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再加上廣東自貿區、前海及橫琴投資新區之陸續設立，以及每年高達千萬人次陸客造訪，而日趨緊密。爰本研究擬藉以觀察陸港澳在經濟逐步融合後，對港澳經貿、政治、社會及民生等產生之後續效應，以及對臺港、臺澳及兩岸經貿關係之影響，俾供我政府研擬未來港澳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重點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於 2016 年 2 月分別就「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建設當年度工作進行部署，並配合《十三五時期京津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之實施，中國大陸國家層面關於三大戰略之中短期構想悉數出爐。「十三五」時期將持續實施區域發展整體規劃，並以「粵港澳大灣區為龍頭，珠江-西江經濟帶為支撐，西南、中南地區為腹地，輻射南亞、東南亞，對接「一帶一路」之新經濟支撐帶」。《十三五規劃建議稿》在徵求社會各界意見後於 2016 年 3 月實施，具體提出「一帶一路」路線圖未來五年重點工作，同時透過與相關國家進行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大內容，擴大中國大陸之國際市場及投資領域。不難發現「十三五」規劃對港澳合作事項更加詳細，明確點出未來將提升港澳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對外開放之地位。

除了宣示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強化香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樞紐地位外，並承諾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合作平臺建設、深化大珠三角區域合作等項目，顯示中國大陸未來將借重港澳金融服務業及貿易長才，朝向深化珠三角地區合作之方向前進。而對臺灣來說，則是秉持以互利共贏之方式深化兩岸經濟合作，並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協調發展、金融業合作及貿易投資等雙向開放。由於陸港澳融合已久，特別是在 2003 年後透過 CEPA 等協議步調加快，對港澳經濟、社會、政治相關影響均值關注，爰擬進行本研究加以探討。對此，本研究計畫之研究重點如下：

- (一) 瞭解港澳移交中國大陸後之經濟發展概況，以及近年陸港澳經濟融合之主要措施及其演變歷程。
- (二) 瞭解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經濟產生之影響，以及對港澳「一國兩制」及政治與社會發展所造成之效應。
- (三) 瞭解陸港澳經濟融合對兩岸、臺港及臺澳關係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取質性探討與量化資料分析兩者，前者係以文獻回顧與次級資料蒐集方式進行研究，並以座談或實地訪談強化分析結果；後者則透過統計數據之觀察，藉以嘗試讓研究結論更為具體。

(一) 分析比較法

系統蒐集彙整中國大陸對於港澳之政策內容，包括官方對外宣示、政府部門指示、相關法令規範函釋等，即時掌握中國大陸官方對港澳政策之動態。此外，亦將針對港澳戰略願景之相關主題，回顧相關學術論著及研究計畫，並參酌國內外學者專家於報章雜誌、主題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之會議資料與專家見解，佐以所彙整之中國大陸對港澳經貿政策走向，進行綜合歸納、分析與比較。

(二) 座談提問法

研究團隊除了實地拜訪國內業界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辦理兩場次座談會由與會專家進行深入探討，有助於促進學研機構與業者之意見交流，並得以實際蒐集業界對該議題之即時看法。

(三) 實地訪查法

彙整中國大陸港澳政策近期發展相關問題，拜訪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貿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等），聽取意見後進行綜合分析，再將考察結果列入重要參考，裨益於研擬未來我國兩岸及港澳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研究流程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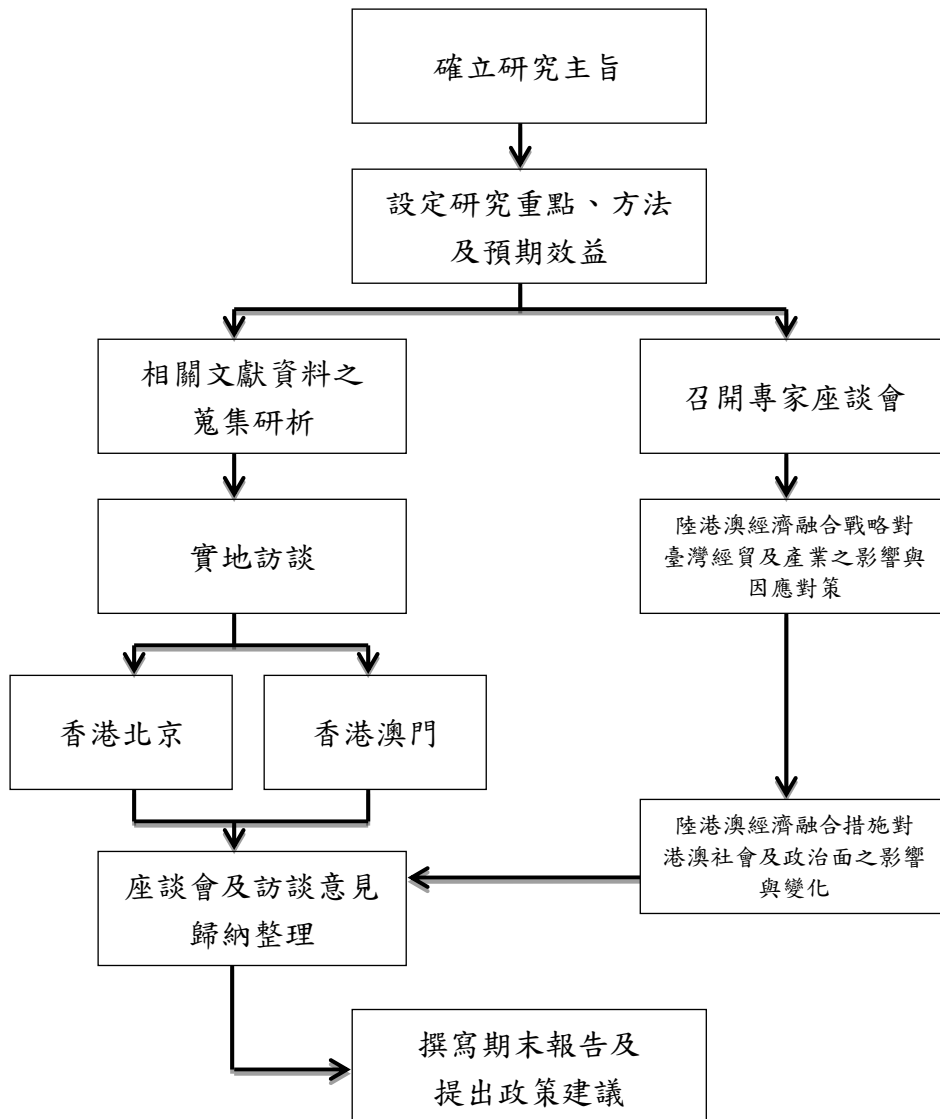


圖 1-1：本研究流程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預期成果

本研究計畫期望透過上述之質性探討與專家訪談，達到以下預期成果並提供我政府對兩岸及港澳經貿交流之相關政策建議，以期作為我政府研擬政策之決策依據。預期成果臚列如下：

- (一) 瞭解陸港澳經濟融合之主要措施（包括經濟、金融、人民幣業務、基礎建設、自由行等）、發展歷程與其背後之政策意涵及目標。

- (二) 瞭解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經濟之影響。
- (三)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一國兩制」社會政治所帶來之效應，及對港澳情勢之可能影響。
- (四) 港澳內部政治變化對中國大陸推動陸港澳經濟融合布局之影響。
- (五)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兩岸、臺港及臺澳經貿往來之影響，及臺港澳實質關係未來可能之變化。
- (六) 我政府面對陸港澳經濟融合，所應採取的立場與策略。

第二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之發展

1978 年中國大陸開始推行改革開放，香港、澳門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9 年自英葡移交，而在正式移交前，陸港澳三方關係恢復發展，包括 1978 年 10 月及 11 月廣州與香港間之客運航班及飛翔船客運線先後開航、1979 年 4 月穗港直通火車恢復通車¹。就整體發展格局而言，中國大陸設立經濟特區、引入港澳人士直接投資，推動香港製造業企業與珠三角地方政府進行自發性經濟合作，從而在珠三角地區形成「前店後廠」之經濟格局²，且該經濟模式維持至移交初期，但由於珠三角生產成本逐漸上升，亦促使港澳企業開始轉往中國大陸。鑒於陸港澳經濟持續深化合作，本章將從港澳移交後經濟發展概況，以及陸港澳經濟融合之歷程、重要措施與政策考量進行研析。

第一節 港澳移交大陸後之經濟發展概況

一、香港

香港於 1997 年 7 月移交中國大陸後，我政府為維持對港政策之一貫性及持續性，在香港仍能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之前提下，將香港定位為有別於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如香港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仿德國及日本之例，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採行「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法院承認判決，即因符合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與中國大陸民事確定判決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之規範有別。而香港亦保持原有資本主義，並享有參與國際事務之權利，包括香港以「Hong Kong, China」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等，與國際夥伴維持緊密聯繫及發展關係。回顧香港移交至今，經濟面表現雖波動幅度大，經商環境仍受到國際機構肯定，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2015 年經濟成長率 2.4%，較 2014 年略下降 0.2%（詳見圖 2-1），而失業率、物價指數（CPI）及人均 GDP 則分別為（詳見

¹ 參閱梁潔芬、盧兆興編著(2014)，「珠江三角洲發展與港澳之融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第 237-240 頁。

² 參閱陳廣漢(2011)，「港澳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回顧與展望」，粵港澳區域合作與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圖 2-2、圖 2-3 及圖 2-4) 3.33%、100.6 與 32.81 萬港幣，且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2016 年度香港仍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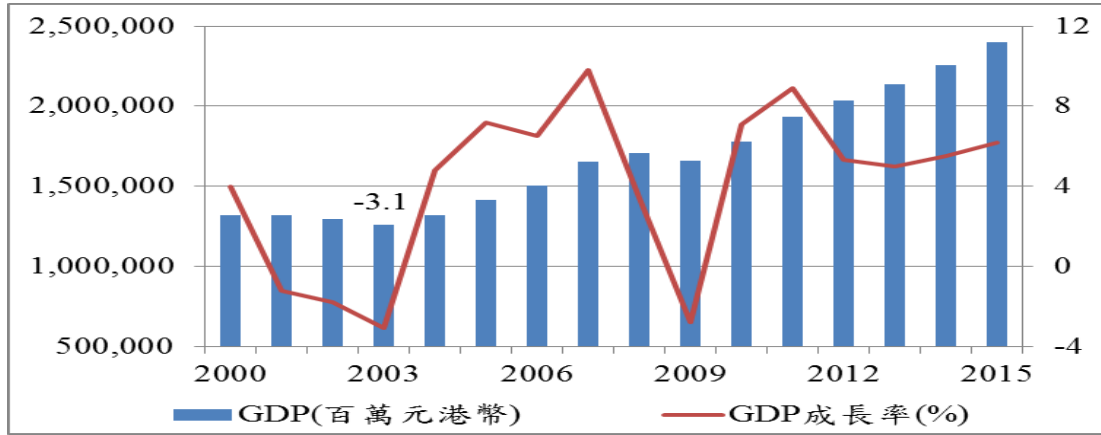


圖 2-1：香港經濟生產總值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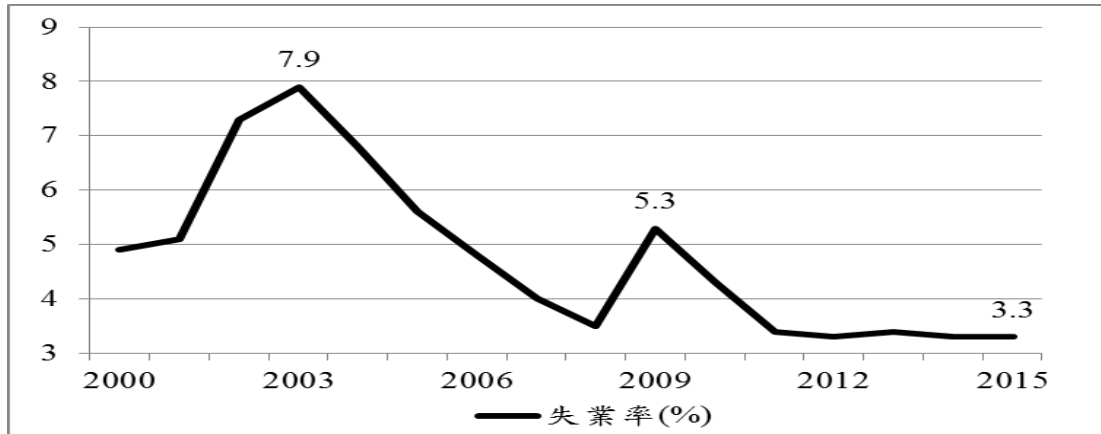


圖 2-2：香港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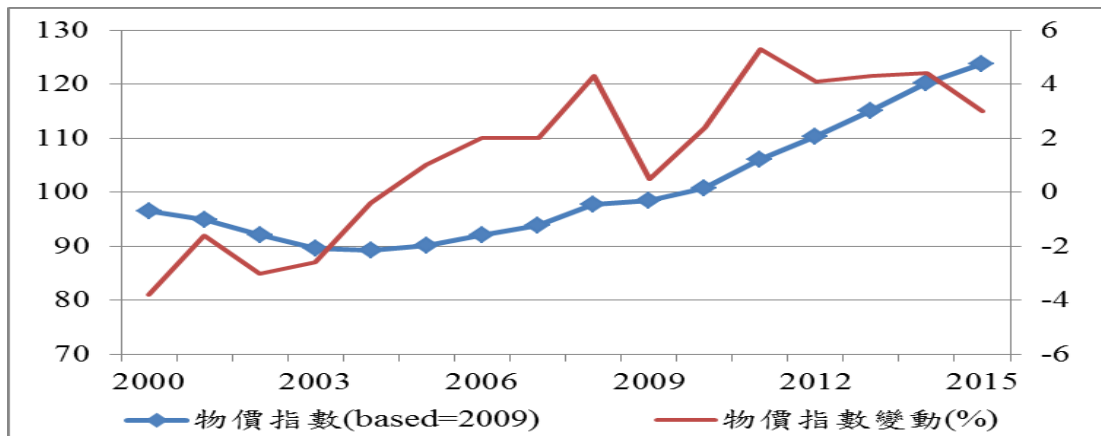


圖 2-3：香港物價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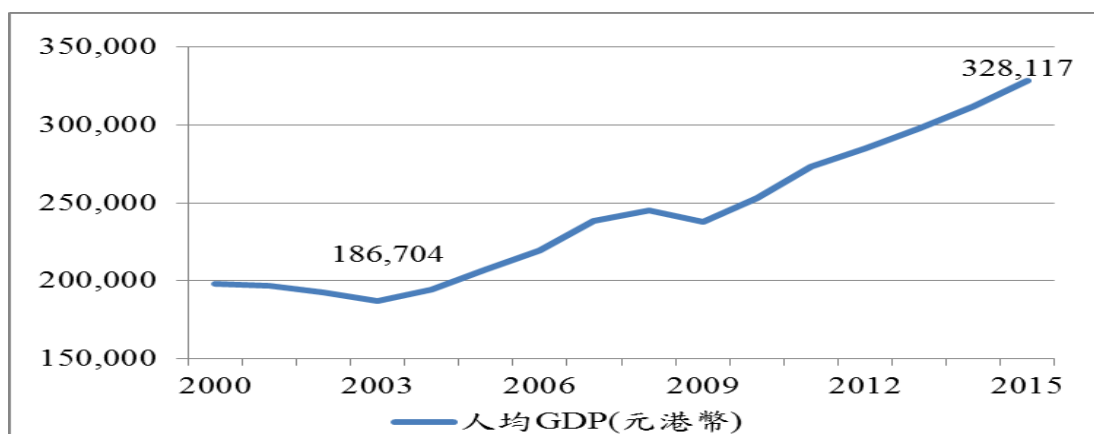


圖 2-4：香港人均 GDP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政府統計處。

自 1980 年改革開放及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快速崛起，與香港經濟制度差距逐漸縮小，其中上海、北京於 2008 年超越香港成為經濟規模最大之城市。反觀香港移交後之經濟發展，先於 1998 年遭遇亞洲金融風暴襲擊、2000 年美國網路泡沫及 2001 年 911 事件，再於 2003 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重創，嚴重衝擊對外貿依存度高之香港，造成經濟體質疲弱，連帶經濟影響力逐漸下滑。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香港對中國大陸經濟貢獻，自 1980 年占中國大陸 GDP 的 11.3%，一路下滑至 1997 年的 5.9%、移交後 2015 年的 2.1%。惟在中國大陸經濟迅速發展時期，其與香港經濟合作日益加強，帶動香港經濟擺脫困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貿易夥伴地位、就業及觀光經濟收益等。回顧 2015 年表現，香港是全球第八大貿易經濟體系、第一大 IPO 籌資中心、第五大最繁忙貨櫃港。

（一）國際金融中心

香港之所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除了擁有全球各地國際金融中心特徵，包括經濟活動蓬勃、資金自由流動、資訊流通外，投資環境穩定可避免境內外投資人受到政治不穩定因素影響，而地理位置優越所處時區與倫敦、紐約互補，該時差可使全球投資人於兩地休市期間在香港進行投資，特別是香港位處亞洲南北間之樞紐，以及珠三角地區之重要出口貿易基地。此外，香港設有不同金融監理機構及組織，負責香港金融政策及貨幣管理、維護港元匯價、香港金融體系穩健，並

確保金融活動在穩定及公平公正環境下進行。當然與中國大陸之緊密聯繫，在其經濟急速發展時期，吸引大量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該過程中需仰賴金融服務業提供各類投融資服務，以致香港成為中外貿易之橋樑，進而帶動當地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美國「時代」雜誌（亞洲版）於 2008 年 1 月發表一篇副主編 Michael 所寫題為「三城記（A Tale of Three Cities）」署名之文章。該文章將全球三個最重要城市紐約、倫敦及香港合稱為「紐倫港（Nylonkong）」，主要是國際級大型銀行集團將其總部及關鍵地區辦事處設於「紐倫港」，包括 Citi、HSBC、Goldman 等公司，亦是跨國企業集團前往融資或申請掛牌上市之城市，其中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緊密聯繫，擁有籌資需求之陸資企業為其帶來大量業務，故在金融全球化時代下，香港金融服務業之重要性迅速提升³。惟與紐約、倫敦相比，香港仍受經濟規模小、經濟腹地有限等因素制約，如要發揮其金融服務業之比較優勢，須有效拓展經濟腹地，特別是廣東珠三角地區。

（二）全球貿易物流樞紐

香港於 1983 年 10 月廢除自 1974 年以來實行之浮動匯率制度，改為實施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而該制度亦是香港成為國際貿易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之基礎。香港屬高度外向及開放型經濟體系，商品及服務貿易總值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84 倍，故維持港元匯率之穩定至關重要，而聯繫匯率制度在移交前歷經多次市場波動，包括 1987 年全球股災、1990 年波斯灣戰爭、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在移交後遭遇 2000 年美國網路泡沫、2011 年 911 事件、2003 年 SARS、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等，一直運作順利並保持港幣匯率穩定，發揮降低進出口商與國際投資人面對外匯風險之功能，惟聯繫匯率制度使得香港貨幣當局喪失運用貨幣政策調整經濟之靈活性。

誠如前述，1980 年代後香港製造業將「製造端」轉移至珠三角地區，形成「前店後廠」之粵港經濟合作模式，而在此一背景下，藉助中國大陸製造能力之

³ 參閱馮邦彥(2015)，「香港金融與貨幣制度」，三聯書店，第 14-16 頁。

大規模擴張，香港迅速成為以轉口貿易為主之交易型市場體系。所謂轉口貿易係指國際貿易中進出口貨物之買賣，並非在生產國與消費國間直接進行，而係透過第三國轉手進行之貿易，該貿易行為對中轉國而言即轉口貿易。如交易之貨物可由出口國運往第三國，在第三國不經加工（改換包裝、分類、挑選、整理等不作為加工論）再銷往消費國，或是亦可不經第三國直接由生產國運往消費國，但生產國與消費國間並不發生交易關係，是由中轉國分別與生產國及消費國發生交易行為。隨著轉口貿易需求旺盛，與其密切相關之跨境金融服務亦迅速成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已是歐美、亞太乃至中東各國資本財富之「中轉站」。

（三）境內外企業籌資中心

自移交以來，香港政府於 2000 年前後改革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制度，擴大資本市場之發展，但香港資本市場最矚目者仍是 H 股（註冊地在中國大陸、上市地在香港之外資股），2006 年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先後在香港上市，其中中國工商銀行股票首次以「A+H」方式發行，該年香港新股籌資金額超越美國，僅次倫敦名列全球第二位。此前青島啤酒於 1993 年 7 月正式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即是首家在香港發行 H 股之陸資企業，開啟 H 股在香港上市之先河。而隨著 H 股持續發展，不僅改變香港資本市場產品之結構、品種及規模，亦轉型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企業籌資之平臺，進而提升在全球資本市場之地位，2015 年香港 IPO 籌資金額 336 億美元，成為全球最大 IPO 市場，股票市場總市值則排名全球第八位。

事實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委）核准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上市發行 H 股，其原因在於香港經濟環境與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密切相關，且在香港上市有利於提高陸資企業之國際聲譽。換言之，在香港此等全球性資本市場進行籌資，用以解決國有企業「走出去」之問題。移交初期，由於受到亞洲金融危機之影響，H 股新上市雖一度放緩，但 2003 年開始再度加快，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統計，截至 2015 年，陸資企業在香港掛牌上市累計 951 家，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 15.32 兆元港幣，全年度成交金額 12.71 兆元

港幣，分別占香港證券市場總市值 62.1%、總成交金額 72.7%，惟 2015 年 11 月中國證監會表示重啟 IPO，並提供申請掛牌企業更多上市地點之選擇，可預見地將為香港帶來一定程度之影響。

再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已於 2014 年 11 月正式開通，從香港角度來看，無疑是深化陸港經濟及金融之合作，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境內投資人重要之境外投資市場，但更多者是用於彰顯中國大陸對外開放，以及強化資本市場實力與提高國際能見度。所謂滬港通，即是允許投資人可透過香港交易所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格證券（北向買賣滬股），以及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合格證券（南向買賣港股）。當時，滬股通投資人每日額度 130 億元人民幣及總投資額度 3,000 億人民幣，而港股通投資人則是 105 億元人民幣及總投資額度 2,500 億人民幣。應注意者，2015 年香港聯交所總市值 3.19 兆美元，位居全球第八，而上海證交所總市值 4.55 兆美元，排名全球第四，但如將兩資本市場視為同一投資中國大陸市場之機會，兩者合計坐擁市值 7.74 兆美元，超越那斯達克證交所，僅次於紐約證交所。

（四）四大支柱產業之發展

2003 年時任香港特區首長董建華，在連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強化四大支柱產業，並加快香港與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整合，以促進香港經濟轉型，而所謂四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工商業支援服務。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2014 年香港經濟四大支柱產業占當年度 GDP 比重，依序分別是貿易及物流業（23.4%）、金融服務業（16.6%）、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12.4%）及旅遊業（5.1%），本研究將就各產業在移交後之發展概況分述說明如下。

1、貿易及物流業

所謂物流係指籌劃、實施及控制貨物（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服務及相關資訊自來源地至使用地之運送及儲存過程，其中物流活動包括貨運、貨運代理、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而貿易公司從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與物流活動

具有緊密之聯繫。2014 年香港貿易及物流業生產總值 5,157 億港幣、就業人數 76.5 萬人，占香港總就業人數 20.4%，平均每位貿易物流從業人員創造 67 萬元之生產價值。貿易及物流業係支撐香港經濟之主要行業，其以多數中小型企業所組成，彼此間競爭相當激烈，但得天獨厚之地理位置，以及聯繫中國大陸及境外之資訊優勢，促使其站穩全球貿易樞紐之地位。然中國大陸經濟崛起與全球經濟不斷接軌，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與生產商直接洽談業務，逐漸削弱香港之貿易中介角色，且受制於珠江三角洲區內鄰近港口之競爭，於 2013 年被深圳超越而跌出全球第三大最繁忙貨櫃港之排名。面對貿易中介地位減弱，現時香港貿易商不僅積極尋找具競爭力之貨源，並提供多元增值服務，如港商協助海外客戶檢驗廠商生產產品、協助買家統籌生產活動等。

2、金融服務業

香港金融服務業由銀行業、保險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組成，其 2014 年生產總值 3,659 億港幣、就業人數 23.7 萬人，占香港總就業人數 6.3%，且平均每位金融從業人員可創造 155 萬元生產價值，遠高於貿易及物流業（67 萬元）、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業（54 萬元）、旅遊業（41 萬元）。另在金融服務業中，銀行業一直擔當著關鍵角色，2014 年香港銀行業就業人數與生產總值分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 42%、63%，而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起源，與香港銀行業之發展高度相關。香港政府為提高香港銀行業之國際地位，於 1981 年 5 月放寬對銀行牌照之限制，並宣布受理外資銀行在香港營業之申請⁴，至 1997 年，香港持有牌照銀行快速增加至 180 家（2015 年 157 家），其中係以 1995 年 185 家為最高峰，該時期包括英中美日等國際大型銀行進駐香港，推動香港銀行業務加速國際化。

誠如前述，香港自移交後，先後遭遇全球性政治、經濟事件及 2008 年金融海嘯之衝擊，並受到來自東京、新加坡、上海等城市之挑戰。但依託於中國大陸因素支持，包括 2003 年 CEPA 協議簽訂與人民幣業務開放、2004 年香港銀行業

⁴ 參閱沈中華、周秀霞(2009)，「臺北、香港與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之條件分析-外國銀行設立分支機構的決定因素」，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十卷第二期，第 60-62 頁。

獲准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2007年香港獲准發行人民幣債券，且自2009年7月開始，以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之跨境貿易金額，約有八成由香港處理，帶動香港銀行業之發展。另香港特區政府與金融管理局亦強化對債券市場、基金管理業務之支持，其中為吸引國際投資人以香港作為區域投資平臺，推出包括取消遺產稅及離岸基金利得稅、簡化海外基金經理發牌程序、簡化投資商品審查程序等。而在擴大債券市場方面，除了增加債券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並縮短享有50%利得稅減免之合格債券期限，且提供符合一定資格之債券利得稅豁免⁵。隨香港銀行業及資本市場之轉型發展，金融服務業自1997年移交後至今，近二十年生產總值成長1.9倍，並超越房地產業成為香港經濟結構中第二大產業。

3、專業服務業

香港專業服務如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科學研究及發展、管理顧問活動、資訊科技、廣告、專門設計等服務，而工商業支援服務則係提供香港本地經濟體系內其他公司使用之服務，以及向企業及個別人士輸出之服務。2014年香港專業服務業生產總值2,732億港幣、就業人數50.7萬人，占香港總就業人數13.5%，平均每位專業服務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從業人員可創造54萬元生產價值。香港是亞洲地區最大之專業服務輸出地，以中國大陸為主要之進口市場，歸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自2003年6月簽署，並陸續簽訂十份補充協議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享有優惠待遇之條件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其中2014年香港會計業服務輸出總值1.95億美元，服務類型包括法定核數服務、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企業顧問服務，而香港律師業方面，2014年服務輸出總值3.07億美元，主要提供仲裁及調解、投資及併購顧問等非訟服務，惟自2016年中起，取得中國大陸律師資格及律師執業證書之香港居民，得以中國大陸律師身份從事涉港民事訴訟代理業務。

⁵ 參閱馮邦彥(2015)，「香港金融與貨幣制度」，三聯書店，第9-13頁。

4、旅遊業

香港旅遊服務包括入境旅遊及外訪旅遊，前者包括零售業、住宿服務、餐飲服務、運輸及其他個人服務等，後者則提供過境客運服務及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2014 年香港旅遊業生產總值 1,125 億港幣、就業人數 27.2 萬人，占香港總就業人數 7.2%，平均每位旅遊從業人員可創造 41 萬元生產價值。前述入境旅遊之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社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之單位，香港政府為強化本地酒店業之競爭力，以吸引旅客延長留港時間，於 2008 年 7 月起免收酒店房租稅，並鼓勵興建更多不同類型之酒店以滿足旅客需求。此外，亦於 1999 年 5 月成立旅遊事務署，除了持續規劃發展多元化之旅遊景點，包括海洋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 纜車等，並進行如赤柱海濱、西貢海濱、地區旅客指示標誌、尖沙咀海濱長廊等多項現有旅遊熱點之改善計畫，以打造世界級之度假及商務旅遊目的地。

當然，提供國際會展旅遊一站式專業支援、出版香港澳門米其林指南、定期舉辦香港美酒佳餚巡禮活動，以及推廣香港各項文化與藝術活動，包括香港藝術節、香港國際電影節、香港巴塞爾藝術展等，均是塑造優質旅遊服務之形象。然受到外部經濟環境表現疲弱之影響，歐美訪港旅客人數持續減少，加上中國大陸官方全力嚴打貪腐，陸客個人消費量亦大幅衰退。據香港旅遊事務署統計，2015 年訪港旅客總數較 2014 年減少 2.5%，自 2003 年以來首次下降，其中中國大陸遊客減幅 3%，短途地區市場以印尼減幅 15.9% 為最多，長途地區市場則是澳洲減幅 4.9% 最大，而與入境旅遊相關總消費亦較 2014 年衰退 7.5%。事實上，在訪港旅客中，中國大陸仍是最大客源市場，占全體訪港旅客總數 77%，其中個人自由行旅客更高達 58.6%，但過度依賴陸客容易使旅遊政策變質，導致赴港旅遊之吸引力降低。

二、澳門

澳門地理位置位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之珠江三角洲西側，其係由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路氹城四部分組成，總面積僅 30.3 平方公里，屬國際分類之典型微型經濟體。澳門經濟發展與娛樂場博彩業興盛發達與否緊密相連，博彩業發展史可回溯至 2002 年在澳門成立之初，澳門立法會通過 16/2001 號《娛樂場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後，澳門博彩業由單獨一家特許專營，進入多間相互開放之共生態勢，帶動博彩業躍升成為澳門最重要之經濟產業。如以入境觀光客總人數觀察，自 2000 至 2014 年間，每年觀光客人數由 916 萬人次大幅成長至 3,152 萬人次；博彩業稅收分析，娛樂稅由 69 億澳幣大幅成長至 1,367 億澳幣，其增幅高達 19.8 倍，且博彩稅占澳門政府財政收入 85% 以上，博彩業占 GDP 產值比重則高達 46%，足見博彩業對澳門經濟發展之深厚影響力及財政依賴度。回顧澳門博彩業近數十年發展快速，2007 年整體博彩業收入 105 億美元，正式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Las Vegas）賭場營業規模，成為全球最大規模博彩發展地區。

澳門總人口數僅 65.2 萬人，土地總面積小，與國際間其他國家相較，乃屬典型微型經濟體，但受惠於與中國大陸簽署 CEPA，以及過去數十年博彩業蓬勃發展，造就澳門在國際上之知名度快速攀升。招攬投入博彩娛樂業之境外觀光客來源，主要係吸引東南亞、中國大陸、印度、中東國家等，其中在中國大陸政策對澳門博彩業允許開放下及在地利之便，以中國大陸觀光客為主要客源，而澳門博彩業亦在受惠於開放自由行政策下，持續數十年之快速成長。然中國大陸經濟近年宏觀調控，經濟成長持續下行，牽動影響民眾消費力道萎縮，加上近年中國大陸訴求打貪禁奢政策影響廣泛，對高端奢侈品消費及海外旅遊受到拖累，入境澳門旅客之博彩貢獻明顯減少。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2015 年經濟負成長 16.9%，較 2014 年大幅下降 24.6%（詳見圖 2-5），而失業率、物價指數（CPI）及人均 GDP 則是分別為（詳見圖 2-6、圖 2-7 及圖 2-8）1.8%、136.92 與 56.5 萬澳幣。由於 2014 年澳門博彩業進入逆向修正調整，不僅對經濟發展及財政收入影響深遠，在財政結餘方面 2015 年較去年大幅減少 62.7%，顯示 2014 年後澳門博彩業出現持續性衰退現象，對澳門產生經貿衝擊之效應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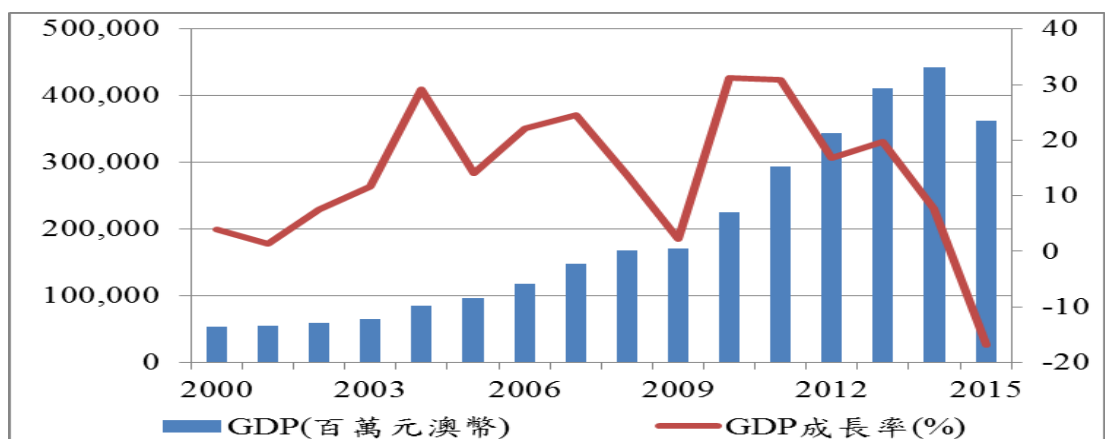


圖 2-5：澳門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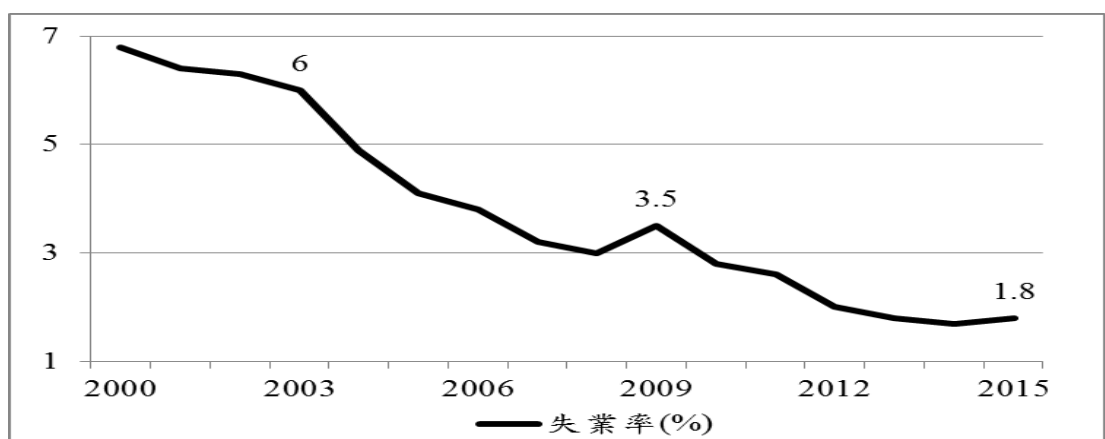


圖 2-6：澳門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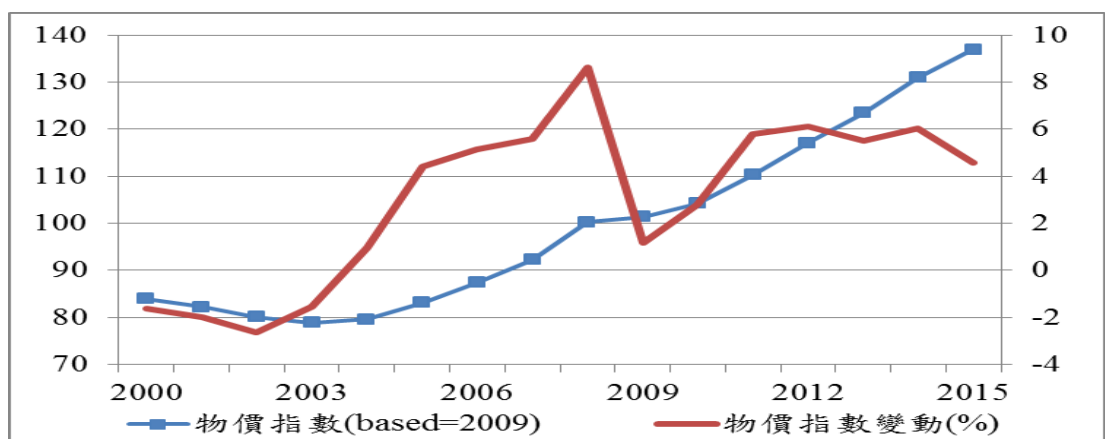


圖 2-7：澳門物價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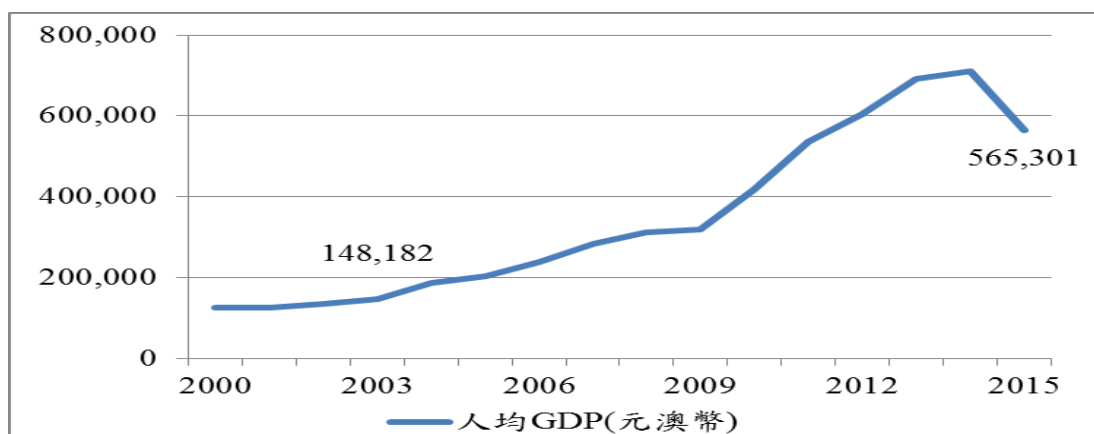


圖 2-8：澳門人均 GDP

資料來源：整理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第二節 陸港澳經濟融合歷程

一、香港

珠三角經濟區於 1984 由廣東省界定，並於 1987 年擴大加上香港及澳門特區形成大珠三角經濟區，而珠三角發展最顯著特徵係與香港之聯繫，成為與長三角地區及京津冀地區齊名之三大支柱。其實香港移交前，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稱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常有珠三角與港澳發展之相關議題，而自 2003 年陸續推出指導性及持續性之政策發展珠三角地區，用以聯繫及改善香港經濟，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香港 CEPA）》、《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等。此前為保持香港之繁榮及穩定，並考慮香港之歷史地位及現實情況，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稱《香港基本法》）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變。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中」英兩國政府於 1984 年 12 月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以下稱《中英聯合聲

明》)，當中載明中國大陸對香港之基本方針政策，按照「一國兩制」原則，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而該基本方針政策均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香港基本法》於1990年4月經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1997年7月正式實施，其以法律形式明文「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並載明在香港實行之各項制度，該正文共包括九個章節、一百六十條條文。惟《香港基本法》之解釋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時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香港基本法》有關香港自治範圍內之條款自行解釋。然雖《香港基本法》確認香港法院對基本法之解釋權，但香港具有英美法制傳統，「法官造法」之功能被基本法所確認，按照一般法理，有權法律解釋之效力等同法律，可能發生香港法院對《香港基本法》解釋與全國人大常委會之解釋有不一致之現象。

有關《香港基本法》擘劃之香港發展藍圖，主要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之司法權及終審權，且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及習慣法，除了與《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均予以保留。再者，在經濟制度方面，香港保持自由港、單獨關稅地區及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持續對外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並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以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及資本流動自由。對外事務方面，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之名義，單獨與全球各國家及地區、國際組織發展關係，且簽訂及履行相關協議，而在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及社會服務方面，香港可自行制定發展政策。此外，在保障權利及自由方面，香港居民亦享有言論、新聞、集會遊行、宗教信仰及婚姻自由，以及組織與參加工會、罷工之權利，且香港政府必須依法保護香港居民之私有財產權。

（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03年9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稱香港CEPA），其內容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貿易

投資便利化等三大範疇，並於 2004 年至 2013 年間簽署十份補充協議，加快兩地經濟融合及促進經貿長遠發展。在貨物貿易方面，陸方於 2004 年 1 月開始分別對原產於香港之 273 個稅號產品實施零關稅，並於 2006 年 1 月前對 273 種以外之香港原產產品全面零關稅，而中國大陸亦於 2004 年 1 月取消對香港產品非關稅措施及關稅配額。在服務貿易方面，陸方向香港開放廣告、會計、法律、醫療及牙醫、物流、倉儲、運輸、旅遊、建築、電信、銀行、保險及證券等 18 個服務行業，並分別採取包括（1）提前實施中國大陸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之開放承諾，取消投資股權限制，允許獨資經營；（2）降低最低註冊資本、資質條件之要求；（3）放寬地區及經營範圍限制等措施。

再者，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中國大陸與香港就七大領域（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中小企業合作、中醫藥產業合作、電子商務、法律法規透明度、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及品質標準）之合作機制達成協定，並與香港確定金融及旅遊領域之合作內容，鼓勵專業人員資格之相互承認。香港 CEPA 不僅是「一國兩制」原則之實踐，亦是陸港經貿交流合作之代表作及重要誘因，而根據香港智經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指出，自 2003 年簽署以來，中國大陸與香港之共同合作領域增加知識產權保護（補充協議三）、品牌合作（補充協議五）及教育合作（補充協議七），且中國大陸將部份條款之審核許可權下放廣東省，促使粵港雙方落實香港 CEPA 取得更大之自主權。應注意者，近期香港 CEPA 補充協議趨向於強調陸港市場之雙向開放，不同以往陸方單邊開放之格局。

（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與前項《規劃綱要》不同之處，即《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稱《框架協議》）由中國大陸國務院牽頭之粵港兩地經濟合作協議，不僅明確提出粵港兩地金融合作以香港為主導者，亦是中國大陸第一份省與特別行政區間之合作協議。《框架協議》係為落實《規劃綱要》、《香港 CEPA》及補充協議，雖由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協商制定於 2010 年 4 月簽署，但意味著需由中國大陸介入粵港之跨境合作始得順利推動。《框架協議》在經濟、社會、文化、民生方面

對廣東省與香港之角色分工作出定位，亦於環境、醫療、養老、教育培訓、旅遊觀光服務等內容提出多項構思，其中在跨境基礎設施上，持續推進港珠澳大橋、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在現代化服務業上，包括推動粵港金融機構跨境互設及創新合作、擴大粵港跨境人民幣業務等，而其最終目標即是創造具有活動力之地區經濟。

（四）《內地與香港 CEPA 服務貿易協議》

中國大陸為提高與香港經貿合作交流之層次，於 2014 年 12 月在香港 CEPA 之基礎上，簽訂適用於廣東省與香港間服務貿易之《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以下稱《廣東協議》）。而該協議不僅是中國大陸首個以國民待遇、負面清單方式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不同於以往 CEPA 及補充協議之正面清單形式，並於 2015 年 3 月起廣東省對香港開放之服務形式多達 153 項，涵蓋 WTO 服務貿易 160 項服務部門 95.6%。事實上，在《廣東協議》簽署前對香港已有大幅開放，但此前仍無法享受國民待遇，成為香港服務業提供者在廣東省發展之障礙，惟包括跨境服務、電信、文化等少數敏感部門，仍是以正面清單之方式列明新增開放措施，而在《廣東協議》簽署後，廣東省可為陸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累積經驗。

其後，在《廣東協議》先試先行經驗之基礎上，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後，中國大陸商務部與香港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簽署《內地與香港 CEPA 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稱《香港服貿協議》），並於 2016 年 6 月實施。《香港服貿協議》對香港服務業加大開放之廣度及深度，包括開放範圍擴大至全國境內，並減少負面清單中之限制性措施，以及在跨境服務、電信、文化領域之正面清單中增加 28 項開放措施。換言之，該協議明確給予香港最惠待遇，而未來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如有優於 CEPA 措施亦適用香港。整體而言，粵港經貿深化合作除了《廣東協議》外，包括廣東自貿區致力於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以及香港參與「一帶一路」戰略帶來之利多，對香港在金融投資、貿易航運、法律服務及國際化人才等領域，占有獨特優勢之地位。

二、澳門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⁶(以下稱《澳門基本法》)於1993年3月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自1999年12月開始實施，《澳門基本法》主要立法條文中，明確「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及澳門現有居民高度自治等原則性方針。該法案在立法層面上，可分成幾個面向加以檢視，一是住民基本人權保障，法案允許澳門居民得享有基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可組織及參加工會、罷工之權利，宗教信仰之自由，以及自由旅行與出入境之自由；二是在司法制度上，依據《澳門基本法》澳門享有獨立之司法權及終審權，澳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現行制度下，澳門設有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移交後仍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之制度，而各級法院法官，由法官、律師及社會各界知名人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之。

各級法院院長由行政長官自法官中選任，但終審法院院長及特區檢察長係由澳門永久性居民之中國大陸公民擔任，經行政長官提名後，再報請中國大陸政府任命，而檢察官任用須經檢察長提名，由特區行政長官任命；三是在土地所有權上，依據《澳門基本法》第7條規定除了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既存有之私有土地外，其餘均屬國家所有，並由澳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四是在教育制度方面，《澳門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有權自行制定合適於澳門之教育政策，並在第121條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因教育政策攸關下一代住民知識之養成訓練，影響年輕人人格發展深遠，在特區內則允許在移交後五十年中具相當之獨立自主性。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總計有九章，145條條文。

(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大陸為與澳門在經濟上共同發展，並加強雙方合作關係，決定在「一國兩制」架構安排下，採取兩個獨立關稅區之模式，以建立自由貿易伙伴關係。在符合 WTO 原則下，雙方就合作磋商工作於 2003 年 6 月在北京啟動，協商內容按照先易後難之原則對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等三類範疇，進行多輪磋商，後於 2003 年 10 月在澳門正式簽訂《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稱澳門 CEPA）之總則文本及六個附件，並在 2004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相關內容，總計有 273 項中國大陸 2001 年稅則號列之澳門原產地產品可享零關稅優惠原則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在服務業開放上，則總計在 18 項服務行業項目中（包括法律、會計、建築設計、醫療及牙醫、房地產、廣告、管理諮詢、會議展覽、電信、視聽、建築工程、分銷、保險、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物流），按照 WTO 規定《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之準則內容進行規劃開放項目。

澳門經濟局長蘇添平於 2016 年 1 月指出⁷，在澳門 CEPA 簽署後，澳門經濟及產業朝向多元化發展、深化與中國大陸經濟合作發揮更大作用，澳門 CEPA 將《廣東協議》開放內容推廣至全境實施，中國大陸全境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進一步擴大對澳門服務業之開放。現有 WTO 貿易分類標準 160 個部門計算，中國大陸對澳門開放服務部門 153 個，開放率達 95.6%，其中 62 個部門完全實現國民待遇。其中在跨境服務、電信及文化等仍以正面清單方式開放，而使用負面清單方式開放領域中，較《廣東協議》負面清單中之 132 項限制性措施減少 12 項，且其中有 28 項限制性措施進一步放寬准入條件。在《廣東協議》中中國大陸全境開放給予澳門最惠待遇條件，在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如優於澳門 CEPA 之市場准入措施，均可適用於澳門。

⁷ 參考澳門日報，內地對澳開放 153 服務部門，2016 年 1 月 21 日，最後瀏覽日：2016 年 9 月 2 日。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6-01/21/content_1061884.htm

三、其他

(一)《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所謂泛珠三角區域係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九省區及香港、澳門兩特別行政區（簡稱「9+2」），而為在經濟全球化及區域經濟合作快速發展之背景下，強化泛珠三角區域間之合作，各地方政府經協商後於2004年6月簽訂《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以期望透過優勢互補進行基礎設施、產業及投資、商務及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環境保護、信息化建設、衛生防疫等十大領域之合作。該協議在其戰略定位上對港澳而言，依託港澳兩地國際競爭優勢及境內九省區廣闊腹地與資源，並在《香港CEPA》《澳門CEPA》及其補充協議之架構下，充分發揮經濟聯繫密切及「一國兩制」之優勢，提升區域開放型經濟之發展水準。前項協議簽訂後，為落實各項具體合作，各省區每年定期就合作範疇進行商討，並就未來合作方向及工作計畫達成基本共識，特別是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16年3月發布《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不難看出國家對共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之重視。

(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

1978年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國大陸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將珠三角地區定位為「試驗田」之角色，善用港澳之近便，設立經濟特區（包括深圳、珠海、廈門、汕頭）為經濟發展提供示範作用，而港澳商人在經濟特區之投資，亦促使珠三角及福建沿海之發展蓬勃。據廣東省政府統計，廣東本地生產總值規模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超越新加坡、香港。惟鑒於全球經濟競爭格局變化快速，為進一步強化粵港深度合作，提升大珠三角地區在全球經濟之競爭力，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12月推出《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下稱《規劃綱要》），以香港之國際化程度、資訊發達、專業服務水準等優勢，對廣東省帶來有形技術、現代化市場之經濟理念。而香港可吸引更多陸資企業在香港投資消費，或引導海外企業利用香港為跳板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從而鞏固香港總部經濟之地位，並有助創造大量需求及就業。

過去三十餘年，粵港在製造業「前店後廠」之合作模式正逐步轉型，並提供兩地服務業進一步融合之基礎。《規劃綱要》可謂「十一五」與「十二五」相互銜接之重大戰略部署，其主要發展目標，包括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如電子資訊、生物與新醫藥、先進製造、新材料、節能與新能源等核心技術）、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如交通運輸網路、能源供應及電訊網路等）、統籌城鄉發展促進區域協調、推動與港澳更緊密合作，以及帶動泛珠三角地區⁸加快發展等。誠如前述，香港居民或海外華人經香港在珠三角地區投資，促使香港與珠三角在經濟上產生互動，由於香港對珠三角之發展相當重要，而將港澳納入後擴大為大珠三角地區，其原因在於香港移交前，作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之一，即英國之殖民地長達 150 年，與中國大陸擁有截然不同之經濟歷史及社會環境，該獨特之體制係其他經濟區域所缺乏，但亦成為珠三角地區之重要資產。

第三節 陸港澳經濟融合重要措施

一、設立自由貿易區

（一）廣東自由貿易區

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稱廣東自貿區）於 2015 年 4 月與天津自貿區及福建自貿區同時掛牌成立，而新一批自貿區具有各自明確之戰略定位，其中廣東自貿區係立足推動與港澳經濟融合，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雖廣東自貿區重視金融創新，但與上海自貿區不同，其目標在於打造區域金融中心，而非國際金融中心。廣東自貿區由廣州南沙新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珠海橫琴新區三大園區組成，且三個園區定位各異，謀求互補錯位發展，如廣州南沙新區重點發展航運物流、特色金融、國際商貿、高端製造等產業，建設以生產性服務業為主導之現代產業；前海蛇口片區係重點推動粵港合作，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及

⁸ 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係指臨近港澳之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九省，亦即「九+二」區域經濟概念，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著重在基礎設施、產業投資、商務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資訊化建設、環境保護、衛生防疫等十個領域。

科技服務等產業，構建金融服務業對外開放之試驗示範區。而橫琴新區片區則是推動粵澳合作，打造文化教育開放區、國際商務服務及休閒旅遊基地。事實上，早在 2008 年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規劃綱要》中，即已將南沙、前海及橫琴定位為推動粵港澳合作、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之核心。

應注意者，廣東省於 2014 年 6 月提出《關於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市場體系的意見》，即有「加快金融重大平臺建設，省市聯動共同推進珠海橫琴、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等重要金融聚集區建設」之想法。誠如前述，廣東自貿區各片區有其發展定位，其中在金融領域方面，南沙片區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南沙金融創新「十五條」政策，支持南沙新區充分發揮政策、區位及產業優勢，以發展科技金融及航運金融等特色金融業，並推動粵港澳金融服務合作，啟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先行試驗。整體而言，加強與港澳合作之戰略定位，可謂廣東自貿區最鮮明之特色，其中配合區域經濟發展之需，包括港珠澳跨海大橋、廣深港高鐵等跨境基礎建設工程相繼啟動並開通。與此同時，粵港澳之經貿合作機制，誠如港澳 CEPA 自簽署十餘年來相關內容持續補充，特別是 2015 年 3 月實施《香港服貿協議》，廣東自貿區在前述協議基礎上，進一步開放服務業並加強金融創新及合作機制，與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九成之港澳形成優勢互補，實現粵港澳經濟深度融合。

（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0 年 8 月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下稱《發展規劃》），亦是在「一國兩制」架構下，進一步追求深化粵港間之緊密合作，以扶植前海當地之經濟發展。該《發展規劃》將前海地區定位為陸港緊密合作之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之引領區，重點發展金融、現代物流、資訊服務、科技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四大產業。如是以金融角度觀察，前海地區係由香港與深圳合作規劃之金融服務業平臺，著眼於利用人民幣國際化過程中，香港所累積之龐大人民幣資金，擴大香港與深圳之金融服務業規模。另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 2012 年 6 月發布《關於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

作區開發開放有關政策的批復》，其中就「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設我國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視窗」一項，對深圳前海金融改革方面提出優惠政策。

回顧前海地區發展歷程，自 2012 年政策方向陸續公布至 2015 年，金融創新取得若干進展，其中在擴大金融業對內外開放方面，由騰訊、百業源與立業三家共創之微眾銀行（民營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於 2014 年 12 月在前海開業，首次民間資本以獨立身分進入銀行業。此外，前海地區亦於 2015 年引進首家臺資銀行，即玉山（中國）銀行。中國證監會則同意在前海設立臺資、港資各一參一控兩家全牌照證券公司，而中國保監會係支持在前海地區設立自保公司及相互保險公司等新型態保險公司。在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之發展上，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2 年 12 月發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准許香港銀行承作跨境人民幣貸款，不僅開啟香港人民幣單向回流管道，亦落實跨境人民幣之雙向貸款。

整體而言，前海最大比較優勢係跨境業務，在外匯管理局支持下，前海建立境內外資本雙向流動之主要管道，如跨境人民幣貸款、點心債、QDII、QFLP 及 QDIE（試點），但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嚴格遵循四個不得（不得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與金融衍生商品、不得用於委託貸款、不得用於購買理財產品，以及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房產等）之要求把關，確保跨境貸款資金流入實體經濟。可得觀察者，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香港人民幣存款未有明顯大幅之成長，但 2013 年 1 月跨境貸款政策實施，香港離岸人民幣存款餘額隨即穩定地增加，自 2013 年 6,240 億人民幣成長至 2014 年 1.16 兆人民幣。誠言之，跨境人民幣業務除了繁榮深圳前海地區，亦支持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之發展。如進一步比較前海合作區與上海自貿區，就地理範圍而言，前海自貿區依託珠三角經濟群並連接港澳地區，而在經濟貿易架構方面，上海自貿區係建立在 WTO 及 FTA 下之區域性經濟特區，前海特區則是建立在 CEPA 下之產業開發區。

（三）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

珠三角地區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以下稱珠三角金改區）於 2012 年 6 月成立，繼溫州後，中國大陸通過之第二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珠三角金改區以深圳前海（對香港）、珠海橫琴（對澳門）、廣州南沙（對廣東）為平臺，進行人民幣跨境投資試點，其中深圳目標在於打造國際高端金融集聚區，廣州則是打造財富管理中心，利用廣州在珠三角地區之龍頭地位，發展支援實體經濟之金融服務區，其中在粵港澳之金融合作、商品期貨、航運物流金融、保險改革創新等方面先行先試。而未來如在試點區內設立企業，可直接至香港申請人民幣貸款，以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亦提供離岸及在岸市場人民幣之流通管道。事實上，珠三角金改區最大特徵即借助外資之力，其中以臺商、港商及東南亞僑商之經濟力量為主，加上優越地理位置夾帶與外資廠商引進之生產管理、國際行銷及資金等龐大資源，擴張出口亦進一步帶動全區之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等八部委於 2012 年 7 月發布《廣東省建設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總體方案》（以下稱《總體方案》），此為廣東省發展金融服務業之主要政策措施，在廣東省建立金改創新試驗區，有利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前述方案提出將試點啟動港澳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跨境人民幣貸款，以及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業務，促成人民幣在粵港澳三地自由流動。事實上，廣東自貿區成立前，廣東省「南沙」及「前海」等地之金融創新政策已陸續取得中國大陸之核准，具體政策包括允許南沙地區金融機構為港澳臺居民提供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以及支援具有離岸業務資格之陸資銀行，在前海地區辦理離岸人民幣業務等。珠三角金改區之金融優惠措施陸續公布後，截至 2015 年 2 月，前海、橫琴及南沙共有 6,130 家金融類機構進駐。整體而言，廣東自貿區於 2015 年 4 月成立後，如何結合其與珠三角試驗區之政策優勢推動金融發展，可謂廣東省一項新挑戰目標。

二、人民幣離岸業務

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人民幣開始透過人員往來，向香港及澳門地區少量流出，但隨著陸港澳經濟聯繫程度持續提高，人民幣在港澳流通及使用形成一定規模。為支持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3 年 11 月公告香港銀行業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可提供清算安排，並確定中國銀行（香港）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詳見表 2-1）。而在香港經驗基礎上，隨後澳門亦開展人民幣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選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作為澳門人民幣業務之清算行，辦理相關業務之跨境資金清算。再者，自 2007 年起財政部與中國大陸銀行業陸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2009 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港澳人民幣業務範圍，同年 7 月再發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分別在上海市與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四城市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境外地域範圍限定港澳地區及東協國家；2010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銀香港二度修改《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奠定香港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發展基礎，亦從存款擴展至投資；從資金服務擴展至貿易結算、進出口貿易融資。

表 2-1：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	2003.11	中國人民銀行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作為香港人民幣清算行。
	2004.01	香港商店及自動櫃員機開始接受中國大陸銀行發行之人民幣扣帳卡與信用卡。
第二階段	2007.01	中國人民銀行開放合格之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點心債。
	2007.06	1. 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啟用。 2. 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共同公布《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允許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7.07	首筆人民幣債券成功發行(國家開發銀行)。
	2009.01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簽署貨幣互換協議額度 2,000 億人民幣。
	2009.06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合作備忘錄。
第三階段	2009.07	1.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方案。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出版香港人民幣業務準則。 3. 貿易結算試點啟動。
	2010.06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擴大至中國大陸 20 個省分。
	2010.07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

		合作備忘錄補充條款。
	2010.08	允許部份金融機構可投資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0.10	放寬所有境外機構均可發行點心債。
	2011.01	推出人民幣對外直接投資結算試點。
	2011.08	1.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內地域範圍擴大至全國。 2. 中國大陸公司獲准發行點心債。 3. 推出 200 億人民幣 RQFII 計畫。
	2011.10	1. 香港聯交所推出股權交易輔助措施。 2.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第四階段	2012.01	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RQFII 試點規則。 2. 香港金融管理局調整人民幣風險管理限額及未平倉淨額。
	2012.11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擴大貨幣互換協議額度至 4,000 億人民幣。
	2013.01	香港金融管理局將人民幣流動資金機制之動用日，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
	2013.06	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
	2014.11	1. 香港金融管理局人民幣流動資金機制增設日間回購協議。 2. 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金額不受限制。 3. 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一級流動性提供計畫。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再者，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擴大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先由原四省市擴大至 20 省市，再擴及全國各地，其後同年 8 月發布通知允許外國中央銀行及貨幣當局、港澳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得投資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2010 年 10 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推出一系列發展人民幣業務配套措施，如調整流動性計算方法、加強真實性貿易檢查等。發展至今，香港人民幣業務從業機構類型自銀行業擴展至證券業、保險業、基金管理機構，業務類型則由存貸款擴至存單、保單、債券、基金、黃金 ETF 等且迅速發展。此外，南沙及橫琴片區成立後，中國人民銀行為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於 2015 年 7 月發布《廣東南沙、橫琴新區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實施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並允許廣東省轄內企業，得向港澳地區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但資金使用範圍僅限於區內或境外。

回顧香港於 2004 年成為首個發展人民幣業務之離岸市場至今，隨著人民幣在全球貿易及投資使用之頻率增加，香港為全球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亦即中國大陸以外最具深度、廣度及流動性之人民幣市場。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統計，香港人民幣存款自 2004 年 112 億人民幣，增加至 2014 年 1.16 兆人民幣，其中係以企業存款為大宗，而人民幣貿易結算金額 6.26 兆人民幣，占比超過全球人民幣離岸貿易結算總額九成。此外，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債券方面，2014 年人民幣貸款餘額 1,880 億人民幣、新發行人民幣債券總額 1,970 億人民幣，惟人民幣離岸之融資需求於 2015 年有所減弱，主要與中國人民銀行降息政策有關。然儘管香港之人民幣業務發展迅速，但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香港正面對來自於其他離岸市場之競爭，包括英國、新加坡、臺灣、南韓等在內，全球設有結算銀行之離岸人民幣中心已增至二十處，而香港優勢乃是與中國大陸有緊密經濟融合關係之獨特條件，惟仍須持續強化本身作為人民幣離岸業務樞紐之角色。

三、港澳自由行措施

香港移交初期，於 1998 年遭遇亞洲金融風暴襲擊，當時經濟成長率-4.8%，又於 2003 年受到 SARS 重創，經濟體質相當疲弱，為帶動香港經濟及就業走出困境，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7 月開放境內居民赴港澳自由行，先於廣東中山、東莞、江門、佛山四城市開始試行，提供旅遊、觀光、購物、訪友之便利性，並於同年 8 月推廣至廣州、深圳、珠海等城市，而自 2007 年 1 月起擴大至全境 49 個城市。在開放初期，試點城市常住居民個人赴港澳地區旅遊，申請人憑本人身份證、戶口名簿可向常住戶口所在地之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訪問簽註，每次簽註有效期三個月，區分一次及兩次往返有效，每次在港澳地區停留時間不超過七天，申請人領取通行證件後可自行往來港澳地區。而隨著自由行開放區域擴大、與自由行相關配套之服務業逐漸完善，以及各地區赴港澳自由行簽註手續簡化，選擇自由行方式前往港澳之境內居民大幅增加。

中國大陸於 2009 年准許符合資格之深圳居民，得申請一年多次訪港自由行簽註（一簽多行），便利其前往香港旅遊購物，並公告於 2012 年 9 月起，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州及深圳等六城市之非戶籍居民，赴臺港澳旅遊不必再返回原居地辦理出入境證件。另深圳市公安局亦於 2012 年 9 月起，對符合條件之非深圳戶籍常住居民（如就業人員、在學大學生），取消次數、原戶籍地辦理之「雙限制」措施，容許其一年內無限次往返香港。港澳自由行實施以來，前往港澳旅遊更為方便，再加上境內居民日漸富裕及人民幣升值等有利因素，令近年訪港陸客人數大幅增加，亦帶來大量流動客源及旅遊收入，拉動港澳地區旅遊業、零售業、運輸業、餐飲業、酒店業等，支援香港社會經濟擺脫困境。據香港旅遊事務署統計，開放港澳自由行至今，2014 年訪港陸客達 4,722 萬人次為近年最高，占整體訪港旅客 77.6%，又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調查指出，受惠於簡化赴港簽證程序，自由行陸客較「非自由行」陸客頻繁地前往香港，特別是持有「一簽多行」簽註訪港之陸客，更為方便地經常來往香港從事休閒旅遊。

再者，自由行陸客不單往來香港次數較頻密，在香港消費力亦較高，就過夜旅客而言，2013 年陸客每日平均消費 3,593 港元，占其香港總消費 72.9%，遠高於非陸客 1,970 港元。簡言之，過去十餘年間，中國大陸經濟之強勁增長，帶動境內居民消費力提高，對國際知名品牌及奢侈品等商品服務之需求高漲，進一步促進香港高端消費之發展。然港澳自由行自推行以來，雖惠及香港、澳門經濟，但對香港居民而言，亦引起其關注訪港陸客持續增長對本地之影響，包括日用品供應、公共交通系統及本地設施之使用量、市容衛生、地區租金，以及攜帶大量非自用貨品過境之水貨客等，因而發生 2014 年「驅蝗行動」等事件，無疑帶給香港旅遊接待能力形成較大壓力及負荷。應注意者，為緩解走私「水貨客」猖獗之問題，香港政府與中國大陸經協調研商後，於 2015 年 4 月取消深圳居民往返香港「一簽多行」簽證，改為「一周一行」，每次可在香港逗留七天，但水貨客可能轉用雙程證（如商務簽註、探親簽註）持續進行走私行為。

事實上，廣東省亦曾於 2007 年 5 月首次收緊訪澳簽註，由一次可辦理兩個簽註減為一個，同時延長辦證間隔（七天延長至十五天），又於 2008 年 6 月再次

收緊自由行來往澳門限制，廣東省居民原「一月一簽」調整為「兩月一簽」。而澳門政府亦首次對往來澳門旅客作出兩項政策調整，一是自 2008 年 9 月起取消原持有香港簽證之陸客可同時前往澳門，而不用另行簽註之優惠；二是管制持有中國大陸護照之旅客，途經澳門前往其他國家之時間及條件，調整原實施「在澳門可停留三個月」改為「只能停留 7 天」，甚至於 2014 年 7 月起留澳日數縮短至五天。不難看出，廣東省兩次限縮當地居民赴澳旅遊之政策，主要針對頻繁訪澳賭博之廣東居民，而北京市亦為避免赴澳門賭博情況加劇，從原港澳同簽至分開簽證；從一月一簽註至兩月簽註一次；從單簽香港赴澳門至不再允許無澳簽證由港赴澳等。其用意在於抑制境內居民赴澳門賭博之意願，並為使過熱之澳門旅遊發展降溫，以避免澳門經濟泡沫爆發之可能性。

四、跨境基礎設施

（一）港珠澳大橋

自 1980 年代開始，香港與珠三角東岸地區之陸路運輸通道建設取得進展，推動兩地區經濟之互動發展。香港是全球重要之經濟、金融、商業、貿易及航運中心，對周邊地區發揮重要之輻射及聚集作用，而珠三角地區則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先行地區及經濟中心區域，依託於毗鄰港澳之區位優勢，具有帶動作用與戰略地位。然在珠三角快速發展之際，珠江兩岸發展差距亦逐步拉大，西岸經濟發展明顯落後於東岸，且香港與珠江西岸之交通聯繫上較為薄弱，成為影響珠江西岸經濟發展重要因素之一。在 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政府研擬尋找新突破點以振興經濟，認為有必要建設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之跨海陸路通道，以充分發揮香港及澳門之優勢，輻射帶動珠江西岸發展潛力，即於 2002 年向中國大陸提出修建港珠澳大橋之建議。爾後經多方研究，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3 年 8 月核准港珠澳大橋之前期工作，並同意香港政府擔任召集人，粵港澳三方組成「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後於 2004 年 3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

為進一步加快港珠澳大橋建設，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前期工作各項事務。港珠澳大橋係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之大型跨海通道，而其建設目的係開啟連接珠江東西兩岸陸路運輸，主要滿足香港、珠江西岸及澳門之陸路客貨運輸需求，推動三地經濟之持續發展。該港珠澳大橋之工程項目涵蓋主橋、香港連接、香港口岸、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主橋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動工，並涵蓋島隧工程沉管隧道、人工島及跨海橋樑工程等項目，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政府共同興建。透過完善粵港澳三地之綜合運輸體系及高速公路系統，用以強化香港與珠江西岸地區之經濟社會連結、改善珠江西岸地區投資環境、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預期即提升珠三角地區之綜合競爭力及經濟影響力，並保持港澳地區之持續繁榮及穩定，進而促進珠江兩岸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港珠澳大橋對香港區域發展最直接之影響，即大嶼山區位條件之改善，隨著港珠澳大橋及其配套交通系統之建成，大嶼山不僅成為香港重要之交通樞紐，更使得該地區進一步成為香港連接珠三角地區之「門戶」。完工後大嶼山為香港以至珠三角地區之「交通中轉站」及「落腳點」，在實施粵港經濟合作、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方面具有優越之地理位置。就珠海地區而言，港珠澳大橋建成後，其將成為珠三角西部進入香港之「橋頭堡」，並強化「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之角色定位。為此珠海市政府制定對接港珠澳大橋之多項措施，意旨在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橋帶來之發展機遇，以承接港澳服務業之外溢。而澳門政府亦抓住港珠澳大橋帶來之機遇，加強粵港澳旅遊業合作，一方面完善內部旅遊之產品開發，二方面積極宣傳在粵港澳區域往來之便利性，以期進一步利用香港國際機場之門戶優勢開拓國際客源。

惟應注意者，興建港珠澳大橋之策略，係促進港澳及珠三角西部地區之經濟發展，減省陸路客運及貨運之成本與時間，提升珠三角西部地區吸引外來投資之能力，香港亦會受惠於該經濟腹地，運用珠三角西部地區之人力及土地資源創造商機，而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則寄望來往香港之陸路聯繫，帶動本地與橫琴島之

發展⁹。然在此規劃願景背後，潛藏香港、深圳、中山、珠海及澳門五個城市對未來發展前景之角力，就地理位置而言，澳門、珠海及中山在珠江口西岸，香港及深圳在東岸，如建設一條跨越珠江口之聯通道，每一城市皆期望自身成為運輸落腳點，即「大橋利益圈」之一線城市，引進外地之人流、物流、金流惠及本地之經濟發展，成為各地方政府間矛盾之根源。回顧港珠澳大橋動工至今，香港段工程進度落後，包括司法覆核官司、工安意外事件、香港口岸人工島移位等問題影響，預計將延遲至 2017 年底完工。

誠言之，港珠澳大橋作為一交通運輸通道，其功能發揮受到「空間層面」及「政策領域層面」因素影響，前者為橫跨珠江口之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珠三角西部地區及澳門，其功能發展取決於各地區之發展需求與合作。而在「政策領域層面」，港珠澳大橋功能之發揮則涉及經濟社會、交通運輸、客貨出入境及土地規劃等多個政策領域。近年粵港「生活圈」逐漸形成，而隨著粵港在交通銜接及出入境便利化等方面持續優化，粵港兩地居民以消閒旅遊、探親訪友、跨境工作為目的之日常往來逐年增多，生活模式亦趨向接軌。惟面對新經濟形勢，港珠澳大橋之運輸功能定位出現轉變，在貨運方面，隨著珠三角港口等交通配套設施之完善，香港作為該地區貨物進出口門戶之角色可能被弱化，但在客運方面，由於珠三角西部、澳門與香港在旅遊消費、服務貿易之緊密往來，該地區內部之客運需求維持上升之趨勢，且港珠澳大橋改善周邊地區之區位條件，帶動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從而有機會誘發更多旅客經港珠澳大橋在各地區間往來。

（二）廣港深高速鐵路

港珠澳三地之經濟發展，增加三地對人流、物流及金流之需求，而橫跨三地之交通基礎設施，可謂帶動發展之催化劑。然由於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過程中，均伴隨環境污染及市容破壞，更易引發社會討論與抗爭活動，其中以公共決策過程較為開放之香港最甚¹⁰。查《規劃綱要》發展目標之一，即是在港珠澳地區形成

⁹ 參閱梁潔芬、盧兆興編著(2014)，「珠江三角洲發展與港澳之融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第 303-308 頁。

¹⁰ 同前註，第 292-302 頁。

一套「緊密相連的一體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如廣港深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深港東部通道，其中前二項在香港通過規劃程序期間，引起廣泛之爭論。事實上，香港於 2000 年完成「鐵路發展研究」第二號報告書中，提出興建一條連接香港至廣州之區域快線，而隨中國大陸逐步落實全國高速鐵路網之規劃，該區域快線之概念轉變為高速鐵路香港段。簡言之，中國大陸各地經濟持續發展，且與香港社會經濟互動日趨頻繁，再加上赴港申請手續越趨簡化，不少香港居民經常往返珠三角或其他城市發掘商機，因而舒適便捷且客運量大之跨境交通需求，亦隨之擴大。

廣深港高速鐵路係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中，形成「四縱四橫」客運專線之「一縱」，全長 142 公里連接香港與廣州南站，途中行經深圳福田站及深圳北站，將往來廣州與香港之通行時間，縮短至五十分鐘。其中廣州南至深圳北段最早開始興建，並於 2011 年 6 月通車營運，深圳北至福田段亦於 2015 年 12 月開通，而香港段則於 2010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2016 年完工。香港段起於西九龍站（香港西九龍填海區），止於香港與深圳之邊境，總長 26 公里，而香港段與廣深段連接後，即可與全國高速鐵路網相通，有利於實現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一小時生活圈之構想，從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出發之四小時車程範圍至少覆蓋 6,000 萬人口。誠如前述，高速鐵路縮短香港與中國大陸各城市之交通時間，促使跨區域間社會經濟之發展因有緊密連結，而帶來多方效益。此外，高速鐵路之快速、舒適、安全及環保等特點，對乘客具有一定吸引力，除了預期乘客總量之成長外，亦衍生包括促進旅遊、商貿活動、增加就業等加值效益，而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可謂具有整體、跨行業、跨區域之特性。

然香港段由於工程進度落後，包括徵用土地抗爭、地面交通惡化、破壞社區環境等問題影響，再加上從邊界至市區全線採用隧道，總站工程涉及異常複雜之挖掘及地底建造工序（路線行經高樓建築密集區），以及未能預期之地質狀況而使隧道鑽挖工程生產率偏低。不僅讓造價成本自 2009 年估算 650 億港幣，飆升至 2015 年 6 月港鐵公司對外宣布之 853 億港幣，大幅增加 203 億港幣，亦導致通車時間自原定於 2016 年底，第一次先延至 2017 年底，第二次再延至 2018 年

第三季。再者，影響廣深港高速鐵路之另一項難題，則是陸港兩地政府是否同意在同一地點，由兩地官員為旅客進行「一地兩檢」之通關檢查，如要有效在香港境內實施「一地兩檢」，可能會面臨修正《香港基本法》，更會產生「公安在香港境內執法」之情況，而觸動香港居民之政治敏感議題。惟一旦「一地兩檢」無法落實，高鐵乘客須花費較多時間，先在距離香港最近之邊境車站下車受檢，勢必對商務旅客之吸引力大減。

應注意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距離通車時間僅餘二年多，但香港段工程是否落實「一地兩檢」，仍然未有最終定案，香港政府仍以「仍與內地相關部門研究」及「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為由，未有正式交代具體詳請。事實上，「一地兩檢」落實與否，直接影響高鐵標榜之「高速省時」，乃至「提升經濟效率」之原意是否達成。然「一地兩檢」實施後，中國大陸執法機關可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執行國家法律，並持有「拘捕權」，以致香港居民擔憂違反《香港基本法》規定及有損香港法治。儘管香港律政司曾於 2015 年表示，中國大陸與香港當局勢必確保「一地兩檢」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之原則，但當中涉及之法律及運作問題，至今未有作出全面性公布。此外，廣深港高速鐵路之興建目的與港珠澳大橋相同，香港與中國大陸在社會經濟層面之交往日益頻繁，許多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經常往返珠三角乃至廣東省工作，時空壓縮不單為香港居民節省旅程時間，亦方便香港居民探親、旅遊。

第四節 陸港澳三方對於推動經濟融合之政策考量

一、中國大陸

文化大革命是歷經十年之政治運動，於 1976 年 10 月正式結束，但在長時間之社會動亂中，不僅國民經濟發展緩慢停滯，經濟管理體制亦更加僵化，擴大與已開發國家間之經濟差距。中國大陸為盡快發展經濟，時任領導核心人物鄧小平於 1978 年推動「對內改革、對外開放」之戰略決策，扭轉 1949 年後對外封閉之

情況。其中在對外開放方面，中國大陸於 1979 年放寬對對外貿易之限制，給予廣東、福建兩省對外經濟活動之「三來一補」特殊政策；1980 年宣布將廣東省深圳、珠海、汕頭及福建省廈門等四地區改制為對外經濟特區，並許可少量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學習其科學技術及經營方式；1984 年進一步開放廣州、上海等 14 個城市作為「沿海開放城市」，並將環渤海地區、長江、珠江、廈漳泉三角州地區定調為沿海經濟開放區。歷經三十餘年，中國大陸經濟迅速發展，國際地位亦明顯提高，並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之角色。

首先，在經濟體制上，初期實施「雙軌制」之價格體制改革，亦即保留管制價格，又實施市場開放價格。簡言之，同一商品，在國營企業之價格，係由政府決定，價格較低，但在民營企業之價格，則由市場自行決定，此兩種不同之價格同時並存。價格體制係現代資本主義機制之精神，所謂自由市場，即是透過價格機制調節生產、分配、供應等，其後民營企業主導之價格增加，國營企業控制之價格減少，此一為價格體制改革之過程。再者，過去中國大陸之計畫經濟體制由中國人民銀行分配及調動資金，但在 1980 年代中期開始推動銀行體制改革，並成立特定產業之專業銀行，包括工商銀行（工商）、建設銀行（建設）、農業銀行（農業）、中國銀行（外匯），而該金融體制改革仍在持續運行，亦仍是當前重點之改革項目。

其次，國營企業亦是 1980 年代初期之改革重點，時至今日，當年國「營」企業已改為現今國「有」企業，前者係指由國家經營之企業，後者係指國家擁有而非由國家官員經營，並按照市場規律運行日常業務。然國營企業改革涉及公司治理、既得利益、國有企業優先等問題，速度較慢，且在面對全球化經濟浪潮之衝擊下，中國大陸經濟面臨由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過程中，可能出現之各種矛盾與轉型之挑戰。與此同時，有別於早期改革開放戰略之「引進來」，當前更著眼於「走出去」，特別是國有企業。誠如前述，在對外開放過程中，引進外來資金可謂重點項目，當時中國大陸充分利用香港，最初在深圳、東莞、珠三角等地區投資後再擴展至全國，儘管香港作為外資來源之相對地位正在下降，但香港確實扮演一個不可取代之角色。

改革開放初期，重點在於吸引外資在國內設廠進行生產，而香港製造業不僅是第一批北移中國大陸之廠家，奠定「世界工廠」之基礎，亦是直接投資之最大來源地。所謂來自香港之投資並非泛指香港人士、香港企業，而是越多中國大陸人士、中國大陸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在香港上市集資後投資中國大陸，其目的在於利用香港金融資源、自由港優勢、賦稅制度，以及外資投資中國大陸之優惠待遇。事實上，在投資過程中，香港除了引入資金外，同時帶進生產技術及管理理念，隨著香港與中國大陸之持續合作，同時配合中國大陸經濟轉型，香港對內投資項目則從偏重於製造業，逐漸轉為以各類型服務業為主。整體而言，在北京、上海等沿海大型城市，已有來自英國、法國、美國、日本、南韓等投資者，相較香港投資人顯得普通，但就成都、大連、合肥等二線城市而言，來自香港之投資者仍占有主導地位。

應注意者，有論者謂¹¹，自 1979 年至 2010 年，外資流入中國大陸超過數兆美元，外來投資集中發揮之群聚經濟效益，如同規模經濟效益，即以最適合方式匯集至最能借助既存外在有利條件之地區。以珠三角經濟開放區為例，相較其他地區更加快速成長，主要得益於香港提供之「外向型經濟」，如國際貿易、運輸物流、融資服務等行業，取得最完整且成熟之服務體系資源。與此同時，香港亦帶起示範作用，對其他外國企業、投資者面對中國大陸開放及引資政策之一致性建立信心，並勇於依循著香港企業之足跡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享受改革紅利帶來之收益利潤。誠言之，近年中國大陸藉與港澳簽署 CEPA 及服貿協議，提供港澳經貿優惠待遇，並開放港澳自由行、打造跨境基礎設施、設立自由貿易區等，與港澳地區深度連結，其政策考量即加大對港澳政治及社會影響力。

二、香港

誠如前述，香港之自由港地位、低稅率制度、交通運輸便利等優勢條件，以國際金融中心自居，並具有全公認之高度經濟自由，甚至在因地緣經濟關係順利

¹¹ 參閱段樵、伍鳳儀(2013)，「中國引資與區域經濟成長」，中華書局，第 4-7 頁。

轉型其經濟結構，而在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大幅成長，與珠三角地區毗鄰城市協同發展，但此亦形成香港居民之優越感，認為香港對中國大陸發展貢獻極大，不應過多干預香港事務。然移交初期即遭逢亞洲金融風暴襲擊，為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之挑戰，香港政府政策轉為積極性，產業生存空間同步擴大北移，並奠定港深粵都會圈成熟之契機。其後隨著服務業經濟之成形，與中國大陸外向型經濟之高速成長，香港以經濟動機考量逐漸傾向配合中國大陸，包括簽署 CEPA 及補充協議、粵港合作協議、服貿協議等，並自「十五」規劃開始，要求加入國家發展大政方針，以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市場，寄託取得經濟再次轉型成功之機會。

誠言之，香港移交後實施「一國兩制」，雖保留原有之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且高度自治，而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但特區之定位仍屬地方政府位階，特區政府取得中國大陸高度授權自治香港事務，與國家發展政策之配合係處於被動角色。事實上，陸港經濟融合之重要歷程，包括開放港澳自由行、離岸人民幣業務、大型跨境基礎設施、粵港區域合作等措施，除了推動不同行政體制進行引資及跨境生產之合作，強化港粵特區之經濟互動外，並協助香港擺脫經濟困境。然香港與中國大陸彼此間之共同利益不斷增加、相互依存度持續上升，但在政治層面之指導思想確保「互不干預」，以致雙方產生「經濟融合」與「政治分離」之矛盾。深言之，香港移交後，分別在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等領域均對中國大陸產生積極改變之影響。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於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後加速對香港透過「經濟吸納政治」統戰，強化深圳、珠海等經濟特區對香港貿易投資與產業分工之跨境合作¹²。換言之，香港移交前，陸港兩地之貿易、投資及產業依存均已呈現高度互賴狀態，而經濟高度且緊密之一體化關係，可謂促使香港主權得以平穩順利轉移之關鍵條件，移交後中國大陸與香港在「一國兩制」運作下，雙方之區域合作發展更形緊密化。儘管有論者謂¹³，CEPA 促使香港與中國大陸在「兩制」架構

¹² 參閱邱垂正、張仕賢(2014)，「海峽西岸經濟區與粵港澳合作框架綜論」，獨立作家出版社，第 84-87 頁。

¹³ 參閱李媛媛、馮邦彥(2007)，「CEPA：實施效應、存在問題與發展趨勢」，暨南學報，第 26 卷第 6 期，第 57-63 頁。

向「一國」鬆動之制度安排，亦即透過各項區域合作規劃，打破粵港行政區域之劃分，以作為社會融合、政治統合之基礎，但香港人士則認為陸港經濟合作，應僅止於協助香港經濟發展、維持社會穩定等務實考量，而不論及國家認同、民族情感等理念價值觀。

觀察香港當前問題，除了製造業空殼化、房價持續高漲、貧富差距擴大、政治生態走向偏激、行政立法惡鬥、特區政府管治弱勢外，更有基層市民缺乏向上流動機會、中產階級向下沉淪、富人安於現狀、利益團體制定遊戲規則等困境，如香港政府、居民對發展共識尚缺，可能成為經濟向前之阻礙。此外，香港經濟亦面臨「撤離潮」之問題，肇因於行政立法關係愈趨惡劣、香港人士動輒向官員問責，加上中國大陸及建制派給予之壓力，造成香港菁英之士不願投身政府，為香港發展出謀劃策，而轉投各類專業及工商金融界，不僅對香港經濟帶來莫大之損失，並陷入惡性循環¹⁴。應注意者，中國大陸推出「一帶一路」之倡議，除了更加注重「一帶一路」全域、總體之討論及進行國別研究外，香港從特區政府至業界均投入研究各項細節，尋求香港切入該倡議之空間及可行性，香港行政長官亦於 2015 年 3 月博鰲亞洲論壇中，再次力證香港在「一帶一路」之地位。

三、澳門

澳門在「一國兩制」架構下處理外交事務有其侷限性，對外國際事務關係上主要依據《澳門基本法》第 110 條及第 112 條規定，雖定位澳門為自由港、單獨之關稅特區，但在中國大陸法律定位上，《澳門基本法》與《憲法》不處於同一法律位階，澳門不具有獨立處理國際事務對外事務之權力。《澳門基本法》有關澳門對外事務之管理方式，規定在第 13 條、第 50 條第 13 項、第 64 條第 3 項及第 135 條至第 142 條。其中第 13 條第 1 款載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澳門涉及外交事務權限歸由中國大陸掌管，但為

¹⁴ 參閱劉瀾昌、何亦文編著(2016)，「一帶一路香港在起飛的最後一次機會？」，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第 16-22 頁。

便利中國大陸於澳門行使相關外交事務權力，第 13 條第 2 款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依據該規定中國大陸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於 1999 年 2 月正式成立據點營運。整體而言《澳門基本法》為澳門移交後之對外發展，基本上仍本持「澳人治澳」原則，在高度自治原則下，中國大陸可謂在國內法層面架構，授予澳門享有獨特之國際地位。

誠如前述，澳門地狹人稀，面臨土地資源短缺及人力資源不足，前者是由於郊野公園與舊城區之歷史建築同屬保育項目，不得進行重建，且可填海之空間亦有限，無疑限制澳門經濟之長期持續發展。後者為港澳自由行開放後，澳門自身人力資源不僅難以因應快速發展之市場需求，亦較難滿足澳門未來發展及擴張之需求。誠言之，澳門內需經濟規模小，過去遠東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於 1840 年代被香港取代，再加上缺乏現代工業基礎，澳葡政府對經濟事務放任自由，並未有明確之政策引導及扶持。除了澳葡政府於 1847 年賭博合法化之博彩業外，包括成衣、紡織品、鞋業等製造業成為 1980 年代中期之第一大產業，惟自 1990 年代以來，澳門製造業大量轉移至中國大陸而沒落，但亦帶動服務業日漸興旺，其中博彩旅遊業不僅是澳門經濟發展領頭羊，更是主導澳門經濟命脈之龍頭產業。換言之，澳門開放型經濟格局之對外依賴性強，自過去轉口貿易至現今博彩旅遊業，均無法脫離與國際經貿之聯繫，以及與經濟高速發展之中國大陸合作。

澳門移交後，中國大陸授予澳門博彩特許專營權，2001 年 8 月澳門立法會通過第 16/2001 號法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即就批給制度、經營條件、競投及承批公司經營模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等主要項目作出原則性規定，正式開放博彩業，為澳門經濟發展注入新成長動力，同時貫徹澳門政府「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之施政方向。再者，在開放港澳自由行措施後，2003 年澳門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4,818 元澳幣，成長至 2015 年 15,000 元澳幣，澳門居民如實感受到經濟效益，儘管陸澳並非不存在嫌隙，但澳門居民參與政治之熱情不高，且博彩業主要貢獻者為陸客，在此經濟加持下，可降低澳門居民之不滿情緒。此外，中國大陸之澳門政策明確表示高度支持態度，並推出有利澳門經濟發展方案，包括粵澳合作推展中草藥等新興生技

產業，為澳門經濟體質轉型而積極努力，且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預計於 2017 年啟動「珠三角灣區」之城市群規劃中，將澳門共同納入討論，明確城市群之空間範圍及發展定位，可謂澳門與中國大陸維持高度經濟融合之關鍵因素。

應注意者，前述所稱之陸澳嫌隙，乃澳門移交後在博彩旅遊業帶動下，經濟迅速發展，然雖訪澳旅客持續增長，但龐大客流始終集中在旅遊景點或一、二線商業區，而遊客較少流入之舊城區，且由於設施日漸老化、消費客源萎縮，導致商戶經營更加困難，如此長期以來未能分享經濟快速發展之成果，難以振興社區經濟。事實上，社區經濟可謂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以及平衡社會整體需求之一種途徑，透過振興社區經濟，促使澳門特色品牌與本土老店獲得生存空間，並保留傳承社區之優良傳統文化及價值觀，為訪澳旅客在澳門旅遊期間，帶來更多休閒及消費之選擇。觀察近年陸續有知名品牌進駐澳門一、二線商業區，中小型商舖雖轉入三、四線街區，但由於租金壓力較輕，故新創商戶仍較多選擇落戶於舊城區。爰在澳門政府深化與中國大陸區域合作，繼橫琴開發、南沙開發後，再啟動參與中山翠亨新區開發外，澳門政府關注年輕創業人士在電子商貿領域具有優勢，刻正檢視研究修改現行法規，以有效地推動澳門電子商貿活動之發展。

第五節 小結

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早在移交前即已陸續進行，包括在 1970 年代後期香港製造業受到周邊地區之低成本挑戰，外銷產品逐漸失去競爭力，但適逢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在廠房租金、勞動力成本低廉誘因下，吸引香港製造業轉移至珠三角地區。香港本地則大力發展服務業，包括金融業、房地產業、零售業、旅遊業等，而因生產基地轉移所空出之製造業人力，即填補至服務業，使得失業率問題並未在香港發生，甚至長期維持充分就業之榮景。而香港移交後，與中國大陸之經濟融合係更加緊密，包括開放人民幣離岸業務、自由行措施、簽署 CEPA 及服貿協議等措施（詳見表 2-2），並自「十五」規劃開始，中國大陸已將香港納入國家發展之大政方針。

表 2-2：陸港澳經濟融合措施重點整理

開放措施	實施重點
設立自由貿易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東自貿區立足推動與港澳經濟融合，強化粵港澳之深度合作，其中南沙新區以發展科技金融及航運金融等特色金融業，並推動粵港澳臺金融服務合作，啟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先行試驗。 2. 深圳前海特區係由香港與深圳合作規劃之金融服務業平臺，著眼於香港累積之龐大人民幣資金，擴大香港與深圳之金融服務業規模。就地理範圍而言，前海係依託珠三角經濟群並連接港澳地區。 3. 珠三角金改區以深圳前海（對香港）、珠海橫琴（對澳門）、廣州南沙（對廣東）為平臺進行人民幣跨境投資試點，並在粵港澳之金融合作、商品期貨、航運物流金融、保險改革創新等方面先行先試。
人民幣離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3 年 11 月公告香港銀行業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可提供清算安排，支持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在香港經驗基礎上，澳門隨後亦開展人民幣離岸業務。 2. 2007 年開始財政部與中國大陸銀行業陸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2009 年中國人民銀行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2010 年中國人民銀行擴大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 3. 2010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一系列發展人民幣業務之配套措施；2015 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試點，允許廣東省轄內企業，得向港澳地區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
港澳自由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3 年開放中國大陸境內居民赴港澳自由行，率先於廣東中山、東莞、江門、佛山等四城市試行；2007 年開始擴大至全境 49 個城市；2009 年准許符合資格之深圳居民，得申請一年多次訪港自由行簽註，便利其前往香港旅遊購物。 2. 2012 年 9 月開始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州及深圳等六城市非戶籍居民，赴臺港澳旅遊不必再返回原居地辦理出入境證件；深圳市公安局在同一時間，亦對符合條件之非深圳戶籍常住居民，取消次數、原戶籍地辦理之「雙限制」措施。 3. 然為緩解走私「水貨客」猖獗問題，2015 年 4 月取消深圳居民往返香港「一簽多行」簽證；而為抑制賭博情況加劇，廣東省於 2007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分別收緊自由行來往澳門限制，並自 2014 年 7 月縮短留澳日數。
跨境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政府研擬尋找新突破點以振興經濟，建設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之跨境通道，提出

	<p>修建港珠澳大橋之建議，香港可受惠於該經濟腹地，運用珠三角西部地區之人力及土地資源創造商機，而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寄望來往香港之陸路聯繫，帶動本地與橫琴島之發展。</p> <p>2. 廣深港高速鐵路之興建目的與珠港澳大橋相同，香港與中國大陸在社會經濟層面之交往日益頻繁，如透過高速鐵路可縮短香港與中國大陸各大城市往返之交通時間，促使跨區域間經濟發展因有緊密連結，而帶來多方效益。</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惟此一經濟援助雖對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正面效應，但在社會民生方面亦引發負面影響，如貧富差距擴大、向上流動機會減少、生活空間受排擠，在惡性循環下演化成為政治、社會撕裂問題，以致不同政治力量在香港內部不斷地摩擦，而無法對身份、國家、民族情感等價值觀產生認同。此外，澳門在「一國兩制」下之政治結構體制依循《澳門基本法》，對內實施民主政治運作方式，而對外推動外交事務發展之原則，基本上仍本持「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提供澳門維持較香港平和之政經、社會發展環境及享有獨特國際外交發展空間。澳門 CEPA 協議中，中國大陸給予澳門在原產品貨物零關稅優惠，並開放澳門旅遊業、會議展覽服務業、金融業、物流業等行業可在中國大陸設點展業，此為澳門既有產業打開一龐大新市場門徑，以活絡澳門之經濟活動。

第三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之影響

誠如前述，粵港澳三地經濟之發展，有著各自之內在動力及外部因素，且就歷史角度而言本就是一整體。1980 年代「中」英、「中」葡政府間之合作，港澳進入過渡時期，而於 1997 年及 1999 年先後移交中國大陸，成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之特別行政區，並保持現行社會經濟制度及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此「一國兩制」制度係提供粵港澳經濟合作關係順利發展之條件，再加上 CEPA 及其補充協議、服務貿易協議，強化港澳經濟之互利互補關係。然不可諱言，陸港澳經濟合作持續深化，對港澳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亦存在正負面之影響，本研究將就前揭觀點分述如下。

第一節 對港澳經濟之影響

一、香港

英國殖民香港時期，建立自由港經濟制度、簡單稅制財政制度，以及與美元掛鉤之聯繫匯率制度，並採取低稅率政策吸引外來投資。因香港腹地狹小，欠缺天然資源，但其具有地理位置優越之條件，適合作為中國大陸與西方國家之轉口貿易港，然 1949 年開始聯合國對中國大陸實行封鎖，香港經濟轉型為出口導向型製造業，而 1970 年代後，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資金、技術、人才等需求量擴大，不僅保持自由港及低稅率之經濟制度，並於 1973 年解除外匯管制、1974 年開放黃金市場、1978 年放寬外國銀行在港開設分行之限制、1983 年取消港幣利息預扣稅，正式成為一高度開放及自由之金融市場。誠言之，移交前香港經濟以轉口貿易活動成為重要之海上樞紐，帶動交通運輸業、銀行業發展，並進一步促成製造業、房地產業、娛樂業等行業之興起。

惟 1970 年代後期，香港製造業受到周邊地區之低成本挑戰，外銷產品逐漸失去競爭力，但適逢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中國大陸廠房租金、勞動力成本低廉之誘因，吸引香港製造業北移，並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出口加工基地，亦對轉口貿易帶來新一波機遇。與此同時，香港產業結構進行第二次轉型，由原工業為主

迅速轉化至重點發展金融業、旅遊業等服務業，並再次展現香港之靈活性、市場適應力及應變能力。移交後，香港持續採取自由港經濟政策，並在中國大陸強力支持下，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服務業、旅遊業等主要產業取得一定發展，亦站穩國際金融、貿易物流中心之地位。然移交初期，香港先後經歷亞洲金融風暴、911 事件、SARS 及全球金融風暴之內外衝擊，加上政治及社會環境之變化，整體經濟成長明顯減緩停滯，且未能再次成功轉型。

此前中國大陸對香港事務採取不干預，後於 2003 年開始透過開放中國大陸企業赴港上市、人民幣離岸業務、港澳個人自由行、簽署 CEPA 及補充協議等，直接支援香港社會經濟擺脫困境。然儘管中國大陸對香港經濟大力扶持，但香港未能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相互適應配合，不僅互補性大幅減少、競爭性增加，與周邊地區相比，香港經濟地位及影響力逐漸下降。其主要原因包括香港製造業北移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並未在香港本地進行產業升級，而直接過渡至發展服務業，致使香港本地製造業持續萎縮，而香港在珠三角之製造業亦在移交後，再次面對土地及勞動成本上升而產生發展受阻之情況。已有多數港商企業另覓生產基地、集體遷廠或回流香港，如此意味著香港實體經濟疲弱，對香港服務業對象之不確定性增加，進而延滯香港經濟成長。

再者，珠三角地區及廣東省之基礎設施與服務業，借鏡香港服務業發展經驗而快速興起，對香港之依賴逐漸減少，且就對外貿易而言，廣東省對外直接聯繫增加，不僅貨物運輸量超越香港，超過 40% 進出口貿易不經香港，由廣東省本地直接出口。事實上，除了廣東省廣州、深圳外，上海、天津等城市之經濟亦迅速發展，而服務業與香港之同質性明顯提高，競爭性亦不對增加，如以金融服務業為例，中國人民銀行開放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香港即無法再享有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地位。與此同時，舉凡社會、政治、民生問題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在香港內部出現反對進一步擴大自由行、反對開發新界等聲浪，此陸港經濟合作無疑是負面因素。此外，陸港經濟深度合作下，兩地經濟關聯度大幅上升，但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下行，消費力道亦有所降低，香港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因素」連帶影響經濟發展空間。

如以開放港澳自由行為例，香港觀光人口自 2001 年 440 萬增加至 2014 年 4,700 萬，以香港 700 萬人口之腹地，每年造訪人次成長之陸客與觀光客，約占香港總人口 75%，如此對香港社會民生之衝擊相當驚人。事實上，對開放自由行政策，其原意係對香港提出利多之政策，但後續發展變化過大且快速，包括旅遊人數過多，而引起香港當地居民不滿。且香港是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經濟體，面臨全球化、中國大陸經濟體崛起，在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後，對香港所得分配更加惡化，基尼係數呈現分配不均之情況日益嚴重，而各項產品銷售之對象不再僅是香港居民，且物價、相對價格早已被大量觀光客所影響，加上香港社會本身福利體系相當完善，亦吸引大量中國大陸居民移民。惟民主國家當受到侵略時，透過防禦機制即可改善此一現象，但香港政府不如此執行，導致矛盾更加深重，對立更加尖銳。

(一) 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儘管香港具備金融專業生產要素之優勢，不易被境內其他城市取代，但近年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相當快速，且過度依賴中國大陸之經濟優惠與政策安排，使其經濟影響力及金融話語權稍有削弱。在 2016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全球競爭力評比，香港雖繼 2012 年重返榜首，包括有利經商環境、健全金融及銀行體系、低稅率、資本自由流動，即香港再度成為最具競爭力地區之原因，但此前曾於 2014 年跌出前三名，主要在四大指標中經濟表現退步之影響最大。另根據 Global Financial Center Index (GFCI) 最新調查結果 (詳見表 3-1)，香港在 86 個全球主要金融中心排名第四位，較以往跌出全球前大三之位，而第三名由新加坡取得，惟香港在稅賦制度、金融自由、人才資源等方面，仍具有優勢可與新加坡競爭，排名更動之實質效果有限。

表 3-1：GFCI19 亞太金融中心競爭力排名比較

City	GFCI 19 Rank	GFCI 19 Rating	GFCI 18 Rank	GFCI 18 Rating	Change in Rank	Change in Rating
Singapore	3	755	4	750	▲1	▲5
Hong Kong	4	753	3	755	▼1	▼2
Tokyo	5	728	5	725	-	▲3

Seoul	12	705	6	724	▼6	▼19
Shanghai	16	693	21	698	▲5	▼5
Sydney	17	692	15	705	▼2	▼13
Shenzhen	19	688	23	694	▲4	▼6
Osaka	20	687	20	699	-	▼12
Beijing	23	682	29	676	▲6	▲6
Taipei	24	677	26	686	▲2	▼9
Melbourne	30	669	27	685	▼3	▼16
Dalian	31	668	41	660	▲10	▲8
Kuala Lumpur	36	649	45	656	▲9	▼7
Busan	38	644	24	690	▼14	▼46
Mumbai	42	640	59	627	▲17	▲13
Bangkok	47	633	48	651	▲1	▼18
Manila	55	624	55	631	-	▼7
Jakarta	58	621	73	610	▲15	▲11
Qingdao	79	594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Z/Yen Group,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 March 2016.

(二) 貿易物流中心地位

由於中國大陸貿易支援服務日漸發展，香港進出口貿易業轉以離岸買賣貨品之形式對外輸出服務，亦即是離岸採購貨品再於國際市場銷售，而該趨勢正與日俱增。惟離岸貿易並未計入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但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 2015 年公布統計資料，2013 年香港離岸貿易總值 4.95 兆港幣，較 2012 年成長 6.1%；同期轉口貨值 3.51 兆港幣，較 2012 年成長 3.8%，顯示離岸貿易總值已超越轉口貿易¹⁵。事實上，香港作為全球貿易物流之樞紐，除了自身優勢條件外，與中國大陸因素之關係密不可分，包括 CEPA、服務貿易協議。換言之，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快速帶動消費能力增加，使其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為全球經濟帶來龐大需求，而香港包括自由港地位、航空交通便利、海關及物流業服務效率高之優勢，同時積極提升其在貿易及物流領域之基礎建設水準、控制成本及增加投資培訓人才，確保今後在貿易領域仍持續占有重要地位。

¹⁵ 參閱香港經濟貿易發展局(2016)，「香港進出口貿易業概況」，2016 年 1 月 26 日，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8 日。

<http://hong-kong-economy-research.hktdc.com/business-news/article/%E9%A6%99%E6%B8%AF%E8%A1%8C%E6%A5%AD%E6%A6%82%E6%B3%81/%E9%A6%99%E6%B8%AF%E9%80%B2%E5%87%BA%E5%8F%A3%E8%B2%BF%E6%98%93%E6%A5%AD%E6%A6%82%E6%B3%81/hkip/tc/1/1X000000/1X006NJK.htm>

(三) 企業籌資中心地位

香港除了是全球性籌資中心，亦是極具有投資吸引力之市場。據 WEF 公布 2015-2016 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分析指出 (詳見表 3-2)，香港排名第七，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 (第二名)；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公布「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 2014 年吸收外來直接投資 1,030 億美元，排名僅次於中國大陸 (1,290 億美元)，而高於美國 (920 億美元) 及英國 (720 億美元)。對外直接投資流出方面，香港以 1,430 億美元排名第二，僅次美國 (3,370 億美元)，領先中國大陸 (1,160 億美元)、日本 (1,140 億美元) 及德國 (1,120 億美元)。再據香港政府統計，2014 年香港外來直接投資 11.6 兆港幣，其中英屬維爾京群島、荷蘭、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則分別占外來直接投資總量 35.5%、6.4%、5.3% 與 3.4%。

表 3-2：WEF 2015-2016 年各主要國家之全球競爭力排名

指數與支柱	瑞士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香港	臺灣	南韓	中國大陸
全球競爭力指數	1	2	3	6	7	15	26	28
1、基本需求	2	1	30	24	3	14	18	28
(1)制度	7	2	28	13	8	27	69	51
(2)基礎建設	6	2	11	5	1	12	13	39
(3)總體經濟穩定度	6	12	96	121	16	13	5	8
(4)健康與初等教育	11	2	46	4	29	14	23	44
2、效率強化	4	2	1	8	3	15	25	32
(5)高等教育與訓練	4	1	6	21	13	14	23	68
(6)商品市場效率	9	1	16	11	2	13	26	58
(7)勞動市場效率	1	2	4	21	3	22	83	37
(8)金融市場發展	10	2	5	19	3	17	87	54
(9)技術準備度	2	5	17	19	8	28	27	74
(10)市場規模	39	35	2	4	32	20	13	1
3、創新及成熟	1	11	4	2	23	16	22	34
(11)企業成熟度	1	18	4	2	16	21	26	38
(12)創新	1	9	4	5	27	11	19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二、澳門

(一) 典型微型經濟體

澳門經濟結構屬於典型微型經濟體，受限於內需市場淺碟型之特性，其經濟發展定位充分利用其既有自由港，以及獨立關稅地區之特殊地位，進行對外國際貿易交流之平臺。事實上，澳門經濟發展空間主要規劃朝向兩大目標邁進，一是中國大陸，另一是歐盟國家及葡語系國家。與中國大陸之區域經濟合作重點，係澳門近年積極與鄰近之珠海市、廣東省、珠三角等周邊城市合作，自「粵澳合作聯絡小組」至「粵澳高層聯席會議」，澳門與廣東省之區域經濟合作，逐步消除在兩地人才流、物流、資金流之障礙。澳門移交期間，重點經濟發展係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聯合開發橫琴島計畫、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項目合作。其中珠澳工業區係中國大陸第一個跨境工業區，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3 年 12 月核准設立，該工業區定位以發展工業為主，提供澳門中小企業之新發展平臺，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銷等功能。

廣東省與澳門政府簽署於 2011 年 3 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對工業區轉型升級指出，在現有政策下，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重點發展高端物流、展覽展銷、中轉貿易、服務外包等現代服務業。而另一項經濟發展重點則是橫琴新區，粵澳聯合開發橫琴島係中國大陸於 2009 年作出之重大決策，其目的在於推動其成為全國首個粵澳緊密合作示範區。此外，澳門與珠三角地區城市間合作可追溯至 2008 年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按該綱要規劃內容擬將粵港澳自由貿易區、粵港澳世界級都會區之建設具體化，並預計於 2020 年前推進與港澳更緊密合作。澳門與中國大陸長期經濟交流及合作係源自於澳門 CEPA 及其補充協議，而該協議陸續實施後，有效加速澳門與中國大陸兩地間經濟、人員、貨物貿易之龐大商機。

澳門經濟發展另一特色係保持與歐盟國家及葡語國家之國際間合作，在葡語語言發展優勢下，澳門移交後，仍與歐盟國家在經濟及文化交流上，持續有緊密交流之暢通管道。澳門在殖民統治歷史發展上，如政治、經濟及文化淵源，相當

程度存在融合中西文化之兼容特色，對此，澳門政府成立「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由澳門商務部發起並主辦、政府承辦，總計有葡萄牙、巴西、莫桑比克、佛得角、安哥拉、幾內亞、東帝汶等七個葡語國家共同參與，主要以經貿促進與發展，進行多國間互相多邊經貿合作，加強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間之經貿交流，發揮澳門獨特具有葡語之多國交流平臺作用。自 2003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在澳門舉辦第一屆部長級會議後，陸續簽署多項為期三年之《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持續加強葡語國家與澳門及中國大陸之交流往來。

（二）澳門產業政策朝向多元化發展

近年由於澳門博彩業景氣逆轉，財務盈收明顯下滑，嚴重影響澳門整體經濟發展，關心澳門產業發展人士呼籲應朝發展產業多元化之方向思考，所謂多元化發展可區分成內部多元化、產業多元化、合作多元化等三大類。

1、內部多元化

參考同為全球著名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城之經驗，該賭城亦曾面臨與澳門相同之「賭博困境」，觀光客人數下滑、賭場收入大幅減少，而拉斯維加斯過去二十年實施賭場多元化政策，成功將該單純賭城轉型為結合各型娛樂事業、表演秀場之綜合式娛樂休閒城市，現今拉斯維加斯博彩業收入，不再是當地主要稅收來源產業，其他娛樂收入比重持續增加，參考拉斯維加斯產業狀況，應可對澳門實施賭場多元化政策有其參考價值。澳門博彩事業發展雖仍是經濟命脈，但參考澳門中小型企業聯合總商會 2015 年發言，澳門將朝向建設「一河兩岸」之旅遊休閒區發展，並在原有博彩業上，構建一綠色環保城市，與珠海、橫琴等地共同開發，再利用橫琴土地空間及優良之自然生態環境，使其成為澳門旅遊休閒產業之連接區，構建澳門成為具有「一河兩岸」特色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2、產業多元化

為解決澳門本土承载力小之問題，須與周邊發展地區，例如橫琴等地區進行緊密產業合作，推動澳門產業轉型發展，解決現有過度仰賴博彩業之傾斜式產業

發展不均生態。澳門在深化合作、促進產業發展上，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涵蓋雙邊地區之經濟、社會、民生及文化等面向共同合作，另「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亦於2011年4月啟動，在與橫琴地區產業合作中主推「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位於小橫琴西部，以開發健康精品為其導向，集合中醫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會展物流於一體之基地。

橫琴地區在中國大陸經濟建設開發計畫中，可配合經濟發展為澳門提供會議展覽業之會展後勤基地及倉儲中心，有效降低澳門之辦展成本，並在配合原澳葡政府推動「中葡商貿服務平臺」建設，橫琴可成為葡語人才培訓基地及葡語國家產品展示及展覽中心，建立對葡語國家之商務中心及商業市場，提供對葡語國家之商業資訊及翻譯服務。另一方面，可將葡語國家所需中國大陸產品，例如食品保健產品等，推銷至葡語系國家乃至於歐盟國家，帶動澳門及橫琴共同成為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貿易通商之交易平臺。

3、合作多元化

澳門除了博彩業發展外，近年在產業政策上，未能有效積極開展其他替代性產業，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澳門政府產業策略在於利用中國大陸東南部周邊省分地利之便，例如廣東省等東南沿海經濟發展強項，以及東南亞廣大新興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由單一的博彩業發展轉型為結合海上度假休閒產業發展，並善用澳門瀕海之天然地理環境特色，發展海上遊艇等休憩旅遊產業，增加周邊產業之經濟價值。再者，引僅拉斯維加斯近年積極發展之大型商務、國際會展活動，以結合現有賭場特具博彩業發展特色，吸引多元類型觀光、商務、經貿業務人士至澳門參訪及旅遊，對當地餐飲消費、觀光旅遊注入消費動能，並創造當地居民新就業機會。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澳門循海上航道經東南亞、聯結歐洲、北非及中亞等國家沿岸港口城市，連結珠江西岸主要城市，充分展現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陸澳經貿服務平臺之功能性，並在經貿、社會、及文化交流活動上發揮其平臺功能。

第二節 對港澳「一國兩制」及政治與社會之影響

一、香港

(一) 對香港「一國兩制」之影響

1950年代初期，中國大陸政府對香港之政策方針，係以「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涵蓋，但香港在殖民政府管治下，與中國大陸之關係及交流不密切，一是當時中國大陸政府無意，亦缺乏能力干預香港事務，二是英國全力防止中國大陸政府過度干預香港事務，以免構成威脅殖民管治之權力中心。1987年中國大陸三中全會以改革開放及經濟發展為要務，而在中西方關係較佳之國際局勢下，為爭取英國和平交還香港，並贏得香港居民關注香港前途問題之信心，「中」英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雙方同意維持香港繁榮及穩定，以「一國兩制」形式保留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不變。本質上，「一國兩制」乃「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方針在香港移交後之延續及進一步發展，防止香港因政治及法律地位改變，而失去對國家之作用及價值。

然就歷史事實而言，「一國兩制」係中國大陸之單方面提出，而非「中」英兩國之談判成果。香港「一國兩制」之核心內容，包括（1）保持香港資本主義體制；（2）香港原有制度、政策及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3）港人治港、高度自治；（4）防範香港成為危害國家及政權安全之「顛覆基地」。而該核心內容被視為有利於維持香港之繁榮穩定，保留香港對中國大陸之經濟價值，並減少香港構成對國家及政權之威脅。事實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維持原有制度五十年不變係香港居民所認知之原則，但對香港不能成為「顛覆基地」則往往被忽略，甚至對中國大陸擁有之權力不加以關注，以為除了國防及外交事務之有關權力外，已將其他權力下放予特區，特別是中央與特區權力劃分上，認為「剩餘權力」亦屬香港，而此不符《香港基本法》正面表列之立法精神。

深言之，部分香港人士傾向於將中國大陸及其居民之利益，與中國共產黨之利益加以對立，認為香港之反共勢力更能夠代表中國大陸居民之訴求，而有責任

利用香港「一制」提供之「方便」，推動中國大陸結束「一黨專政」，走向「和平演變」。故當中國大陸更多講述對「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之立場時，雖其目的係導正香港人士在認識上之偏差，以爭取重掌話語權，並於2014年6月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但引來香港各界更加熱烈地討論政制改革，並爭取直接選舉行政長官及香港立法會議席全部直選產生，發起占領中環、罷課等抗爭活動，造成中國大陸之政權穩定目標受到挑戰，以致於其擴大及動員提升特區管治效能、抗衡反對派及穩定香港政局。此現象係香港居民對民主參與公共事務之熱情較移交初期積極所致。

整體而言，在香港移交前，香港居民認同港英殖民統治，而對祖國缺乏感情甚至存有恐懼，香港移交後則有多數香港人士寄託「一國兩制」，強調「兩制」可保障香港原有制度不受影響。移交初期，中國大陸不干預香港事務，實現平穩過渡，消除「一國兩制」無法落實之疑慮，使得香港居民對「一國」之認同有所增加，但仍有部分香港人士抱持香港本土認同感之情感，而引發香港居民與香港政府、中國大陸政府及其居民之衝突。然2003年後，如開放港澳自由行、企圖推行國民教育、跨境基礎設施等政策，而衍生出「雙非」孕婦、「水貨客」、高鐵「一地兩檢」爭議、文化取代等問題，不斷深化「陸港矛盾」，而增加維護「兩制」之抗爭，並點出香港居民身份認同與價值觀之癥結點。特別是1980年代後之香港青少年，不如其父母持有「中國」之傳統價值觀，而中國大陸亦未在移交前訂立青年政策教導如何認識國家，導致常因誤解而作出激進行為。

（二）對香港政治制度之影響

香港移交前已存在貧富差距懸殊之情況，社會及民生問題亦是眾所周知，但在移交後，「一國兩制」獨尊經濟而不重視社會整體發展，更是導致貧富差距及社會衝突之擴大，再加上亞洲金融危機、禽流感、SARS、全球金融海嘯等事件接踵而至，無疑增加解決香港問題之困難度。與此同時，香港中產階層內部出現兩極分化，部分中產人士生存及發展條件每下愈況、貧窮現象愈趨凸出、年輕人發展前景黯淡、不同世代在文化及觀念上之衝撞等，嚴重激化香港之政治及社會

矛盾，引發大量鬥爭及公共政策共識之瓦解。其中政治衝突擴大社會矛盾，形成難以破解之惡性循環，儘管香港在移交後，仍在國際金融環境動盪下，保持穩定繁榮，但香港居民亦感受到香港社會在移交後持續內耗，如民情躁動不安、特區管治困難、社會問題惡化、階級摩擦上升等現象。

事實上，香港內部政治摩擦在移交後，由於中國大陸不干預香港事務，使得各股政治勢力彼此間關係迅速惡化，其中反對派不僅不承認中國大陸政權及憲政體制，亦不接受《香港基本法》所載明之特區政治體制，而建制派勢力則是擁護中國大陸。2002 年中國大陸為落實《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香港政府就前項條文所涉及之行為進行立法，亦即通過《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香港政府於 2002 年 9 月公布《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後，引起香港社會強烈之反彈，並在強力推動立法之作法下，激起 2003 年 7 月五十萬人大遊行活動。在面臨強大民意之壓力，香港各派政治力量開始分化，包括保安局及財政司等一級長官請辭，而香港政府則於 2003 年 9 月亦宣布無限期撤回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制訂國家安全條例之決定。

2012 年 7 月，新任特首及其行政官員宣誓就任，但此前 3 月選舉當選票數 689 票，得票率僅 60.9%，創下歷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之最低得票率。而該新任行政長官被揭露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且香港人士批評選舉制度由 1,132 位選舉委員投票，此一「小圈子」選舉無法代表真正民意¹⁶。特別是中國大陸透過香港四大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非官方組織，以香港商界力量，遊說主導選舉委員之投票意志，主要是在陸港經濟融合過程中，港商因商業利益向中國大陸靠攏，且立法會建制派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亦是選舉委員，多方層面影響香港政治制度。故不論選舉日、就職日發起示威及抗議行動，並在新任行政長官就任兩個月內，以反「赤色圍城」為目的爆發四次大型抗議活動，類似社會運動事件亦在公共政策赤化、民望低落等問題上，持續上演。

¹⁶ 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分組名額分配如下：(1)工商、金融界名額 300 人；(2)文化界、教育界、法律界、醫學界等名額 300 人；(3)勞工界、社會福利界、宗教界等名額 300 人；(4)由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港九及新界各區議會議員組成，名額為 300 人。

此外，中國大陸國務院新聞辦於 2014 年 6 月發布《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明確指出「一國」為實行「兩制」之基礎，「兩制」從屬「一國」，並表示香港高度自治係中國大陸授予之地方事務管理權。爰該白皮書再度引起香港社會反彈，其中泛民主派認為「一國兩制」名存實亡，違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之承諾。移交以來，香港政府受限於管治困難，迄今尚未成功建立一可駕馭複雜多變之政治局勢，以及進行有效管治之政權體制，具體表現在政治威信未建立、管治聯盟欠缺團結、行政立法不合、司法機關掣肘、民眾支持基礎偏弱、集體抗爭行動等問題，造成「行政主導」名不副實，從而削弱香港政府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能力。港英政府時期，香港「行政主導」政體立於行政權力在政治體制內不受制衡之基礎上，立法局議員由總督任命，以提出有助施政之意見及善意批評，爭取香港居民對殖管治之支持及鞏固管治合法性。

而在香港移交後，立法局升格為立法會，不僅立法會擁有獨立之權力及社會支持基礎，且議員之產生方式不同於行政長官，其主要職能在於監督及制衡行政機關，再加上行政長官不容許有政黨背景，使得立法會議員與行政長官並非同屬一個「政治生命共同體」。如當行政長官民望低落、管治不順時，不僅有反對派議員圍攻，建制派議員亦懼怕選民反彈而不敢過度支持，倘若缺少中國大陸居中斡旋及調動，行政長官之管治困難更加難以克服。簡言之，在缺少「執政黨」或堅實強大之「管治聯盟」下，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缺乏穩定、團結及可靠之多數議員支持，其處境艱難便可想而知。應注意者，移交後之香港司法機關，可利用《香港基本法》賦予之解釋權，對香港特區政府之公共政策、決定及作為等提出挑戰，特別是有關人權及政策之條文，不僅對行政機關造成制約，亦削弱「行政主導」之運行。

（三）對香港社會制度之影響

近幾年，香港政治及社會體制層面上，面臨轉變之挑戰，包括香港居民民主觀念增強、政治參與意識轉變、重視代表兩制之傳統核心價值等，但如無法有效緩解此一關係，勢必將衍生更多社會矛盾事件。誠如前述，香港移交前社會矛盾

問題即已存在，但當時（過渡期¹⁷）香港經濟高速發展，且香港製造業面對生產成本上升之時期，正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珠三角地區大量廉價勞動力及土地之成本優勢，與香港製造業之優勢形成良好互補，社會民生維持穩定狀態。而移交初期（1997年至2003年），香港社會所關注之重點仍在經濟發展、就業及住房問題，但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問題，導致積累已久之社會矛盾爆發，不僅成為政治氣氛轉濃之起點，日後之示威遊行、抗議行動等亦更加強烈，並引起香港居民對社會問題之高度關注。

移交以來，由於香港政府政策多向工商界、財團傾斜，對勞工及中產階級之照顧較少，造成香港勞工及中產階級之工作、生活狀況呈下降趨勢，特別是缺少向上流動之機會，因而香港居民認為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並非和諧社會而是官民矛盾、貧富矛盾及市民與財團間之矛盾。用以衡量所得分配平均度之「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數值愈大，貧富差距愈大，據香港政府統計，2012年香港吉尼係數0.537，不僅高於0.4警戒線，此後仍持續擴大，亦是已開發經濟體中貧富不均最嚴重之地區。觀察香港與中國大陸交流合作以來，對經貿、交通基礎設施、觀光旅遊、文化學術等方面發展貢獻龐大，但兩地產生之矛盾衝突亦不容小覷，包括2011年1月香港尖沙咀知名品牌將門市前公共區域，劃成禁止香港居民拍攝區，但允許中國大陸遊客拍照；2012年8月因「水貨客」問題而再度爆發衝突；2014年1月發起「反赤化、反殖民」遊行等。

事實上，香港與中國大陸民間產生衝突之直接原因，包括（1）新移民被指侵占社會福利、爭奪就業、拉低工資、增加犯罪等；（2）「雙非」孕婦排擠香港醫療資源、雙非嬰兒占用香港社會及教育資源；（3）中國大陸居民於香港買房及觀光購物，推高香港房價及通貨膨脹，不僅剝奪香港居民擁有之優越感，亦同時產生嚴重失落感；（4）中國大陸居民前往香港搶購民生必需品，對香港居民生活造成不便利，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爆發「奶粉荒」事件；（5）港澳自由行之

¹⁷ 1982年開始「中」英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之正式談判，當時鄧小平認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係中國大陸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基本政策，亦是香港移交後保持穩定繁榮之條件，而談判期間英國亦同意於1997年7月移交前十五年過渡期內，妥善地管理香港事務及配合中國大陸對港政策。

訪港遊客大量湧進香港海關、旅遊景點、購物商場等，導致原是人口稠密區、腹地小之香港更增加擁擠感，其中部份中國大陸遊客之不文明行為，亦對香港文化帶來負面影響，因而引起香港居民之反感。深言之，多方事件因素交互影響下，香港居民對中國大陸居民不可避免地激發不滿情緒。

(四) 小結

整體而言，陸港兩地合作對中國大陸，不僅擴大國際聯繫，促進經濟發展及文化繁榮，且香港經濟、社會管理、廉政打擊貪污犯罪、高效率維護社會治安等對體制改革同時帶來學習機會。但面對香港居民對中國大陸居民日益反感，不免可能產生負面觀感，包括「一國兩制」實施上，在經濟上強調「一國」要求更加開放，然在政治上強調「兩制」排斥國家安全目標，過於自私。甚至是中國大陸全力支持香港經濟，如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產品全面零關稅，以及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等，但不需向國家納稅，缺乏貢獻。誠言之，合作可謂國際經濟社會發展潮流之一，深入發展更會增加相互認同，但陸港經濟社會融合過程中，引起雙方反感矛盾加深並爆發衝突，無疑是對持續合作形成阻礙之作用，亦帶給香港反對派人士渲染合作之負面影響，進而反對深港一體化、粵港一體化之政策。

此外，就中國大陸移民引起香港居民不安而言，雖香港政府強調港人可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但移往中國大陸工作之香港族群多數是中高級管理階層，實際上年輕人前往中國大陸工作之競爭能力較低，故陸港融合對年輕人而言，未能感受好處。香港政府應試圖減低年輕人向上流動之門檻，不再過度強調中國大陸，並認為年輕人自行放棄前往發展之機會，但事實是機會不屬於年輕人所有。在學術方面，臺灣公私立學校較多，且依據不同學制工資上亦有所分別，加上學校教師流動性高，有機會前往行政部門或智庫單位任職，相較下，香港大學教師流動性較低，工資依照政府標準編列、香港智庫單位較偏向義務性質、擔任政府幕僚之情況甚少。倘若前往海外發展，除非是全球百大學校方有吸引力，否則海外薪資反而較香港低，進而影響到香港年輕人之發展。

二、澳門

(一) 對澳門「一國兩制」之影響

澳門「一國兩制」進程發展可追溯至 1999 年經「中」葡雙邊政府正式完成澳門政權之交接，中國大陸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中國大陸方面對澳門之管治權由《澳門基本法》規範，此則可追溯至 1988 年 4 月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決定開始著手進行，而於 1993 年 3 月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澳門基本法》，依據該基本法架構，原則上確認「一國兩制」之法制化，以及對澳門住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於 1999 年 12 月頒布實施，明確宣示澳葡政府在政權過度時期對澳門之管治權，確保澳門居民之利益、生活制度得享有適當保護與照顧，並在澳門特區落實「澳人治澳」原則，除了涉及國防、外交等重大事務外，澳門政府具有完全自治權，包括最高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之司法權及終審權、財政自主權、自主外事權等。

澳門經近十七年實踐之「一國兩制」制度，充分體現在澳門政治體制維穩之基本原則上，中國大陸對澳門採取維持政經體制維持不變之最大誠意與政策宣示決心，以穩定澳門居民對中國大陸之信任。就「一國兩制」之實踐經驗，參考在澳門對「一國兩制」具有長期深入制度發展研究學者楊允中（2014）之觀察，其對「一國兩制」在澳門實踐之發展特色整理如下。

- 1、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尊重中國大陸管制權威，確保澳門移交後得以維持長期繁榮穩定；
- 2、倡導愛國愛澳之新型價值觀，持續強化澳門居民對中國大陸之認同度；
- 3、堅持依法行政，行政主導，立法與行政公權力機關相互支持，相互監督，建設廉潔政府、法治政府、民本政府；
- 4、量入為出，全力改善民生，實踐以民為本之施政理念，並維持澳門財政自主原則；

- 5、推進民主制度，維護民主制度，澳門居民可實實在在行使基本權利；
- 6、力求寬容包容，求同存異，維繫澳門社會和諧進展；
- 7、政府與民間確保核心價值，擴大開放力道，維持多元多維制度原則；
- 8、主動拓寬對外聯繫渠道，維持澳門特區政府健康形象。

事實上，葡萄牙殖民澳門時期中，其對澳門重視程度遠不及於英國對香港之關注，爰澳門居民即有不同程度之愛國參與，以維繫覆蓋全澳門社會之華人自治網路，包括工商界以中華總商會為代表、勞工界以工聯會為代表、教育界以中華教育會為代表、青年以學聯為代表、婦女以婦聯為代表、市民則以各區街坊會為代表。加上澳門日報、鏡湖慈善會及歸僑總會等社會團體，保障當地居民之合法權益，實行某種程度之社會自治，聯合約制澳葡殖民勢力，形成華洋共治之二元社會，以對抗澳葡政府之貪腐及無心管治等作為。誠言之，澳門於1966年12月發生「一二三」之警民衝突事件（間接促成香港六七暴動），導致澳葡政府管治威信衰落，而當時在中國大陸抗議及制裁後取得善解，此後其對澳門之影響力在移交前即不斷滲透。

再者，澳門基本生活必需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供應，而包括出口加工、金融保險、房地產、博彩旅遊等四大產業，以及媒體、醫療等社會公共服務事業，自1980年代後長期為當地商家掌控，陸資亦有參與而部分發揮主導作用。且澳門部分居民來自中國大陸，社會各階層普遍感受日常生活依賴中國大陸之實狀，故有較多意願及管道瞭解中國大陸經濟社會之發展，使得愛國情感、歸屬感較自然成為主導澳門社會之主流意識。此外，「一國兩制」在澳門移交前，於香港實行近二年半時間，不僅較香港居民更認同「一國兩制」，且在移交後，澳門政府對澳門社會推廣認識《澳門基本法》之情況較香港社會為佳。爰在澳門與中國大陸之經濟融合進程上，包括澳門CEPA及補充協議、開放港澳自由行、粵港澳合作及珠三角城市群規劃等，再加上特許澳門合法賭權帶來之經濟繁榮等，由於民生環境相較澳葡政府大幅改善，對《澳門基本法》之權威地位亦更加鞏固。

(二) 對澳門政治制度之影響

澳門移交後，主要採取《澳門基本法》原則進行政治體制之運行，亦即澳門政治體制之設計遵循「一國兩制」方針，採取符合澳門實際政治、法律環境所需因應，以維護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在此一原則下，澳門實施之政治體制係一異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但又不同於原澳門西方式之總督制，亦不是西方制度之三權分立架構，而是一參照《香港基本法》又有澳門特點之行政主導體制，整體而言，澳門政治體制具有如下四項主要特點。

1、行政主導

該實質權力係由行政長官主導，依據《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係特區最高長官及決策核心，並代表特區對中國大陸負責，且行政長官在特區負責執行基本法，領導特區政府開展工作。而依據《澳門基本法》第 50 條列舉行政長官十八項職權中，可行使職權較香港行政長官十三項職權為多，分別是第七項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第八項任免行政會委員；第九項得按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及檢察官；第十項按照法定程序提名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檢察長，以及建議免除檢察長職務；第十六項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及榮譽稱號。前述權力在行政長官行使時，無需經立法會同意，相當程度地強化行政長官之地位。

2、均衡參與原則

《澳門基本法》係為各階層、各行業採取均衡參與提供制度上保障，由四大行業別配額組成具廣泛代表性之選舉委員會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¹⁸，另一方面在立法會議員選舉上，則採取直接及間接方式對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進行選舉。

¹⁸ 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分組名額分配如下：(1)工商、金融界，名額為 120 人；(2)文化界、教育界、專業界及體育界名額 115 人；文化界名額 26 人；教育界名額 29 人；專業界名額 43 人；體育界名額 17 人；(3)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名額有 115 人；包括勞工界名額 59；社會服務界名額 50 人；宗教界：天主教代表名額 2 人、佛教代表名額 2 人、基督教代表名額 1 人、道教代表名額 1 人，各宗教界代表自行協商；(4)由立法會議員、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專業界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組成，名額共有 50 人，包括立法會議員代表 22 人(自行選舉產生)；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當然委員)；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16 人(自行選舉產生)。

3、循序漸進方式推進澳門民主發展

原在澳葡統治時期，民主發展基本受限，澳門居民自移交後始採取民主原則架構，澳門民主係依據《澳門基本法》之規定推進。澳門政府按基本法施政，在行政、立法、司法間關係互相協調，行政當局保持較高之行政管理效率，《澳門基本法》規定政治體制在「一國兩制」方針下貫徹實施，以保持澳門之政治制度運行順暢。《澳門基本法》第 47 條規定，對特區職權最高行政長官乃規定在當地透過選舉或協商加以產生，並由中國大陸任命，而第 68 條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基本上《澳門基本法》並未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最終達至普選目標及預訂時程作出明確規定，此係與《香港基本法》最顯著之區別，亦是攸關澳門居民對直接民權之落實，以及對中國大陸管轄權涉入程度之憂慮。

4、澳門政治體制之特色

澳門移交後之政治改革運動，可回顧 2006 年「歐文龍案¹⁹」，該案暴露官員貪腐問題成為政治體制改革之強大支撐力量，該事件發生後，澳門內部政治生態開始要求特區政府之施政，須受到立法會制衡及監督之強烈呼聲，加上中產階級崛起、各類型社團近年大力參與體制改革及轉型，以及知識分子、公務員與土生葡人等族群，在政治上不斷訴求提高公民參與。依據《澳門基本法》之規定建立中國大陸監督、立法會監督、司法機關監督等多元監督機制，但權力體制上賦予行政長官有一定程度之行政管轄權，體現澳門政治體制行政主導之特徵，而行政主導係以權力分立為基礎，足以確保澳門之行政主導制具有充分西方式民主體制而非獨裁專制。誠言之，澳門政治體制上採行權力分立特色，最高行政長官及其領導之政府所賦予行政權，須受到必要之制約。

澳門在政治上另一特色為未實行實質政黨政治制度，即澳門未允許一組織可申請以政黨或政治社團之名義成立及活動，在選舉中，充當選舉機器多數為各種

¹⁹ 歐文龍貪污案係 2000 年至 2006 年間，歐文龍擔任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涉及貪污舞弊案件，被控 41 項受賄、30 項洗黑錢及兩項濫權罪，另 3 項分別為在法律行為中分享利益、發表虛假聲明及財產來歷不明合共 76 項罪名。2008 年 1 月 30 日，終審法院裁定 40 項收受商人賄款，工務工程款及 13 項清洗黑錢罪名，總計判處入獄 27 年，罰款 24 萬元。

社團，雖社團不以執政為目的，但對政治選舉仍發揮其實質影響力。在特區政府成立後，傳統社團成立之基礎與社會環境發生改變，其功能面臨調整，除了代為政府提供公共產品及服務外，社團持續透過其在立法會之代表，維護該社團成員之利益。事實上，澳門多數居民較少參加社團活動，但社團數量多，因澳門實行單選區比例代表制，計數方法採改良後「漢狄法」，特別利於小社團之參選，爰傳統社團多為選舉考量而成立，故設立社團可謂公民結社權之直接體現。但澳門社團存在過多情況，不僅一人可參加數個社團，並在數個社團中任職，甚至部分社團成立純粹係為選舉而進行之技術操作，本身未對社會產生任何貢獻，且社團財務不公開從而規避社會監管。對社團改革方向為既不影響公民之結社權，亦將社團組織及運作納入法制化，特別是對社團參與選舉行為進行有效監管。

5、小結

誠如前述，澳門政治活動之參與以各地方性社團為主力，社團生活構成公民生活之重要部分，對公民意識網路連結綿密，且在各式選舉活動中確實發揮實質影響力。澳門移交前，由於葡國殖民政府採取自由放任態度，促使社團具有強大之政治功能，移交後特區政府成立及立法會之合法性明確化，社團地位取到認同強化，體現為「擬政黨化」與「擬政府化」之功能。然同鄉會組成之社團在政治選舉活動雖具有實質影響力，但傳統社團持續面臨改革及轉型之挑戰，輔以培養新一代參議政人才，爰自移交以來，陸續推動社團體制改革，以解決社團領導層高齡化之問題，並淘汰陳舊之家長式管理機制。應注意者，澳門立法會直選議員席次之數量，係依據《澳門基本法》規定在往後選舉陸續增加，不僅為社團政治提供發展空間，且如何推動傳統社團轉型為具影響力之政治參與團體，成為澳門政府有效管治之重要基礎。

觀察澳門歷次立法會選舉，不難發現一現象乃中產階級逐漸崛起，雖立法會選舉之主要參選成員仍以民主派或泛民主派為主，但工商界比例持續增加，其中以博彩業選民在近年選舉發揮之影響力量最為關鍵。當然包括傳統鄉族群、土生葡人、公務員等各階層利益群體均在選舉中發揮重要影響，故保留界別間選方法

確保各行業職業代表組成立法會之優勢，同時兼顧勞工權益及投資者利益保障之發展，設置由各類代表人士組成之行政會協助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之產生方法係將在當地協商、民主推選機制與中央政府實質性任命結合，而立法會組成結構上則有直選、間選及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保留立法會間接選舉及委任制度、放寬對行政長官參選資格及主要官員任職資格之要求，係借鑒香港經驗且因應澳門特殊情況而調整之。

誠言之，澳門愛國社團之長期存在及重要功能，促使其在社會活動形成政策主張，為澳門移交後選拔管治人才及具有行政經驗之資深公務員，共同組成執政團隊奠定有利之組織基礎，順利解決移交初期，特區政府管治團隊及建制派力量之結合問題。如此不僅其在代表民意監督特區依法施政上有所作為，且得以持續在澳門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及人大代表選舉中發揮重要功能，而形成投入參政即須通過社團活動管道之行為範式²⁰。比較港澳兩特區在政治制度之差異，儘管港澳基本法中規定之基本方針具有相似性，但過去十餘年來，澳門政治體制相較香港，在發展走向上出現諸多差異如下，而該政治體制差異對港澳政制發展路向並未遵循同一軌跡，且澳門政府與主流民意，傾向以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組成之辦法，從而避免類似香港因普選爭議而出現混亂。

(1) 香港在經濟、思想、居民構成多元格局下，政治訴求較多元，導致《香港基本法》以行政長官為核心之行政主導體制，受到立法會之不同勢力濫加干擾，甚至出現地方性政團爭奪特區管治權之現象。澳門則由於博弈為主之經濟體制，形成仰賴博弈為財政收入之體制，故澳門博彩特許專營權及博彩業稅收，足以奠定澳門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條件。爰在此有利於政府管治之背景下，愛國愛澳力量組成特區執政團隊，從而與政府施政形成良性互動。

(2) 《香港基本法》制定時，確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透過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經普選產生，再由中國大陸任命；《澳門在基本法》中則

²⁰ 參閱許昌，論澳門特區政治體制設計原則及順利落實的成因，新華澳報，2015年12月10日，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1日。http://www.waou.com.mo/news_i/shownews.php?lang=cn&id=6310

為照顧葡萄牙人以制度保留參政機會之願望，故並未明確設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實行「雙普選」之最終目標。

- (3) 中國大陸強調基本法所體現「特區政制發展主導權在中央」之原則，並在指導港澳政制發展方向具有明顯差別。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明確香港 2017 年開始滿足法定條件，可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之「雙普選」，但在澳門政制發展則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選舉制度「兩不改」原則，甚至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2 年作出澳門兩個選舉機制不變之決定，雖有力引導及調整澳門政制發展之方向與速度，但亦導致港澳政制產生差異之重要原因。

整體而言，澳門政治體制面臨之變化及未來發展方向，主要是澳門政府經歷十餘年實踐「一國兩制」之經驗，再加上受制於國內外政經環境發生巨大變化，面臨須打破因循墨守之思維，推動自身改革創新之進程。舉凡在經濟政策、政治發展、社會建設、文化發展方面，澳門居民要求澳門政府須創立新實績，以贏得廣大居民認同及擁護之呼聲愈加強烈；要求執政團隊落實及保障《澳門基本法》所確立互相配合與制衡之體制，防止行政權獨大並依法實行權力公眾監督及輿論監督。儘管澳門政府財政盈餘多、長年批評習慣錢多好辦事之行事作風均被廣為提出質疑，在此行政思維下，如何保障澳門政府在公共事務處理上可依法、民主及正確決策；如何完善政治體制之透明度，而防止行政體制腐敗，以及如何加強立法會對澳門政府財政及公共決策之依法監督、社會公眾與輿論之監督，即觀察澳門未來政治體制發展之要點。

(三) 對澳門社會制度之影響

《澳門基本法》第六章中，對澳門特區實行之社會文化制度及政策已有明確規定，在「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之原則下，對澳門社會文化制度及政策中加以規劃，以及對原澳門殖民地期間留存之歷史文物及古老建築進行保存維護。而在澳門文化方面，《澳門基本法》第 125 條第 3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保護名勝、古蹟和其他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在西方歐洲

文化及科技在澳門經葡國殖民統治期間，陸續引進澳門，現存澳門仍有許多代表中西文化之名勝、古蹟及歷史文物遺址等，特別是以古城區保留建築遺址為最具豐富性及文化多樣性，受到在澳門葡萄牙人、後裔居民及澳門本身當地重視歷史文物保存者對文化遺產保護之關注。《中葡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在澳門的文物」，而《澳門基本法》有關保護文物之規定，採取尊重《中葡聯合聲明》之基本精神，尊重澳門既有融合中西文化之歷史現實，以利於澳門文化事業之發展。

近期有關澳門社會文化制度之規劃，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提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強調將澳門打造建設為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之城市，集中發展會展商貿、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新興行業，並支持澳門中小企業、專業人士及青年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布局。首先民生篇強調澳門居民最關心之土地、基礎設施、交通等問題作為規劃重點，促進城市發展與保育之均衡協調。在社會養護制度上，強調在醫療、高齡者及家庭等社會事務上，扶持私營醫療機構之發展，以改善公私營醫療機構人力資源不足之情況。在社會事務方面，落實第二層社會保障制度、公積金由非強制性過渡改為強制性、重視不同族群在澳門之生活需要。誠言之，該整體計畫方案強調在數量及質量上建置合諧之社會文化制度，提升澳門居民之社會福祉。再者，戰略篇中提出澳門未來發展願景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分為加速建設、提質建設、基本建成、全面建成等四階段。

事實上，前述方案強調與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對接，澳門政府制定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培養各行業之「中」葡雙語人才，並提供青年學子優先就業機會，以提升澳門在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對外開放等之地位及功能。此外，澳門五年規劃融入中國大陸之大政方針，包括參與「一帶一路」方面，澳門政府成立中國大陸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其中在服務平台建設，澳門政府充分整合公共行政部門資源，由行政長官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引起葡語國家乃至國際社會對澳門平台作用之關注。應注意者，「一帶一路」戰略中可與葡語國家在經濟上互相連結，以澳門在「海上絲路」之區位而言，可承擔聯繫、服務

該戰略線路之平台角色。最後，澳門五年規劃方案持續投入與中國大陸三大經濟圈之區域合作，包括珠三角經濟圈與廣東省建立粵澳合作關係；長三角經濟圈與江蘇省合作；環渤海（京津冀）經濟圈與北京合作等，逐步地擴展澳門多元經濟發展之路徑與機會。

（四）小結

整體而言，借助澳門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之推動落實，澳門與中國大陸融合日益加強，再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兩地從先行先試至全方位合作陸續展開，包括跨境大型基礎建設及整體規劃之實施、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引資、粵澳新通道項目及創新通關模式推進，均為擴大澳門未來發展之腹地及空間。同時在中國大陸大力支持下，澳門政府持續深化區域合作，突破因地理面積狹小之制約，且繼橫琴開發、南沙開發後，再啟動參與中山翠亨新區之開發合作。此外，澳門博彩業係「一間賭場，兩種制度」，該兩種制度分別為「中場」及「貴賓廳」，以不同經濟機制運作，其中博彩收入以貴賓廳為主。雖「一國兩制」對澳門整體發展帶來助益，但在打貪禁奢政策下，貴賓廳業務受到重創，造成博彩業發展負成長，加上鄰近國家著力發展博彩業，以致澳門博彩業受到內外部環境變化之挑戰。為穩定澳門社會平穩發展，澳門政府繼續實行稅費減免及電費補貼、對弱勢族群援助等，並持續現金分享計畫及敬老發放金。

第三節 小結

回顧香港移交以來，雖維持國際級金融中心地位，整體經濟競爭力強勁，但香港與中國大陸產生「經濟融合」與「政治分離」之矛盾，主要是經濟融合過程中，香港未能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配合。以港澳自由行為例，雖有支援香港經濟擺脫困境，但訪港旅遊人數過多，租金、物價受到大量觀光客之影響，香港居民生活成本提高，甚至發生破壞市容衛生之行為。加上香港社會福利體系完善，而吸引中國大陸居民移民，導致香港居民產生生存空間被剝奪感，許多因素引起其不滿情緒，進而發生一系列衝突事件。然當衝突事件深化為社會矛盾，伴隨香港

居民民主觀念增強、政治參與意識轉變下，容易形成對香港政府、中國大陸及其居民之對立，造成香港內部政治摩擦及管治困難，不僅影響香港在國家利益上之地位，香港經濟亦可能持續內耗空轉。

觀察澳門方面，澳門為一典型微型經濟體，其發展空間以中國大陸及葡語系國家為二大主要目標，其中與中國大陸經濟融合過程，係積極與鄰近之珠海市、廣東省及珠三角等周邊城市合作，順利進行發展珠澳跨境工業區建設、聯合開發橫琴島計畫、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項目合作等，以降低澳門博彩業對經濟成長比重。應注意者，澳門政府於 2016 年 4 月公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文本》，澳門未來五年發展方針中，博彩業雖占龍頭地位，但計畫提高非博彩業務收入比重，並協助博彩業朝向綜合性娛樂事業從事多角化經營。誠言之，澳門不同於香港存在社會矛盾問題，甚至對國家認同更為強烈，亦未有公開獨立運動，主要是澳門移交前，澳門居民對澳葡政府管治印象不佳，故移交後與中國大陸之關係處理方面較為和諧。

整體而言，隨著港澳納入中國大陸國家五年規劃，並積極參與其中，三方之經濟融合步伐加快，而為支持港澳經濟轉型發展，促進兩地經濟發展策略與國家政策相互配合，中國大陸有正當理由向特區政府提出有關經濟合作意見，在協助港澳之同時，亦保障其國家利益，包括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強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地位，對澳則打造「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為餐飲消費、觀光旅遊等注入消費動能。不可諱言地，中國大陸與特區政府在經濟融合互動頻繁下，從而強化彼此間之政治協作，勢必應調整「政治與經濟分離」之初衷。此外，香港亦有誘因影響中國大陸對香港之經濟政策，將焦點置於爭取中國大陸給予香港更多之優惠政策及措施，畢竟當前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早已無法完全脫離「中國大陸因素」之區位優勢。

第四章 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之影響

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其中將對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推出相關政策，特別是在「十二五」規劃中，即以如何利用服務業之發展，加強港澳與中國大陸合作作為一大重點。再者，陸港澳經濟合作關係以不同層次方式持續進行，包括產業發展、科技、金融、大型及跨境基礎設施建設等。但相較於港澳 CEPA 及補充協議、服務貿易協議之作用，臺灣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為支撐與中國大陸之連結較薄弱，是否對臺灣經濟、產業，以及臺港、臺澳與兩岸關係產生後續影響，對此本研究將就前揭觀點分述如下。

第一節 對臺灣經濟、產業之影響

如擬探討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之影響，宜先從總體經濟環境變遷、中國大陸新產業結構及經濟政策發展，以及臺灣本身產業環境變化等面向觀察。國際油價自 2014 年至今持續下跌，每桶 100 美元重挫至 50 美元附近；在需求方面，市場於 2015 年 6 月樂觀預測未來全球景氣復甦可望帶動石油需求增加，而促使國際原油價格跌深反彈，並預期穩定成長。然希臘債務危機國際局勢風雲變色，導致未來原油需求不如預期般之大幅成長，造成國際石化業者抱持觀望態度，且下單情況轉趨保守。國際油價下跌受衝擊最明顯即臺灣石化產業上、中游產品，不僅影響石化上游產品銷售報價，亦導致石化產品出口衰退，但帶動資訊電子、金屬機電及民生工業等產值成長。據財政部統計，臺灣 2016 年 8 月出口量 246.6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微幅成長 1.0%；進口量 206.7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0.8%（詳見表 4-1）。

表 4-1：臺灣歷年進出口表現(單位：百萬美元；%)

年(月)別	出 口		進 口		出 (入) 超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95年	225,904	13.1	206,442	11.3	19,462	35.9
96年	248,792	10.1	223,115	8.1	25,677	31.9
97年	258,051	3.7	244,467	9.6	13,585	-47.1
98年	205,663	-20.3	177,598	-27.4	28,065	106.6
99年	278,008	35.2	256,274	44.3	21,734	-22.6
100年	312,923	12.6	288,062	12.4	24,861	14.4
101年	306,409	-2.1	277,324	-3.7	29,085	17.0
102年	311,428	1.6	278,010	0.2	33,418	14.9
103年	320,092	2.8	281,850	1.4	38,242	14.4
104年	285,344	-10.9	237,219	-15.8	48,124	25.8
8月	24,412	-14.6	20,836	-15.1	3,576	-11.3
9月	22,979	-14.7	18,054	-22.9	4,925	40.2
10月	24,450	-10.7	18,715	-18.8	5,736	32.5
11月	22,605	-17.2	20,458	-11.4	2,147	-48.7
12月	22,549	-13.8	18,402	-14.9	4,147	-8.3
105年 1-8月	180,097	-6.6	148,480	-8.1	31,617	1.4
1月	22,192	-12.9	18,676	-11.5	3,515	-19.8
2月	17,755	-12.0	13,617	-13.2	4,138	-7.8
3月	22,721	-11.4	18,220	-16.9	4,501	21.5
4月	22,244	-6.5	17,445	-9.6	4,799	6.5
5月	23,539	-9.5	20,035	-3.4	3,504	-33.8
6月	22,868	-2.2	19,301	-10.0	3,567	84.6
7月	24,120	1.2	20,512	-0.2	3,608	9.7
8月	24,658	1.0	20,673	-0.8	3,985	11.4
較上月增減	538	2.2	161	0.8	377	10.4
較上年同月增減	246	1.0	-163	-0.8	409	11.4
較上年同期增減	-12,664	-6.6	-13,111	-8.1	447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再者，中國大陸產業結構及經濟政策發展方面，自 2000 年起逐步降低國外進口零組件改由國內自給，並於 2015 年 5 月提出「2025 中國製造」計畫，即其科技業紅色供應鏈之國策化，而臺廠與外國廠商亦轉向當地採購，受到中國大陸新產能大幅擴張影響，不僅產業供需產生結構性變化，再加上中國大陸關稅壁壘保護作用，進口價格低於本地產品價格，直接造成臺灣出口產品價格低落。其中臺灣出口大宗石化相關產品，受到國際油價影響價格下跌，雖是一重要原因，但面對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臺灣產業受到更嚴重挑戰。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建立製造業相關供應鏈，不僅當地對相關產品進口需求大為減低，更對臺灣出口成長表現產生一定衝擊（詳見表 4-2）。

表 4-2：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主要貨品(單位：百萬美元；%)

年(月)別	電子零組件		光學器材		化學品		塑橡膠及其製品		資通與視聽產品		機 械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95年	27,347	24.3	12,574	26.7	6,048	8.6	8,418	8.5	5,077	5.2	5,476	3.8
96年	30,234	10.6	15,466	23.0	8,427	39.3	9,645	14.6	4,820	-5.1	5,678	3.7
97年	28,960	-4.2	17,603	13.8	9,267	10.0	9,245	-4.1	4,322	-10.3	4,967	-12.5
98年	27,281	-5.8	12,816	-27.2	7,769	-16.2	8,291	-10.3	4,308	-0.3	3,559	-28.3
99年	36,592	34.1	18,890	47.4	10,869	39.9	11,292	36.2	6,489	50.6	6,371	79.0
100年	39,941	9.2	17,819	-5.7	12,909	18.8	11,589	2.6	7,637	17.7	7,583	19.0
101年	39,863	-0.2	17,315	-2.8	11,529	-10.7	10,822	-6.6	7,744	1.4	6,858	-9.6
102年	43,471	9.0	16,734	-3.4	11,931	3.5	11,085	2.4	7,848	1.3	6,669	-2.8
103年	48,570	11.7	14,961	-10.6	11,310	-5.2	10,321	-6.9	9,481	20.8	6,830	2.4
104年	44,588	-8.2	10,832	-27.6	8,810	-22.1	8,413	-18.5	9,643	1.7	5,944	-13.0
8月	3,879	-12.0	918	-35.2	727	-25.4	697	-27.0	809	-0.7	487	-25.2
9月	3,831	-11.1	858	-33.7	604	-29.4	591	-16.6	745	-13.8	367	-21.1
10月	4,059	-7.2	891	-26.0	706	-6.0	729	-14.1	870	-5.3	423	-28.6
11月	3,729	-11.7	789	-40.1	671	-23.9	636	-26.8	772	-14.4	458	-23.2
12月	3,786	-6.3	785	-33.0	640	-23.1	619	-22.4	791	-7.4	506	-24.6
105年1-8月	31,149	6.7	5,831	-22.3	5,411	-12.6	4,868	-16.6	6,186	-4.3	3,690	-11.9
1月	3,783	-2.9	793	-26.1	599	-29.3	576	-30.8	790	-14.5	413	-33.6
2月	2,759	-2.8	491	-38.6	535	-12.9	454	-9.0	567	-10.7	320	-8.1
3月	3,809	1.1	699	-32.6	694	-22.4	629	-23.2	778	-8.7	505	-14.7
4月	3,801	4.0	719	-16.8	687	-10.7	650	-15.2	761	-6.2	504	0.0
5月	4,000	4.4	753	-24.7	788	-13.6	603	-27.8	798	-7.1	535	-19.1
6月	3,923	13.7	716	-23.1	677	-10.6	603	-12.6	817	6.3	475	-5.8
7月	4,302	11.2	811	-8.4	713	6.6	693	-0.6	877	8.8	484	3.0
8月	4,773	23.0	849	-7.6	717	-1.3	658	-5.5	798	-1.3	454	-6.8
較上月增減	471	10.9	38	4.7	4	0.6	-35	-5.1	-79	-9.0	-30	-6.1
較上年同月增減	894	23.0	-69	-7.6	-10	-1.3	-39	-5.5	-11	-1.3	-33	-6.8
較上年同期增減	1,965	6.7	-1,678	-22.3	-780	-12.6	-970	-16.6	-279	-4.3	-500	-1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資料。

過去三十年中國大陸欠缺自主製造之能力，提供臺商接單後在中國大陸生產之機會，但當其自主製造能力成形，不僅可持續扮演「世界工廠」角色，亦足以滿足內需市場之需求。然「紅色供應鏈」逐漸成形後，臺廠供應鏈優勢不僅逐漸流失，且在新形成供應鏈中欠缺利基點。中央銀行報告指出，影響 2016 年臺灣出口表現衰退三大原因，包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國際油價低迷、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紅色供應鏈），其中以中國大陸市場對臺灣出口之負面影響最大。觀察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發展，在珠三角地區之產業群聚效應下，可謂該戰略之武器，直接影響香港經濟發展。事實上，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香港政府體認經濟成長無法仰賴國際貿易及輕工業，爰極積轉型為創新服務產業，並大力推動發展創新科技，致力推動服務產業智慧化。

誠言之，珠三角地區在中國大陸規劃性產業升級政策下，近年不斷累積科技產業之創新能量，包括廣東省政府於 1998 年制定《關於依靠科技進步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的決定》，以及於 2008 年推出《關於推進產業轉移和勞動力轉移的決定》，而中國大陸亦在珠三角地區設立高科技開發區，帶動珠三角成為該地區之高科技重鎮。與此同時，香港以自身作為科技創新之生產基地結合珠三角地區供應鏈，充分利用其區內之高科技產業支援與製造產能，透過珠三角供應鏈創造中國大陸市場，並吸納高科技專業人才，始能成功推動香港之創新科技產業，以導入服務業提高服務創新價值。應注意者，憑藉香港與中國大陸「一國兩制」之優勢，香港經濟發展規劃具有絕對之自主性，如積極參與珠三角發展規劃，有利其產業轉型升級，創造產業之附加價值，並提高香港國際競爭力。但就臺灣產業而言，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如順利與珠三角經濟圈融合，勢必較難以自身優勢排除紅色供應鏈之威脅。

其次，就臺灣產業發展脈絡來看，不僅與香港及澳門產業結構差距甚大，如臺灣擁有科技產業及製造業優勢，觀光服務業類型亦與香港及澳門有所差異，而中國大陸主導陸港澳經濟融合之主軸及政策方向，爰探討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經濟、產業之影響，宜從較全面性及正面角度，尋找合作機會探討未來策略。就金融面發展來看，雖 2016 年香港銀行業人民幣貿易結算、人民幣存貸款、點心債券發行等表現相對下滑，但金融體系人民幣流動性充足，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市場地位仍穩固，且人民幣加入 SDR 於 2016 年 10 月起正式生效，未來預期可促進香港人民幣交易量大幅成長。由於全球約 70% 以上人民幣資金，流通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人民幣加入 SDR 之國際貨幣地位獲得正式確認，如從人民幣國際化觀點來看，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具明顯政策與市場雙軌驅動力，未來香港全球人民幣離岸中心更為重要，對各國政府、銀行、企業及個人之資意願與資產組合，勢必產生重要影響。

此外，更重要者，中國大陸與廣東省成立合作聯席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如何在「一帶一路」上進行合作、廣東自由貿易區如何發揮粵港合作之優勢、CEPA 服務貿易自由化如何在廣東全面實施金融合作、專業合作、科技、創新、環保、

教育等議題。而在該架構下，係定期檢視合作架構下之各個工作項目，兩岸未來合作其實亦需建立此一機制，如無相關機制不斷盤點、檢討各項合作成效成果，經常容易流於空泛、形式，而合作機制最後來可能存在許多問題。以從「一帶一路」角度而言，可確信者，香港在「一帶一路」合作領域找到定位，未來香港在金融、貿易、物流、高端服務、旅遊等方面可在該發展戰略架構下進行。然事實上，「一帶一路」戰略方案仍取決中國大陸領導人，除非香港企業早期參與合作項目規劃，否則機會亦甚少。但如以參與角度來看，臺灣不得不加以留意，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融資項目，香港金融業者可能將是中國大陸之合作夥伴，在該情況下對臺灣存在較大之影響。

第二節 對臺港關係之影響

（一）經濟合作之影響

2011年至2015年間，臺港雙邊貿易年均增長率1.0%，但2015年貿易總額下跌10.6%，其中整體出口（含港產品出口及轉口）較2014年減少約18%，自臺灣進口減少8.6%。香港出口貨品以首飾、金銀器及其他寶石或半寶石製成品為主，而臺灣出口貨品則是以電動機械及其電動部件為大宗。臺灣不僅是香港之第四大貿易夥伴、第四大港產品出口市場及第二大進口來源地，更是兩岸間接貿易之重要轉口港，其中自2011年至2015年間，臺陸與經香港進行轉口貿易年均成長率4.5%。誠言之，臺灣與香港不論在經濟、文化、歷史、社會等層面均有共通點，在經濟起飛階段之表現被經濟文獻歸類為「亞洲四小龍」，但觀察過去三十年之經濟發展與策略，仍有差異之處，一是香港經濟波動幅度較高，此反映香港高度開放之經濟特性，亦受全球景氣所影響，二是香港因勢利導、快速調整本地產業結構，轉型以服務業為主，而臺灣則是著重高科技製造業之發展，左右兩地勞動市場變動之趨勢。

誠如前述，香港金融服務業聞名遐邇，特別是在香港製造業北移至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後快速發展，亦與其轉型至以金融、貿易物流等服務產業為主之經濟

體系，並採取高度貿易自由化之策略有關，而臺灣之產業發展政策，仍以 OECD 技術密集度指標所認定之「高科技」產品（如航太、電腦與 OA 設備、電子通訊設備、醫藥製品等）出口為主。基於兩岸政治經濟之特殊背景因素，香港長時間以來，被視為兩岸經貿間聯繫過程之重要媒介，但隨著兩岸直接經貿關係之持續發展，香港之轉口貿易中介功能日漸下滑，惟與此同時，亦忽略對香港本地經濟特色之認識。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之經濟策略，在於營造有利之經商環境，打造香港奠定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加強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區內貿易、物流、航運及旅遊之樞紐，致力於推廣服務業之發展。儘管香港在兩岸貨物貿易之中介功能下降，但香港服務業之特長則受到高度重視，同時跨越過去僅是製造業中介角色之侷限，對外來直接投資之吸引力十足。

應注意者，《香港服貿協議》於 2016 年 6 月開始實施，對香港服務業之開放範圍自廣東省擴大至全國，並減少負面清單之限制性措施，且特別明確給與香港最惠待遇，未來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如有優於 CEPA，亦適用香港。事實上，香港之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會計、稅務、工程管理等，擁有優秀人才、豐富國際經驗等資源，不僅是國有企業「走出去」之跳板，亦是外資企業「引進來」之協助者。然反觀臺灣服務輸出表現，在缺少自由貿易協定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加持下，儘管香港製造業空殼化、高度依賴中國大陸，但雙方實質關係仍有區位優勢差距，特別是中國大陸將香港納入「一帶一路」戰略規劃中。透過觀察對臺灣而言，看待中國大陸發展格局時，須留意未來與其合作模式可能會用在對臺灣，而合作發展過程中，港商參與模式亦是我們加以思考之重點。總言之，臺灣面對陸港之不同法律架構，原則上臺港合作不應落後兩岸，但過去偏重兩岸合作，應重新檢視臺港合作關係，增加雙方之對外連結。

（二）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影響

誠如前述，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經濟融合關係建構成形，香港於 2004 年成為第一個人民幣業務離岸市場，隨著人民幣在全球貿易及投資使用頻率增加，香港不僅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樞紐，亦是中國大陸以外最具深度、廣度及流動性

之人民幣市場。所謂人民幣離岸市場係指在中國大陸境外之地區，開辦與人民幣相關之業務，而建設離岸市場即是滿足在中國大陸境外之人民幣需求，目前包括香港、臺灣、新加坡、倫敦、德國在內多個人民幣離岸市場，但其中以香港規模最大，主要原因是地緣政治相近、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再加上兩地經濟合作交流往來密切，人民幣在香港大量流動進出，因而衍生龐大之人民幣業務需求。儘管臺灣與中國大陸貿易順差大、人民幣存款量高，具備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勢條件，但投資標的不如香港多元，導致人民幣在臺灣流量偏低，反觀香港，不僅擁有「一國兩制」體制加持，亦有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之先行經驗。

應注意者，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3 月正式發布《十三五規劃綱要》，其中在第十二篇「深化內地和港澳、大陸和臺灣地區合作發展」，對香港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定調為政策方針，此有別於「十二五規劃」之「中心」。惟「中心」與「樞紐」在中國大陸文字解讀上有所不同，前者是「hub」，後者是「hub of hubs」，其用意是推動香港在人民幣離岸中心競爭上之「唯一」而非「之一」。誠言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關鍵要素有三，一是人民幣資金池規模大，二是人民幣投資標的多元化，三是創造人民幣回流機制，然臺灣目前人民幣存款除了授信、同業拆借、投資外國企業在臺發行之人民幣債券（寶島債）外，回流機制尚未完全，雖可經由昆山試驗區將人民幣資金回流，但僅限於同集團關係企業，回流資金有限。

深言之，臺灣人民幣之去化與回流管道與其他人民幣離岸市場，如新加坡、倫敦等並未較少（詳見表 4-3），甚至可將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未有地區限制），但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方面，由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SSTA）」尚未通過，臺灣金融機構仍無法以 RQFII 資格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此外，「海峽兩岸貨幣互換協議（SWAP）」亦尚未簽署，其主要功能在於當臺灣人民幣流動性不足時，可透過該協議取得人民幣資金，用以解決流動性不足之問題，雖臺灣人民幣流動性充足，但簽署互換協議有「安全網」之心理效果。整體而言，香港為全球第一個人民幣離岸市場與中國大陸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之關係密切，目前境外人民幣回流以境外貸款及出口貿易融資為主。

表 4-3：主要人民幣離岸市場之去化與回流機制比較

項目	臺灣	香港	新加坡	倫敦
存款轉存清算行	V	V	V	X
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	V	V	V	V
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結算	V	V	V	V
個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大陸	V (不限區域) (不限同名帳戶)	V (不限區域) (限同名帳戶)	X	X
參加行投資中國大陸銀行間 債券市場	V	V	V	V
購買人民幣金融商品	V	V	V	V
企業以人民幣用於中國大陸之 直接投資(RFDI)	V	V	V	V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X	V	V	V
貸款給上海自貿區設點之企業	V	V	V	V
其他	V	V	V	X
	臺灣 DBU 可向昆山試驗區內之同一集團企業提供人民幣貸款業務	香港銀行業可直接貸款給深圳前海特區之企業	新加坡銀行業可向蘇州園區內符合條件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統計資料。

(三) 對港政策之影響

香港是中國大陸之特殊邊陲城市，但在中國大陸之政治話語中，邊陲意味著政治及權力架構中之邊緣位置，遠離主體政治權力核心之地帶。一方面表示主體政治秩序對邊陲地帶之影響及管控，受到空間距離之制約，另一方面亦暗示邊陲地帶得以擁有較其他省市更多之自主空間，但就較深之層面來看，政治信任度係由近而遠之遞減，因而存在政治信任上之疑慮。香港自 1841 年至 1997 年游離於中國大陸主體政治結構之外，當中國大陸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成立，中國大陸在香港實行一套特殊管治措施，並概括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十二字方針。就經濟而言，移交初期，中國大陸將維持香港繁榮及穩定作為對港工作之中心任務；就社會層面而言，香港與中國大陸間關於人員往來控制辦法一仍其舊；就政治而言，中國大陸主要依靠香港本地之上層社會及港英政府培養之公務員，透過特區政府進行間接管治，為香港之繁榮及穩定提供政治與法治保障。

然中國大陸在香港移交之初，強調「一國兩制」架構下之「兩制」，而迴避同等重要之「一國」理念，其用意雖係為保證香港移交之歷史進程得以平穩，但反而推遲香港在政治主權、經濟主權及社會認同等層面。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亦採取模糊策略，亦未明確定出邊界及底線，以致於香港社會普遍認為除了國防及外交事務外，與香港事務有關之決策應由香港居民自行決定，顯然與中國大陸之期待有所落差。因而造成中國大陸行使政治話語權時，受到香港本地政治力量強烈之反抗，甚至激化形成社會運動，以謀求建立屬於香港本地之身分認同及獨立之政治實體。其主要原因集中在香港社會尚未走出歷史優越感，直接面對中國大陸崛起之現實而呈現在政治層面，二是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及《香港基本法》之認知存在差異及誤解，三是中國大陸為求香港順利移交，而採取政治優容、經濟扶持之政策，造成香港人士在行為上，形成以香港繁榮穩定為由，向中國大陸謀取更多優惠措施之模式²¹。

回顧 1984 年 12 月，「中」英政府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當時中國大陸政府在該歷史性文件中聲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便」，且《香港基本法》自 1997 年 7 月實施後，該法第五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雖對中國大陸來說五十年期限僅是承諾，但對香港居民而言，「一國兩制」五十年期限又是一個有形枷鎖。事實上，香港 2047 年後之方向，取決於未來三十年間，香港社會與中國大陸政治互動之狀況，以及中國大陸權力與香港社會間之信任關係是否重建。如香港成為中央權力完全信賴之政治邊陲，「一國兩制」不僅得以保存且經濟助益更加擴大；反之，政治撕裂激起之社會氛圍未能有效改善，「一國兩制」按時正式落日，中國大陸直接派員管治。

應注意者，臺灣考量中國大陸在國際協議中，向國際社會宣布港澳為「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並承諾「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及

²¹ 參閱閻小駿(2016)，「香港治與亂：2047 的政治想像」，三聯書店，第 17-24 頁。

「五十年不變」，為維護臺灣與港澳之友好關係，在港澳可維持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前提下，將港澳定位為有別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維持及加強臺港澳關係。近年中國大陸藉由與港澳簽署 CEPA、提供港澳經貿優惠待遇，並採取措施加大對港澳政治及社會影響力。惟香港迄今仍實施自由經濟體制，保有國際金融中心、轉運中心之經濟樞紐地位，且現階段國際社會對香港之定位並未改變，臺灣基於中國大陸政策及香港政策之整體考量，仍維持香港「有別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特別區域」之定位。然「一國兩制」如確定於 2047 年後落日，臺灣對港政策定位勢必須調整，並視其為中國大陸統一管治之一線城市，但是否有一城市如同香港開放，擁有自由經濟制度、全球專業人才聚集之優勢，且其在「一帶一路」戰略之樞紐角色，亦非上海、北京、天津可取代，故香港利益仍受中國大陸重視時，即 2047 年後「一國兩制」持續在港運作之關鍵。

第三節 臺澳經貿合作商機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2015 年臺澳雙邊貿易總值 1.79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2%，其中臺灣對澳門出口 1.72 億美元，臺灣自澳門進口 763 萬美元，分別較 2014 年成長 2.0% 及下降 13.1%。在出口貨物方面，臺灣出口至澳門最大產品項目為液晶裝置、光學用具及儀器、積體電路、二極體、電晶體銅箔、玻璃纖維、機器腳踏車、印刷電路及其他鋁製品等，而澳門出口至臺灣最大產品項目為鐵屬廢料、針織或鉤針織紡織品、玻璃纖維及其製品、電線、電纜、印刷電路及女用成衣等。誠如前述，澳門經濟結構高度依賴博彩業，在勞力密集製造工業移往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後，在近年博彩收益下滑時期，澳門政府著手試引入國外資金及高科技技術，以加速進行產業升級。然成效仍待觀察，此未來對臺高科技產業可有互相合作之空間，且澳門亦積極吸引臺商前往投資，結合澳門與歐盟及葡語國家間之特殊關係及優惠條件等優勢。澳門特殊具備葡語語文特色，對歐洲市場拓展具轉口中介平臺優勢，可謂臺灣企業與澳門互相合作之契機所在。

臺灣廠商可將高端科技商品視為利基點，與澳門進行產業互補合作，並結合雙邊旅遊服務業往來、經貿會展合作、推廣具臺灣文化特色創意產業等方面作為切入點，充分發揮臺灣既有特產商品之吸引力。未來臺灣廠商可與澳門互相進行策略合作，經澳門轉進中國大陸珠三角城市發展，澳門在地理區位上可提供臺資企業貨物中轉服務，以及發揮東南亞區域物流供應鏈平臺之功能。事實上，澳門博彩業在政策特許下，本體上以博彩娛樂事業為經濟發展主命脈，基於投入博彩事業人士具有之特殊身分，參與投入博弈活動人士在所得經濟能力上，相對較為富有，可支配所得能力較高，有機會發展高端金融財富管理業務，此可仿效國際其他博彩城市發展經驗，發展其他多元型態金融服務業，故在此可善加引用香港金融業之國際經驗，以建立澳門獨具特色之離岸金融中心。儘管臺灣與澳門經濟體質差異性大，產業發展特性亦有相當程度不同，但臺灣企業應可善用既有高端科技產品之利基優勢，結合雙方旅遊服務業交流、舉辦經貿會展、輸出具臺灣文化特色創意產業產品等，作為與臺澳雙方之經貿合作切入點。

整體而言，臺灣與澳門互相進行策略合作上，臺灣廠商可善用澳門位處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地利之區位特色，作為轉進珠三角等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內陸城市之發展基地，未來由中國大陸主導「一帶一路」國家戰略規劃下，澳門在地理區位上可提供臺資企業貨物中轉至中國大陸東南部城市、商貿服務平臺角色，以及進一步發揮其位於東南亞區域物流供應鏈平臺之功能，臺灣廠商業者應思索如何與澳門雙方經由雙邊經貿、商務、休閒觀光業及文化交流之互相合作，以延伸拓展臺灣在東南亞之經貿圈範圍。最後，澳門特具葡語語言之特色，可謂是前進廣大葡語國家經貿入口之地，澳門具有充足葡語能力人才可供合作開發廣大葡語系、拉丁語系及歐盟國家之商貿市場。綜前所述，臺澳在產業發展上，並非處於敵對競爭態勢，而是雙方未來在產業策略規劃、經貿商務發展、休閒旅遊文化等交流應有其值得相互合作之處，互謀其利。

第四節 對兩岸關係之影響

誠如前述，中國大陸主導陸港澳經濟融合主軸及政策方向，而兩岸關係牽涉因素眾多且複雜，探討陸港澳經濟融合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宜先就經濟政策層面觀察其未來發展。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15 年 8 月提出《中國製造 2025》行動綱領，明確點出希望中國大陸於 2025 年成為全球製造強國，在製造業領域上具有引領創新能力及競爭優勢，以成為全球領先技術及產業體系為目標，而「綠色製造」、「互聯網+」、「自貿區」及「一帶一路」等戰略布局，亦被外界預估將為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帶來新局面。由於不少國家區域基礎設施投資來自中國大陸，其對國際貿易全球影響力持續上升，雖中國大陸經濟呈現疲軟，但隨著中國大陸政策推動產業經濟價值鏈逐漸升級，並轉型為以消費主導之經濟模式，出口成長影響因素亦將同步擴大，故未來幾十年仍看好中國大陸之貿易轉型。

在服務業方面，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提出「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行動，放寬市場准入」刺激服務業升級。以分類型服務業而言，臺灣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發展較中國大陸領先，未來中國大陸或以投資入股、併購或市場合作開發等方式，爭取與臺灣相關產業合作，其中在金融業部分，「十三五」期間擴大對金融業開放，逐步放寬資本帳之管制，有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與此同時，「十三五」規劃亦提出擴大銀行、保險、證券等市場准入，預計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在部分地區試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18 年全國境內實行，此後臺資金融業不再享有特別待遇，即市場開放雖帶來業務商機，但競爭仍同步增加。惟應注意者，中國大陸尚保留對臺優惠自貿區，包括鄰近東協之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等，臺灣業者仍可善加運用。

在「一帶一路」戰略方面，中國大陸對內存在如產能過剩、經濟結構轉型等問題，對外則有資源取得、區域經貿主導權等目標，新常態經濟下最為關鍵仍是產業升級。換言之，結合資金流與交通基礎建設發展之「一帶一路」戰略，即是主要政策所在，故舉凡鐵公路、機械設備、重大裝備、鋼鐵、電力及建材等基礎建設領域均是直接受惠。此外，資金為「一帶一路」建設成功之重要關鍵，中國

大陸各類型銀行看準企業「走出去」商機，無不積極布局「一帶一路」，其中「走出去」之投資具有建設週期長、資金需求大，以及在當地銀行取得信用難度高等特點，故對「走出去」企業來說，取得銀行支持可謂前階段最重要之環節。應注意者，由於「一帶一路」戰略配合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對相關金融需求亦隨之提高，香港在其中除了扮演支援服務平台角色，包括投資諮詢、風險評估、稅務籌劃、出口海外市場保險等，金融業對資金挹注亦提供如企業併購及貿易之投資、融資等主力業務。爰在中國大陸推動新常態經濟之態勢下，臺港合作爭取「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及離岸金融商機具有潛力，包括兩岸銀行業構建以臺港澳為中心，結合新加坡發展區域內人民幣清算之人民幣離岸市場。

中國大陸與絲路沿線國家在經濟、科技、文化等領域進行交流合作，並發展「一帶一路」交通物流、科技創新、產業合作、文化旅遊及區域金融等，而臺灣銀行業在基礎設施金融專業服務方面具有經驗，對重大基礎設施專案可提供銀行聯貸及項目融資、股權融資、工程保險等專案融資；對大型資源開發項目可提供財務顧問、併購貸款、投資銀行、融資保證、應收帳款融資及供應鏈融資等；而對重點區域金融中心產業園區建設，則可提供如跨境現金管理、訂單融資、大宗商品融資、外匯資金等服務。總結前述，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於兩岸關係在「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及「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之衝擊下，發展建立金融生態圈策略，可協助兩岸產業體系互聯升級，共享產業發展成果。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發展，不僅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受惠，跨國人民間之經濟活動亦蓬勃發展，如跨境貿易、旅遊、服務、消費等往來，均仰賴跨境清算、離岸結算等服務，可視為一新契機。

在資本市場方面，「滬港通」及「深港通」於2014年11月與2016年12月正式開通，對海外投資人開放6.5兆美元規模之股票市場。此前海外投資人僅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A股，惟該制度設有匯款限制，而此後深圳、香港、上海三地進入「互聯互通」時代，形成一體化之巨大市場（詳見表4-4）。誠言之，「深港通」對投資總額度不設限制，開通後為A股帶來750億元至1,500億元人民幣增量資金，僅占深成指流通市值0.9%至1.8%，對市場短期

流動性影響有限。由於中國大陸與美國經濟抗衡，政策上擬將香港熱錢引導流入上海及廣東，除了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外，更培養上海及深圳升級為亞洲金融中心，儘管短期內對臺灣股市影響有限，主要是同一套資金在三地交易所中流動，但受到人民幣於 2016 年 10 月納入 IMF 特別提款權（SDR）生效、MSCI 近期亦將重新評估是否納入 A 股，加上臺股偏低流動性與日益萎縮之成交量等影響，長期下國際資金可能向滬股、深股流通，對臺灣而言，不僅產生資金排擠效果，甚至促使臺灣績優企業轉往中國大陸進行籌資。

表 4-4：滬港通與深港通之比較

項目	滬港通		深港通	
	滬股通	港股通	深股通	港股通
投資總額度	取消總額度限制	取消總額度限制	不設總額度限制	不設總額度限制
每日額度	130 億人民幣	105 億人民幣	130 億人民幣	105 億人民幣
可投資範圍	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H 股	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同時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A+H 股	A 股日均市值不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之深證成份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A+H 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之 A 股	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港股平均市值不低於港幣 50 億元之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A+H 股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 H 股
合格投資者	不設限制	1. 機構投資者； 2. 證券帳戶餘額大於 50 萬人民幣	不設限制	1. 機構投資者； 2. 證券帳戶餘額大於 50 萬人民幣
適用規則	依中國證監會規定	依香港證監會規定	依中國證監會規定	依香港證監會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統計資料。

第五節 小結

過去臺港經貿關係以轉口本地及洋貨商品為主，在移交後，中國大陸亦授權香港得依據《香港基本法》自行處理對外事務，與國際夥伴維持緊密之聯繫，但外交事務仍由中國大陸相關部分負責。應注意者，香港與臺灣交往關係須參照由前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於 1995 年發表《香港涉臺問題基本原則與政策》（簡稱錢七條）之相關規定，即民間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不變，但官方接觸

往來及商談或簽署協議等，須先報請中國大陸核准。本章討論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港關係之影響，係以經濟貿易、人民幣離岸市場及對港政策等三方面進行論述及分析，在經貿關係上，臺港經濟發展主軸具有高度互補性，如臺灣對海外產業基地與市場，目前仍以中國大陸為主，與香港合作有其迫切性，爰臺港簽訂經貿合作安排可結合 CEPA 及 ECFA 優勢，建立緊密之投資及經商環境。

再者，人民幣離岸市場方面，香港在「一國兩制」制度加持下，掌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勢條件，由於臺灣缺少穩定之人民幣回流機制，無法撼動香港地位。其次，在對港政策上，政治撕裂激起之社會氛圍未有效改善，且大過於香港利益，「一國兩制」於 2047 年按時落日，臺灣對港政策定位或與中國大陸政策並無區別。惟應注意者，「一帶一路」基礎建設帶動龐大資金需求，香港勢必扮演融資樞紐角色。香港身為國際級金融中心，無論在人民幣資金池、人民幣貿易結算及人民幣債務融資中心等，均是人民幣加入 SDR 後，中國大陸大力推動人民幣離岸市場規模，以加速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相當重要之業務項目。香港在此業務方面維持絕對優勢，臺灣應積極思考借鏡香港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目標下，人民幣離岸市場業務之龐大商機。

臺灣於 2013 年開放人民幣存匯款業務，投資者開始大量將臺幣存款轉換為人民幣存款以獲取較高報酬，然臺灣銀行業雖持有龐大之人民幣存款，但受限於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爰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²²」，以解決人民幣存款之流動性問題。事實上，臺灣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利基有三，一是寶島債票面利率較人民幣定存為高，在獲利上對投資者極具吸引力；二是臺灣企業透過發行寶島債可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且金管會亦核准中國大陸法人，可在臺發行寶島債，為臺灣金融市場增添活水；三是臺灣發行寶島債可吸引外資回流，不僅發行企業可享有租稅優惠，更可增加臺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業務發展，然寶島債是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故臺灣投資者須面對匯率風險，即因人民幣匯兌而產生之損失。

²² 臺灣櫃買中心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實施國際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任何以外幣計價之債券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上櫃者均屬國際債券。以人民幣計價之寶島債券亦為外幣計價債券，因此適用現行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相關規範。

觀察澳門近期經濟發展規劃策略上，主要係架構在 CEPA 協議、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持續加強與中國大陸周邊省分地區進行經貿合作，逐步實現經濟一體化，推進港珠澳區域交通網絡對接、城市規劃對接。其中在商貿服務平臺之架設上，朝向作為粵西地區對外經貿交流、「中」葡經貿合作及全球華商交流之服務平臺。再者，持續深化與粵港澳合作，在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將粵港澳合作納入國家發展規劃，為澳門打造所謂「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之目標。最後，近年在積極拓展與橫琴區域經濟合作上，開發主軸將橫琴與澳門雙邊經貿、商務合作發展成為在東南亞獨具華人特色「世界休閒旅遊中心」，以吸引東南亞國家龐大觀光消費旅客，且持續加強與臨近珠海地區等主要城市之共同合作，拓展澳門商務發展空間。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首先分析陸港澳經濟融合之經濟、金融、基礎建設及社會環境之發展歷程，並探討其政策意涵。其次探討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經濟之影響、陸港澳經濟融合對港澳「一國兩制」社會政治所帶來之效應，以及選舉內部政治變化對中國大陸推動陸港澳經濟融合布局影響。最後分析陸港澳經濟融合對兩岸、臺港及臺澳經貿往來之影響、臺港澳實質關係未來可能之變化，我政府在面對陸港澳經濟融合應採取之立場與策略(詳見圖 5-1)。對此本研究以觀察陸港澳經濟融合為出發，相關研究成果以陸港澳經濟融合之發展、對港澳之影響、對臺灣之影響總結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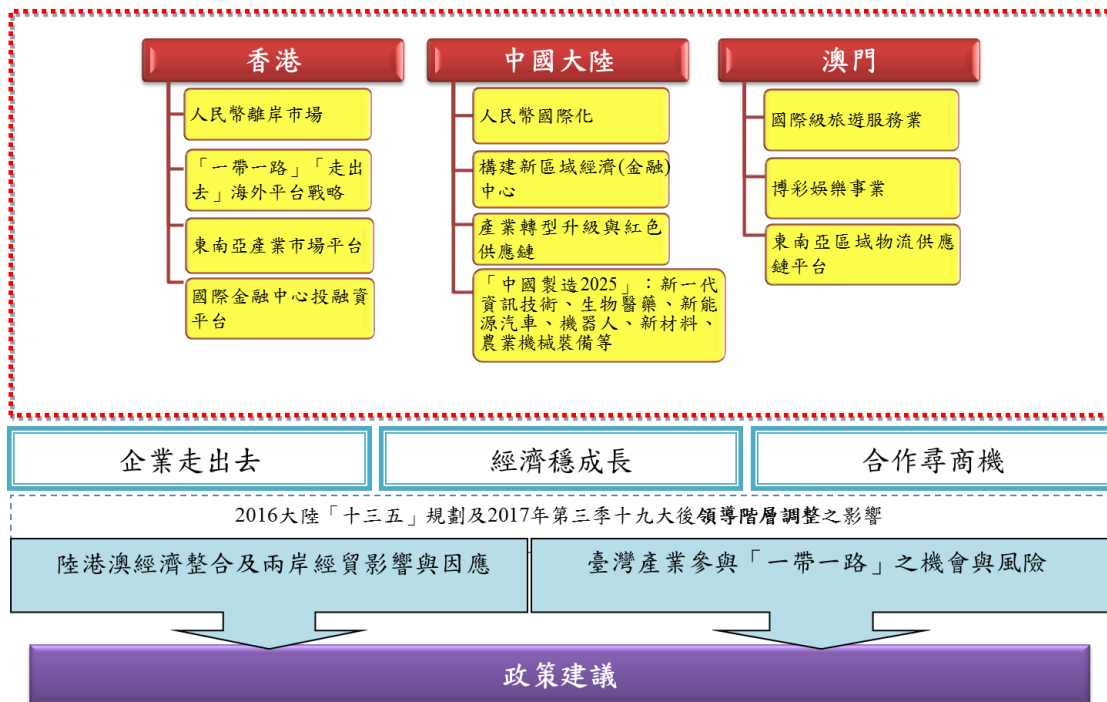


圖 5-1：本研究論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影響及因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陸港澳總體經濟發展過程及現況

觀察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如從 2016 年第三季以來各項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經濟表現仍然疲弱，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最新報告，預估中國大陸經濟

成長率 6.6%，且成長速度在未來幾年將逐漸放緩，並至 2021 年降為 5.8%。在匯率方面，IMF 認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與人民幣貶值，2015 年與 2016 年年初資本外流均超過經常帳盈餘，導致外匯存底明顯下降。2016 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一度跌破 6.7 價位創下近六年新低，景氣不確定性高，從 2015 年至 2016 年企業債務違約及信用風險問題受到市場高度重視，特別是央企、地方國企亦接連發生信用債務連續違約事件，金融業呆帳風險升高。中國大陸官方預估銀行貸款不良率突破 2%，但實際可能更高，加上中國人民銀行降息壓縮銀行利差，利潤降低授信風險不斷提高，銀行業經營風險大增。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產業導致低度就業影響生產力，近年中國大陸政府加強國有企業改革，然改革過程中是否影響經濟，需特別注意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情勢之發展。

香港方面，受到旅遊業及零售銷售下滑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影響，2016 年第一季度經濟成長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0.8%，創下近四年新低，亦較 2015 年第四季衰退 0.4%，較嚴重者，零售銷售成長率大幅衰退 9.8%，則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長衰退紀錄。在金融市場發展上，新加坡排名上升超越香港為亞洲第一大金融中心，香港身為亞洲金融中心霸主地位受到挑戰。香港雖在人民幣國際化及資產管理業務占有優勢，但近年新加坡大力推動科技金融創新，積極引進國際基金及創投業務。香港與新加坡各具有利基業務競爭優勢，兩者競爭十分激烈，但仍是亞洲頂尖之金融中心。

澳門方面，2003 年澳門人均所得僅有 1.83 萬美元，該年澳門政府開放賭場牌照打破長期壟斷博彩事業、中國大陸開放自由行政策。據澳門政府統計，2014 年澳門博彩及博彩仲介業占服務業比重 58.3%，加上其所帶動之旅遊、房地產及運輸倉通訊等產業，占服務業產值比重高達 96.3%，人均所得亦提高至 6.93 萬美元，高居亞洲之冠。然澳門經濟發展近年亦呈現衰退之勢，主要是受到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及中國大陸肅貪政策，導致澳門博彩收益與財政收入大幅下滑。據澳門政府統計，2016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經濟成長率分別衰退 13.3% 及 7.1%，其主要原因係服務出口減少、投資減少（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相繼竣工）所影響，但澳門整體旅遊客數仍超過 3,000 萬人，旅遊觀光實力仍強勁。

（二）陸港澳經濟融合發展歷程

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早在移交前即已陸續進行，包括在 1970 年代後期香港製造業受到周邊地區之低成本挑戰，外銷產品逐漸失去競爭力，但適逢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在廠房租金、勞動力成本低廉誘因下，吸引香港製造業轉移至廣東省、珠三角地區。香港本地則大力發展服務業，包括金融業、房地產業、零售業、旅遊業等，而因生產基地轉移所空出之製造業剩餘人力，即填補至服務業，使得失業率問題並未在香港發生，甚至長期維持充分就業榮景。而香港移交後與中國大陸經濟融合更加緊密，包括開放香港成為全球第一個發展人民幣業務之離岸市場；開放中國大陸遊客赴港澳地區旅遊，以帶動香港、澳門經濟及就業走出困境；建造大型跨境基礎設施，如港珠澳大橋、廣港深高速鐵路，藉由拉近各地陸路距離，以推動彼此間經濟合作發展。

此外，香港 CEPA 及服貿協議之簽署，大幅降低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之障礙，其中服貿協議更是中國大陸首個以國民待遇、負面表列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不同以往 CEPA 及補充協議之正面清單形式，且未來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如有優於 CEPA 亦適用香港，對香港在金融投資、貿易物流、航運及等服務領域方面，占有相對獨特優勢之地位。應注意者，少數敏感部門仍以正面表列清單，且在律師、醫師等專業服務體系中，尚有地方保護色彩不易進入。惟此一經濟援助雖對香港經濟發展帶來正面效應，但在香港社會民生上亦引發負面影響，包括貧富差距擴大、向上流動機會減少、生活空間受到排擠，在惡性循環下演化成為政治、社會撕裂問題，以致不同政治力量在香港內部不斷地摩擦，而無法對身份、國家、民族情感等價值觀產生認同。

誠如前述，自香港移交以來，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產生「經濟融合」與「政治分離」之矛盾，主要是「一國兩制」係假設雙方在經濟合作上日趨緊密，彼此間共同利益不斷增加、相互依存度持續上升，而政治層面之指導思想，確保「互不干預」。但此一融合過程中，近年中國大陸與香港仍持續發生一系列衝突，包括限制自由行人數、禁止「雙非」孕婦赴港生產、「限奶令」、占領中環運動等，其

肇因於中國大陸在移交初期對香港事務不干預，而造成香港人士誤認《香港基本法》中未明列之「剩餘權利」，係香港政府自行運用，因而在中國大陸主張法定基本權力時，形成剝奪「港人治港」自由價值之恐慌情緒，最終以激烈行動表示不滿。事實上，隨著中國大陸企業在香港投融資迅速增加，並以香港為跳板「走出去」，而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在國家金融戰略之地位亦越趨關鍵，但香港政府是否有效管治、政策是否得當、投資環境是否具吸引力、政局是否穩定等，不僅與中國大陸國家整體利益相關，亦關乎香港謀取更多優惠措施之條件。

過去臺港經貿關係以轉口本地及洋貨商品為主，在移交後，中國大陸亦授權香港得依據《香港基本法》自行處理對外事務，與國際夥伴維持緊密之聯繫，但外交事務仍是由中國大陸相關部分負責。惟香港與臺灣之交往關係，須參照由前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於 1995 年發表《香港涉臺問題基本原則與政策》之相關規定，即民間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不變，但官方接觸往來及商談或簽署協議等須先報請中國大陸核准。事實上，在經貿關係上，臺港經濟發展主軸具有高度互補性，如臺灣對海外產業基地與市場，目前仍以中國大陸為主，與香港合作有其迫切性，爰臺港簽訂經貿合作安排可結合 CEPA 及 ECFA 優勢，建立緊密之投資及經商環境。再者，人民幣業務離岸市場方面，香港在「一國兩制」之制度加持下，掌握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優勢條件，由於臺灣缺少穩定之人民幣回流機制，無法撼動香港地位。其次，在對港政策上，政治撕裂激起之社會氛圍未有效改善，且大過於香港利益，「一國兩制」於 2047 年按時落日，臺灣對港政策定位或與中國大陸政策並無區別。

（三）陸港澳政治情勢未來重要發展趨勢觀察

中國大陸方面，最高領導人習近平一再強調經濟體制改革係全面深化改革之重點，且對其他領域改革具有引導作用。一般認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國進民退」現象更為加劇，預估隨著經濟體制改革逐漸深化，勢必觸動未來中國大陸政治體制改革。觀察重點在於 2016 年 10 月舉行十八屆六中全會，會中如人權、政改、中央權貴及地方權力抗爭等問題均亟待處理，目前情勢與鄧小平推動改革

開放時代有所不同，各種改革方案可能面臨更多嚴厲挑戰，領導階層如何帶領擁有龐大人口之經濟體走向「全球化」及「國際化」，下一步牽涉之中央及地方政治改革工程勢必更加複雜及困難。香港方面，香港立法會選舉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本屆選舉結果建制派取得 40 席、泛民取得 26 席、本土派取得 3 席、獨立取得 1 席。另在本屆地區直選 35 個席位中，非建制派（泛民及本土）共有 19 人當選，其中泛民 16 人，本土派 3 人，整體較上屆多出一席，建制派取得 16 席，較上屆減少一席。本屆立法會選舉結果有數位不同背景及政治取向之青年參選人當選，預估對未來香港政治將產生效應，同時反映當前香港人在政治經濟之衝擊下，一般民眾之想法、抉擇及期望之現實與投射。

《香港基本法》規定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人士進入香港須辦理批准手續，且如擬在香港定居，則須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本研究引用近期香港中文大學馬嶽等三位香港政治學者共同在 2016 年 8/9 月號之學術期刊《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rategic Re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中，發表最新《移民及民主：香港大陸移民的政治經濟（Migrants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Hong Kong）》研究論文，試圖觀察香港知識分子對陸港政治現況及未來。論文研究指出，中國大陸移民持續輸入香港有利親北京建制派之選情，其因相比土生土長香港人，中國大陸移民整體更加支持香港建制派。大量中國大陸移民輸入、建制派取得移民支持，與香港社會民主訴求提高，但建制派選舉得票持續上升之矛盾現象不無關係。

該研究論文亦指出隨著中國大陸移民持續增加，香港民主運動或將遭遇更多困難；輸出移民或成為中國大陸影響鄰近國家地緣政治工具。惟研究亦發現香港之中國大陸移民中，約有 63.7% 尚無固定政治傾向，引發如何加快移民「社會化（socialization）」之討論。此外，該研究對中國大陸政府信任程度，以及對香港經濟狀況評價進行分析，其中相較香港本地人，移民具有更強烈國家意識、亦更信任中國大陸，對香港經濟評價亦更積極。換言之，相較政治因素，經濟因素才係中國大陸移民香港之主要原因，故中國大陸移民「自我選擇（self-selection）」

過程決定，更加支持建制派。由於移民係在對香港現狀較滿意情況下選擇移民，因而傾向不支持要求改變現狀之民主派，故在政治傾向上表現得更加保守，在選舉中更加靠攏中國大陸，有助香港建制派勢力穩固，即便香港民間民主聲浪漸強，但越多中國大陸移民進入香港後，亦使建制派在選舉中表現依然穩健。

港澳移交中國大陸行使主權後，將屆二十年，該期間亦是中國大陸經濟高速發展時期，隨著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人均所得水準逐漸拉近，以及交流合作之日漸深入，中國大陸或許認為彼此間將在融合過程中，緩解矛盾問題，甚至相互了解對方。但近年中國大陸與香港仍持續發生一系列衝突，如限制自由行人數、禁止「雙非」孕婦赴港生產、「限奶令」、占領中環運動等（澳門近期遊行運動主要是反對澳門政府之「離補法案」、「利益輸送」等事件），而此一問題根源來自陸港經濟融合引起之負面效應，加上香港人士對身份認同、價值觀、自由權等與中國大陸想法存在差異，將其拉高至政治問題形成對立，並擴大至社會層面後，勢必帶來更深層次之矛盾。基本上大多數港澳居民認同「一國兩制」理念，以「一國」為根本執行「兩制」之制度，惟中央與香港政府在移交初期，不干預、不作為之態度，引導香港居民誤認表面和諧，因而在中國大陸主張《香港基本法》之法定權力時，造成是否剝奪「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之恐慌情緒。

誠言之，解決矛盾即是先要認識，透過了解，加上思考判斷後達到理解，在取得理解始能論及包容、妥協及互信，乃至化解，然中國大陸之思維無法理解香港人士反彈情緒，而香港居民亦對中國大陸之認識及了解不夠深入。誠如前述，陸港澳經濟深度融合，雖對香港及澳門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貧富差距擴大、物價過高、生活空間擁擠等，但對香港澳門經濟發展之助益甚深，同時打開中國大陸之國際視野圈，以及增加其國際能見度。另就澳門而言，澳門政治環境由於中國大陸對澳門在移交前即主導當地社會生活，且澳門居民對政治熱衷不高，但澳門政府被認為官商關係較密切而導致績效不佳，然整體治安環境及政局仍維持穩定。未來隨著來自中國大陸資本及勞動力在全球發展，加上中國大陸龐大人口後盾，大量中國大陸移民對澳門選舉政治勢必產生重大影響，對其政治影響力之相關議題值得後續探討。

（四）陸港澳經濟融合未來重要發展趨勢觀察

從過去十年陸港澳經濟發展過程來看，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3 年推動人民幣境外業務；2007 年開放合格本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2009 年中國大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推動點心債市場發展；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間，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由試點擴展至中國大陸所有省市，香港人民幣業務亦由個人向企業及機構業務拓展，市場規模急速擴大；2011 年至 2013 年 3 月，中國大陸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並將 RQFII 擴展至所有在香港註冊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金融機構，香港人民幣離岸市場從早期單向現鈔回流中國大陸轉變為雙向之人民幣資金流動，帶動香港成為國際人民幣商品及離岸市場之樞紐。人民幣離岸市場發展可謂人民幣國際化之重要關鍵，故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及趨勢下，勢必扮演更為重要及不可或缺之角色。

澳門方面，在移交後政治制度上基本原則乃依據《澳門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制度，在維持「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原則下，政治氛圍上澳門並未產生如香港近期出現港獨等言論訴求，政治發展現況屬於溫和進展型態。與香港相較在政治議題方面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程度較低，然對特區可否直選行政長官之議題、直接選舉權等開放訴求，仍是受到關心澳門長期民主發展學者專家所關注之議題。2016 年 4 月澳門政府公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草案文本》指出，澳門未來五年發展方針雖博彩業仍占龍頭角色，但娛樂場賭桌數目控制在相當成長幅度下，提高博彩企業之非博彩業務收益占博彩總收益比重，並在結合博彩業務下，澳門經濟體質朝向綜合休閒事業體發展。

澳門作為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可善用 CEPA 協議內容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機制等架構，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周邊省分間城市相互合作，共同搭建經貿合作平臺功能，並結合香港具有國際金融中心特色，建置為綜合金融、商貿、遊憩型之經濟體。澳門經濟發展在面臨近年主要博彩事業收入持續成長下滑，尋求發展替代性產業之壓力益增，正持續與中國大陸東南周邊省分地區，例如橫琴等地區進行緊密產業合作，推動如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置、帶動澳門產業轉型發展，然

產業多元化雖是澳門發展新方向，但成效仍待觀察。中國大陸珠江三角洲與澳門及香港之經濟活動聯繫緊密，珠江三角洲亦是澳門體現與中國大陸經濟一體化之合作示範區域，未來澳門其產業結構建設須充分考慮珠江三角地區產業基礎設施計畫方向及經濟規劃發展，各地區彼此進行產業間之分工。

（五）華南地區未來將成為香港經濟與金融發展腹地

本研究第一章至第五章論述，中國大陸短期以 CEPA 輔助香港經濟發展，並以此與香港經濟社會接軌，長期則將進入中國大陸計畫性經濟，並融入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此從「十二五」規劃對香港經濟安排已可詳見，「十三五」規劃更加具體。而除了 CEPA 協議外，如泛珠江三角協議，包括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福建、江西、湖南等省地區，未來將可能成為實體經濟整合之「9+2」經濟區。中國大陸國務院構想以香港作為產業發展籌資及國際技術等引進窗口，推動泛珠三角經濟區域發展，顯見中國大陸對香港經濟長期融入發展，有初步區域整合規劃，預計華南地區將成為香港經濟與金融發展腹地。

（六）臺港金融產業在中小企業經驗與技術方面仍有合作空間

香港雖是全球金融中心，對投資銀行與傳統信貸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但中國大陸泛珠三角區除了廣東、福建外，其他省區在產業發展結構上，中小企業比重仍高。據中國大陸金融業對該區域市場調查報告指出，中國大陸自 2014 年開始鼓勵各地商會與企業成立民營銀行，以培植中小企業並解決資金對中小企業分配不均之結構失衡，其中湖南係中國大陸國務院之發展重點地區。回顧臺灣擁有全球最大之電子代工地位，起源於過去幾十年臺灣公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協助，此一經驗與技術可運用於，香港與華南地區經濟融合之融資過程，而港臺金融業在該方面即有合作空間。

（七）中國大陸可能建構類似美國矽谷經濟區或臺灣新竹科學園區模式

目前已有兩家全球科技大廠，在西安與天津建立半導體產業與 3C 產品最大製造生產，一是韓國三星在西安運用西安交通大學等培植人才，二是臺灣台積電

在天津。矽谷科技產業融資模式多元化，不論是公司合併或資本市場籌資，間接金融聯貸須升級至投資銀行等級，香港國際投資銀行有較多機會，參與泛珠三角經濟區與中國大陸矽谷建立之融資業務，而中國大陸金融業亦於香港成立子行，藉以學習國際投資銀行業務。事實上，在科技業融資與財務風險控管，以及對科技產業資金調度與財務風險管理方面，臺灣金融業擁有科技業貸款豐富經驗，可提供香港金融業參考。

（八）香港菁英分子現階段對香港政局抱持保留態度

就考察訪談觀察，多數香港學者對香港政局抱持保留態度，對香港未來社會發展亦非積極樂觀，而其中主要原因在於「一國」因素，中國大陸以《香港基本法》視為最高規範。誠如本研究所言，基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但亦同時授權給香港法院，賦予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香港基本法》有關香港自治範圍內條款可自行解釋，兩者未來之權衡與再平衡，關係香港年輕世代融入中國大陸之意願。如中國大陸總體經濟持續發展，在深化金融改革後，香港金融業與香港居民應會感受到經濟金融改革紅利，惟此一轉變需要時間，估計約在十年至二十年以上。本研究認為香港短期情勢恐難以改變，但在長期發展上，如中國大陸實體經濟持續發展，在泛珠三角整合過程中，可望帶動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更加穩固。

（九）香港民主議題較經濟與金融議題更加受到輿論重視

香港經濟結構係屬於高度依賴國際貿易之自由市場經濟系統，總言之，香港係國際商業、貿易及金融中心樞紐，服務業主導程度高，對整體 GDP 貢獻比重占九成以上，但香港經濟近年疲弱，且因所得分配不均，香港家庭收入基尼係數存在貧富差距問題，以及年輕人所得與就業問題，故短期經濟看法保守，特別是中國大陸對香港民主態度，將在近幾年成為相對經濟、金融發展，更加被重視之議題。由於香港經濟因政治與全球化暫時停頓，短期出現雜音，特別是階級流動不易，年輕世代叛逆與反抗時常出現在政治舞台上，但當政治因素逐漸與年輕世代熟悉妥協後，與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融合勢必對香港經濟民生受惠匪淺。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內容共分成四主要部份，一是陸港澳經濟融合過去與目前發展；二是近期陸港澳學者專家訪談看法；三是對陸港澳經濟融合後之未來發展觀察；四是陸港澳經濟融合對臺灣之影響與因應。事實上，中國大陸與港澳問題之重視，就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 2016 年 7 月慶祝共產黨成立 95 周年大會中，重申中國大陸對港澳地區之施政方針，並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及高度自治之方針，以及不遺餘力支持港澳發展等，凸顯港澳問題之重要性，已是中國大陸執政興國之一項重要內容，亦為消除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不確定之疑慮。對此，本研究綜合前述研究重點及成果，提出相關建議說明如下。

（一）臺資銀行利用香港進入「一帶一路」重要核心

早年外資進入中國大陸，以及中國大陸走向全球，香港一直是中國大陸對外門戶，包括大型陸資企業上市、人民幣國際化試點等，中國大陸銀行業在香港均駐紮重兵，而臺資銀行亦於 1993 年即入駐香港設立分行，長期係臺資銀行獲益頗豐之海外分行。中國大陸與臺資銀行雙方在香港分行往來頻繁，加上 2009 年簽署 MOU、臺資銀行西進登陸後，業務往來接觸更形綿密。雙方可經由在香港分行統領，例如透過聯貸案直接對大型案件融資，特別是臺資官股銀行多有參與過去重大建設（十大建設、BOT 興建）經驗，且多家銀行皆有金控公司奧援，對大型計畫融資案件之安排（一般商業銀行融資、證券化、債券發行等各投融資組合）起步皆較陸資銀行為先，合作尚可相互輔助，再加上《香港基本法》廣為國際接納，對臺資銀行而言，可將雙方敏感之政治風險降至最低。

（二）研擬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利之港澳合作方案

首先在澳門方面，雖有高人均所得，但其經濟發展以博彩業為主，賭場經濟發達程度全球第一。澳門於 1999 年 12 月移交中國大陸後，中國大陸國務院規劃將原葡國政府擬擴張之管轄，即橫琴島與澳門對接；2015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通過法案允許澳門可擴張填海範圍，拓至澳門東與南 85 平方公里海域，但填海範圍不得作為娛樂場使用。澳門經濟深受全球景氣影響，自 1993 年中國大

陸宏觀調控，物業市場轉冷持續至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4 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建築與旅遊業重啟繁榮。中國大陸擬規劃將澳門觀光產業擴展至橫琴，同時將橫琴分為環保與高科技、洪灣保稅區、東北方會展區、中心溝住宅區、東部商住與南部旅遊等五大區域，但近幾年成效未見起色。橫琴島的特色以水產為主，未來港澳合作除了觀光博弈外，或可列入臺灣農業與水產會展合作對象。

臺港澳策略合作方面，由於香港係國際金融中心，具國際性銀行業務及聯繫優勢，建議政府新南向政策可考慮以香港作為平臺進入東南亞市場，特別是香港金融中心對東南亞各國資本投資、股權投資訊息相當透明，透過香港投資銀行業研究或考察合作，可排除臺商對東南亞國家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再者，香港法律服務蔚為國際接受，臺商如以香港為控股公司據點，對東南亞投資之紛爭可獲得較公平仲裁與解決。其次，臺港澳可合作建立經濟金融發展論壇或研究平臺，以分享東南亞、全球金融經濟及貿易商機發展。最後，澳門除了博彩業、觀光旅遊業外，以未來橫琴島發展特色，可將水產列入短期考慮，與臺灣農業與水產進行會展合作，並建議對澳門結合橫琴發展持續研究追蹤。

由於澳門在博弈產業發展具相當規模，周邊休憩娛樂事業亦為是地經濟活動主軸，客群以大中華圈華人市場為主，服務範圍可遍及中東及印度圈，此與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場以歐美客戶為主可作相當區隔，臺灣現行政策雖未正式開放民間業者可經營博弈事業，且民間對是否開放博弈活動亦尚未有共識，短期內博弈業應不會立即許可開放民間經營，但參考澳門博弈業豐富業務經驗及商業模式，如未來臺灣各界對開放博弈業具有共識後，或可參考澳門之發展經驗。此外，臺灣廠商可善用澳門位處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地利之區位特色，在「一帶一路」之國家戰略規劃下，作為中轉進珠三角等中國大陸東南省分城市之發展基地，提供商貿服務平臺角色，並進一步發揮其位於東南亞區域物流供應鏈平臺之功能，臺灣廠商應思索如何與澳門雙方經由雙邊經貿、商務、休閒觀光及文化交流之互相合作，以延伸拓展臺灣在東南亞之經貿圈範圍。

（三）以出口模式轉型（改變代工生產模式）因應出口衰退

臺灣出口拓展之策略思維及作法均須有所轉變，由以往價格競爭轉為價值創造；由行銷產品轉為行銷價值，為打造此新出口模式，需仰賴跨部會資源之整合與努力，因應當前商品出口情勢及面臨課題，期帶動出口結構與模式轉型，開創新出口成長動能。除了基期較高、國際景氣無法掌握外，如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高、主要產品競爭力不足、海外生產比重偏高、出口市場不夠分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緩慢等均是關鍵，而除了各項振興出口短期之作法外，中長期因應之道則應提高出口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強化出口動能。

一是建議政府協助中堅企業出口、拓展出口拓銷活動、強化整廠輸出，以及進一步促使臺商回國投資及外商來臺投資。在擴大國際經貿結盟網絡方面，積極對外洽簽 ECA/FTA，創造臺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有利條件。再者，儘速提出扶植新興產業及新興市場出口解決方案，以「投資帶動出口」鎖定巴西、印度、印尼及其他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拓銷，藉由強化拓銷提振出口。二是建議政府推動出口市場多元化、出口商品結構調整、出口行銷模式創新等三大策略，近來中國大陸走出白牌之既有模式打造自有品牌，或許其品牌目前認同度不高，且有其他品牌影子，但不可諱言地，該品牌亦開始有一定影響力。而在中國大陸開始擺脫「世界工廠」之刻板印象下，臺灣並非完全轉往東南亞、印度等，人口眾多勞力較便宜地區，持續選擇從事「世界工廠」代工生意，就臺灣品牌而言，在地市場經營良好始能跨足海外市場。

（四）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規劃因應建議

兩岸關係如就經濟層面來看，臺灣在「一帶一路」政策上，具有諸多可著力之商機。近年臺灣致力於發展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透過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升競爭力、建立產業國際化策略聯盟與商情蒐集機制、拓展海外市場等相關策略，積極推動臺灣成為軌道（捷運）、道路（高速公路）、水利（水庫）、電廠工程，以及石化、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業建廠工程技術服務輸出國，掌握「一帶一路」政策商機。但就「一帶一路」觀察臺灣金融業之挑戰與風險，臺灣金融業

須體認「一帶一路」當地市場及開發中國家，以及企業債務信用評等、償債能力較低，不僅初期資金風險提高，各項風險亦須嚴加管控，以免遭受損失。

- 1、安全風險：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暴力犯罪；
- 2、政治穩定性風險：政治局勢動盪、行政權過大；
- 3、政府效能風險：政策制定、行政人員素質、貪污風氣；
- 4、法律和監管環境風險：司法公正、司法效率、產權保障；
- 5、總體經濟風險：匯率波動、利率波動、物價穩定；
- 6、外貿與支付風險：貿易禁運、資本管制、歧視性關稅；
- 7、金融風險：融資難易、股市流動性、銀行業體質；
- 8、稅收政策風險：稅收之公平性、稅率水準；
- 9、勞動市場風險：當地工會的影響力、勞動法規及待遇條件、罷工；
- 10、基礎設施風險：機場港口、鐵公路、網路建設；
- 11、主權風險：發生主權債務違約之風險；
- 12、貨幣風險：當地貨幣大幅貶值之風險；
- 13、銀行業風險：大型銀行破產或償債能力不足之風險；
- 14、政治風險：政治不穩定導致國家償債能力衰退之風險；
- 15、經濟結構風險：出現對償債不利之經濟結構性變化之風險；

（五）對「中國製造 2025」規劃因應建議

中國大陸國務院提出「中國製造 2025」計畫，可謂中國大陸製造業全面轉型升級之路線圖，特別是高端科技業，由於中國大陸市場足以支撐上下游供應鏈發展，在國家戰略上當然希望陸資企業自主生產，或將外資企業拉至當地投資。中國大陸不僅是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亦是全球產業分工之主要市場，臺灣一直認為要降低對中國大陸依賴，但對方控制供應鏈不落在中國大陸以外國家，須調整兩岸產業合作及投資策略。觀察紅色供應鏈之崛起，在珠三角地區產業群聚效應下，香港經濟發展產生直接影響，即香港在金融海嘯後大力推動發展創新科技，其以自身為科技創新之生產基地結合珠三角地區供應鏈，充分利用區內之高科技

產業支援與製造產能。透過珠三角供應鏈創造中國大陸市場，吸納高科技專業人才，始能成功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產業，如香港順利與珠三角經濟圈融合，屆時臺灣勢必更難以自身優勢排除紅色供應鏈之威脅。

- 1、建議政府主導兩岸產業合作應轉向改成水平分工之策略。兩岸產業合作進行水平分工，透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完成，在 ECFA 架構下兩岸未有關稅障礙及運輸方便等有利條件，廠商在臺灣生產成本與中國大陸當地供應鏈相同，我方始有足夠出口競爭力。
- 2、刺激國內外企業投資意願，首先政府須先規劃完整且中長期可持續連貫性之政策藍圖，不受到政黨輪替之影響。其次，加強企業投資選項機會及商機之誘因，如具有投資商機，加上政府政策可貫徹性、中長期在投資環境上給予支持，投資意願自然增加。
- 3、儘速加強扶植跨境電子商務產業發展，鼓勵企業投資電子商務產業創造數位之經濟優勢，由於數位經濟須有良好電信基礎架構，故應鼓勵企業加強投資電信基礎建設，驅動數位經濟之發展。
- 4、東南亞擁有龐大人口紅利，加上近年東南亞行動商務發展快速，帶動東南亞市場成為極具電商潛力之藍海，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具潛力之電子商務市場，爰政府應積極鼓勵企業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電子商務之投資方案，以有效刺激國內外企業投資意願及動能。
- 5、由於全球產業趨勢持續快速前進，單一國家因素無法片面地決定臺灣產業之命運，在任何產業霸權出現，唯有不斷創新、努力提出貢獻之國家及次產業方可在市場中異軍突起。爰臺灣產業需加快因應工業 4.0，並以「智慧化製造模式」發展臺灣具競爭優勢之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創新及轉型升級。
- 6、兩岸產業從過去垂直分工、水平分工，以至近期水平競爭顯著，未來智慧物聯網興起無法仰賴單一核心技術行遍天下，而須具備整合與客製化能力，如建築業需具備都市規劃之能力，並考量周邊生活機能。紅色供應鏈為臺灣與

中國大陸之產業關係，從垂直供應轉變為水平競爭之不可逆趨勢，臺灣產業除了面對出口威脅外，更應加強具備軟硬整合之核心能力。

7、過去以單一產品拓銷概念需改拚整案輸出發展出口新模式，臺商可考慮複製其在中國大陸成功之生產模式，以發展具有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建立關鍵材料、設備，並將生產轉進至印度、印尼等地，推動投資帶動出口。而未來臺灣提升整廠及整合技術為解決之道，如效法美日模式推動整廠整案輸出，國內業者可從事整廠規劃設計，自設備供應、建廠、系統測試至營運。

（六）因應兩岸產業競爭逐漸大於合作之現實

觀察「十三五」規劃主要目標可分為製造業及服務業兩大層面，其中製造業方面須引進先進技術加強高附加價值產業，服務業則開拓國際化市場，故「一帶一路」政策及沿線國家市場開拓極為重要。兩岸關係就經濟層面而言，在製造業領域，兩岸競爭已逐漸大於合作，據歷年中國大陸各產業進口金額占該業總需求比重變化及兩岸產業貿易相關統計，不難看出臺灣雖在上游產業仍保持出口競爭優勢，但中國大陸在中上游產業自主供應能力快速提高，相關供應鏈產品自臺灣進口比例減少。就兩岸比較優勢而言，協助產業創新及發展所需支援條件，中國大陸在資金、市場競爭優勢較大，臺灣在人才優勢上略有領先，未來可善用人才優勢，強化與已開發國家重要創新事業群之連結，維持技術創新之領先優勢。

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趨勢不可避免，兩岸垂直分工已成過去式，臺灣產業仍以供應中間財為主之情況下，導致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比例逐年下降，顯示臺灣迫切出口轉型。爰鼓勵業者加快轉型為系統性開發產業，發展自主產業模式，並轉向水平分工，方能找到臺灣經濟出路。聯合國於 2015 年 6 月公布「世界投資報告」，其中臺灣吸外資能力，在全球 211 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嚴重落後，吸引外資排名落後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2013 年臺灣吸引外資僅有 37 億美元，不僅是韓國三分之一，更是新加坡五分之一，位居四小龍之末，而 2014 年投資金額，亦是越南三分之一、菲律賓二分之一；聯合國報告指出外人投資（FDI）存量占 GDP 之比率，全球平均值為 33.6%，臺灣僅有 13%。

新創投資（Greenfield FDI）之投資金額嚴重不足，國內大型集團投資重心明顯轉向海外，影響策略性新創產業之發展，特別是國營事業投資金額，近十年跌破 2,00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不足總預算 10%，故建議臺灣投資四大核心主體如政府、企業、外資、國營事業，應思考未來臺灣投資之新價值，勿使民間資金將房地產市場資金又再度轉往海外。臺灣主打自有品牌，可否在包括東南亞在內等新興市場發掘新藍海，需花費龐大時間了解不同市場文化，加強更多行銷資源，真正尊重打造品牌所需之軟實力，而不僅是研發能量及強大業務團隊，且企業主更應關心將資源置於對未來有加分、有增值之行銷人才，擺脫製造業思維方為臺灣發展品牌應有之態度。與此同時，應設法參與各項區域經濟合作，始能消弭衝擊，並成為臺灣下一波經濟成長引擎。

此外，近期應注意者，二十國（G20）高峰會於 2016 年 9 月召開前，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批准抑制全球暖化之「巴黎協定」，不論對內或對外、環境、經濟及政治等方面，均產生極大效應。節能減碳係中美兩國少數共同利益之議題，在「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指出發展符合氣候永續原則之綠色低碳經濟，並預計於 2020 年前每單位 GDP 排放二氧化碳降低 18%、能源消耗降低 15%，以及化石燃料消耗占比 15%，包括投資太陽光電設備等，勢必將在中國大陸出現能源市場機制。再者，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所帶領之領導階層，包括中央辦公廳主任栗戰書、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滬寧、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汪洋、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重慶市委書記孫政才等，略初步顯示 2017 年第三季十九大常委會習近平團隊之政治布局。

參考文獻

1. 郭國燦(2007)，「回歸十年的香港經濟」，三聯書店。
2. 莊金鋒(2009)，「從基本法的設計看一國兩制的澳門模式」，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
3. 朱燕來主編(2010)，「人民幣國際化與香港新機遇」，高校聯金融協會，天窗出版社。
4. 李波、王佐罡、席鈺(2011)，「跨境人民幣業務與香港人民幣市場」，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5. 冷鐵勛(2011)，「論《澳門基本法》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地位」，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6. 許志樺等(2011)，「澳門特色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探索」，當代中國研究叢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7. 陳恩(2013)，「澳門特區經濟長期繁榮發展研究」，經濟科學出版社。
8. 廣嘉穎(2013)，「一國兩制與澳門治理民主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
9. 段樵、伍鳳儀(2013)，「中國引資與區域經濟成長」，中華書局。
10. 楊允中等(2014)，「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啟示」，澳門學者同盟出版。
11. 邱垂正、張仕賢(2014)，「海峽西岸經濟區與粵港澳合作框架綜論」，獨立作家出版社。
12. 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2014)，「絲綢之路經濟帶-發展前景及政策建議」，中國經濟網。
13. 梁潔芬、盧兆興編著(2014)，「珠江三角洲發展與港澳之融合」，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14. 方舟、龔夏雯、楊雲(2015)，「新經濟形勢下港珠澳大橋對香港影響和機遇研究」，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15.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2015)，「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人民出版社。

16. 王儷容主持(2015),「海外布局資料區」,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委託。
17. 朱浩民主持(2015),「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與亞洲基礎設施銀行對臺灣銀行業之商機與挑戰」,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補助研究。
18. 林士傑主持(2015),「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臺灣金融業競合關係之探討」,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委託。
19. 孫力主編(2015),「中亞黃皮書:中亞國家發展報告(2015)」,中國社會科學院。
20. 陳麗君(2015),「香港人的『一國兩制』觀念研究」,三聯書店。
21. 陳麗君(2015),「香港特區政府管治研究」,三聯書店。
22. 馮邦彥(2015),「香港金融與貨幣制度」,三聯書店。
23. 鄭貞茂主持(2015),「臺灣銀行業者發展亞洲區域銀行之研析」,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補助研究。
24. 閻小駿(2016),「香港治與亂:2047的政治想像」,三聯書店。
25. 劉瀾昌、何亦文編著(2016),「一帶一路香港在起飛的最後一次機會?」,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26. 冷鐵勛(2016),「論《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地位」,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7. Hok-Wui Wong, Ngok Ma and Wai-man Lam(2016), “Migrants and Democratiza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Hong Kong”,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rategic Relation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8. Kin-man Chan(2015), “Occupy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vol.21 n.21.
29. Kin-man Chan(2016), “Moral Crisis and Confucian Resurrection: New Three-Word Classic in China”, *Araucaria*, vol.18, No. 35.

附錄一：「陸港澳經濟融合戰略對臺灣經貿及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座談會議記錄

一、舉辦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二、舉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1 樓（金融研究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盧陽正副院長

四、與談專家：杜震華教授、邱俊榮教授、蔡宏明副秘書長、盧信昌教授

五、列席人員：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成員

六、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杜震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系）

1. 陸港澳經濟融合可從三個層面來看，最小層面係港珠澳一體化（由香港率先提出），其中港珠澳大橋可謂港珠澳一體化最重要之建設，三地皆相當重視；再者，珠三角一體化（由廣東省政府提出），規劃時程自 2009 至 2020 年透過五個一體化，將珠三角地區 16 個城市之城市群與港澳連結，進而使得珠三角地區發展成為世界級城市群，所謂五個一體化，係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布局、基本公共服務、城鄉規劃及環境保護，顯見係期望整個珠江下游流域規劃能夠一體完成並互相協調；最高層次則為泛珠江區域一體化，亦即俗稱九加二，2003 年由廣東省提出並簽訂協議，利基於一架構下推動，但範圍較廣且屬推動較大之政策協調、交換意見與互補。整體而言，最重要者仍是最低層次之港珠澳一體化，此一部份雙方與廣東省政府會議往來密切，外界難以想像其密切程度。珠三角一體化，至 2015 年初，整個城市群成為全世界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確實達到世界級之水準，人口佔廣東省七成，GDP 佔廣東省 85%，可看出廣東省政府非常重視珠三角經濟一體化。
2. 陸港澳經濟融合透過港珠澳大橋明年底通車，其影響相當大，珠江過去發展偏重於東岸（包含深圳、東莞、廣州），東岸發展較快，西岸過往交通較不便必須靠船，現在有六線道之跨海大橋，提供澳門、珠海、香港在一小時之內互通，可望完成一日生活圈、一小時交通圈，影響非常之大，可讓很多香港產業或東莞成本太高之產業往西岸移動，甚至一些原先想要離開中國大陸至東南亞發展之製造業願意留在周邊，對製造業之影響亦大，並可繼續往西邊推展至海南島、廣西，甚至四川、雲南等地均會受到影響，而香港製造業之出口亦會增加。由於香港已有部分業務被深圳附近港口群取代，可能因珠江西岸之快速發展而回流部分製造業出口。

3. 既然部分製造業能夠興起，亦可帶動對金融服務之需求，香港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因大橋之興建，使得珠江西岸快速發展取得一個支撐，另一方面，亦需同步考量英國脫歐之問題，一些考慮離開香港至英國或是已經在英國，若英國確實脫歐亦有可能回歸至香港。而香港股市因新製造業在珠江西岸發展，會得到更多之支撐，所以這些對臺灣證券交易會有所影響。
4. 另一方面來看 CEPA 之發展，香港很希望與臺灣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但沒有被聽進去，其中包含經濟性與政治性因素，一方面香港是自由港，另外若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有被港澳化之疑慮，但這部分是可以再去深入思考之方向。雖臺灣與香港表面上看起來有很多商業接觸之機會，但真正合作仍顯不足，亦即透過制度性帶動較深度之合作少，通常是廠商因業務需要要在香港處理企業貿易上之問題等。但臺港之間如可認識彼此合作之機會，再聯手至第三地發展，則會有一些商機，因為到第三地發展若需要金融服務，香港可以發揮其優勢，而臺灣則在製造業方面有一些優勢，不管是在中國大陸或是東南亞地區。以葡萄酒為例，據香港酒商了解，其到法國標購葡萄酒，有些葡萄酒品質很好但並非名牌，進口成本便宜許多，但貨量必須大到一定程度始有資格去標，此涉及交易成本之問題。近年因大陸資金較多，葡萄酒多數被大陸標走，然大陸商業性質大好大壞，不如臺灣與香港商業習性穩定，儘管香港及臺灣本身需求量不夠大，但雙方聯合後，量就足以讓法國將酒賣給策略聯盟，此為一商機之個案。
5. 臺港其實是有機會去合作，但欠缺一個良好合作平臺加以發展，且無法促使雙方有能夠更多認識、接觸。例如香港一家英文補習班擬赴臺發展，但不知該與誰接觸，對臺灣陌生。另臺港雖往來航班多，但仍以觀光居多，深入瞭解商業甚少。事實上，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投資機會，香港企業對其具有高度興趣，主要是資金活水多，均積極尋找投資標的，再加上香港往來臺灣相當方便，香港企業大老闆亦有考慮在臺買房，待閒暇可在臺休閒旅遊，特別是農業休閒旅遊，例如管理不錯之休閒農場。
6. 誠如前述，香港有興趣來臺投資，但對臺認識甚少，甚至臺灣前往香港進行宣傳、介紹臺灣之狀況均相當有限，且擬來臺發展者亦不知該與何對口單位接觸，雙方如有類似自由貿易協定之機制，將各種合作平臺建立起來，其實臺灣與香港可發展很多之商機。另外，如中國大陸一些著名風景區，到晚上均有安排規劃大型表演，吸引觀光客並帶來收入，但舉凡日月潭等風景區則缺少類似之表演項目。個人相信臺港間有許多合作之商機，但過去臺港交流過少，一個重要原因是香港在英國殖民下，不與臺灣接觸，直至 2008 年。

➤ 蔡宏明副秘書長（全國工業總會）

1. 以臺灣角度來看，如何看待中國大陸與香港區域經濟合作模式，對臺灣而言相當重要，就當前兩岸局勢而言，未來兩岸利用次區域經濟合作模式來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可謂重要之參考模式。在探討陸港澳經濟融合戰略時，需要回顧經濟合作戰略較具體成形之時間點在 2003 年後，當時是中國大陸與港澳簽署 CEPA，包括開放陸客赴港澳自由行，開始將陸港澳融合升級為中國大陸國家級戰略規劃。換言之，自「十一五」規劃後，在中國大陸區域戰略開始將與港澳之合作，視為是區域經濟之戰略布局。中國大陸對不同區位亦有不同之連結策略，例如東北、山東半島與東北亞連結；廣東、深圳與香港、澳門；福州、福建、廈門則屬海峽經濟，雲南、貴州與十加一連結。基本上，整體區域布局落在「十一五」規劃開始浮現，在此一國家戰略布局下，香港開始思考其在整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中該有之定位。
2. 此一合作機制係建立在 CEPA 及區域性粵港合作之架構上，隨著中國大陸之國家發展戰略，包括自「十一五」規劃開始、「十二五」規劃承接，至今日之「十三五」規劃，以及「一帶一路」大戰略方針。香港開始省思並無自主之發展戰略，而是一直被中國大陸規劃，中國大陸依其發展需求將香港規劃為物流中心、金融中心，支援人民幣之國際化。在該過程中，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一直力求在被規劃之過程尋求發展機會。接下來我們就要思考，合作當然從基礎建設之連結開始，包括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等，其中高鐵香港段總長僅 26 公里，但執行中出現數個問題，一是原先預定 2015 年底完工，但工期一直延宕，預計延遲至 2018 年第三季完工。事實上，每項建設越拖越久其預算越來越多，中間即涉及追加預算約 180 餘億港幣，該問題在香港立法會討論許久，最終於在 2016 年三月通過立法。
3. 二是涉及中國大陸居民到香港，以及香港居民到中國大陸，所以高鐵站會有一地兩檢之問題，亦即在其中某一站（目前是選在西九龍站）進行入境通關之檢查。但依照「一國兩制」，中國大陸如何以將其邊防檢查，設於香港市中心進行，相信在傘運尚未發生之前，此爭議不會被放大，且在銅鑼灣書店事件尚未發生前，此議題不會被視為嚴重，但當社會事件一一發生後，原先不是問題均成為問題，未來在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經濟合作過程中，勢必存在類似爭議產生之可能，但臺灣情況不同，兩岸經濟融合關係仍在建構中。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融合關係架構已建立，但香港本身產業型態並無製造業，透過與中國大陸合作，可帶來香港服務業快速發展。當時有學者提出 CEPA 可謂進一步促成香港服務業空洞化之開始，亦即 CEPA 將有更多香港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更多香港專業服務人才前往中國大陸執業，但此一轉變過程不

可避免，因隨著中國大陸自身服務業之發展，對香港專業服務人才及服務業者之吸引力與日俱增。

4. 更重要者，中國大陸政府與廣東省成立合作聯席會議，討論重點包括如何在「一帶一路」上進行合作、廣東自由貿易區如何發揮粵港合作之優勢，以及CEPA服務貿易自由化如何在廣東全面實施如金融合作、專業合作、科技、創新、環保、教育等議題。而在該架構下，係定期檢視合作架構下之各個工作項目，兩岸未來合作其實亦需建立此一機制，如無相關機制不斷盤點、檢討各項合作之成效成果，經常容易流於空泛、形式，而合作機制最後來可能存在許多問題。如從「一帶一路」角度來看，可確信者，香港在「一帶一路」合作領域找到定位，未來香港在金融、貿易、物流、高端服務、旅遊等方面可在「一帶一路」之發展戰略架構下進行。然事實上，「一帶一路」戰略方案取決中央領導人對外出訪，除非香港企業早期參與合作項目之規劃，否則機會亦甚少，因此臺灣無法參與「一帶一路」、亞投行，或許沒有輸很多。但如是從參與角度來看，我們不得不留意，當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融資項目，香港金融業者可能是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在該情況下對臺灣或許有較大之影響。
5. 在金融方面我們須留意者，「十三五」規劃中，香港被視為人民幣國際化重要之離岸業務中心，甚至將其定位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此外，廣東自貿區亦可為廣東與香港之金融合作帶來更大貢獻，特別是如廣東自貿區之金融機構與企業可利用香港人民幣業務平臺進行跨境投資及融資，包括可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透過香港借入人民幣資金等，此一合作對香港、廣東而言均是有利。另證券合作主要是放寬香港金融業者在廣東合資證券公司，甚至期貨公司持股比例限制，亦即提供一先進入市場之機會，此一部份對臺灣金融業而言，廈門、福州等城市可能會學習廣東提供香港之人民幣模式，運用此一模式對臺灣業者提供吸引力。再者，基金方面，由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金融合作，中國大陸已有32檔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32檔中有11檔是廣東基金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基金認可對人民幣業務發展，以及雙方金融合作將帶來一定之正面效益。
6. 此外，應注意者，除了廣東自由貿易區，包括前海、南沙、橫琴之粵港合作試點更屬於區域性，但這三者之合作目前比較具體是在專業人員認證，包括香港專業人士前往三個地區即可在當地執業，提供便利之人力資源。但改革試驗區之發展仍面臨幾個困難點，一是中國大陸整體經濟正在減緩，可帶來之吸引力有限，二是每一區域發展模式接近，以發展服務業為主，並希望有高端科技產業，以致於集中談論創新、創業，此一高度重疊之結果無法看出

各自特色，而彼此相互競爭，實際的效益在短期內亦無法顯示出來。如透過觀察對臺灣而言，在看待中國大陸之發展格局時，須留意未來與其合作模式可能會用在對臺灣，另在合作發展過程中，港商之參與模式亦是我們可加以思考之重點。至於未來臺灣採取何種策略因應，事實上臺灣面對香港與中國大陸是不同法律架構，原則上臺港合作不應落後兩岸合作，但當前臺港合作遠遠落後於兩岸合作，此為不合理之現象，更應思考並重新檢視臺港之合作關係，使得臺灣與香港有更多對外連結。

7. 有關人民幣納入 SDR 之發展趨勢，對香港金融業來說未必是利多，尤其現在離岸中心越來越多，而中國大陸將香港定位在資產管理中心，此為中國大陸相對較弱之領域，或許香港會有一些機會，建議可由金融領域 SDR 而衍伸出一些發展趨勢加以觀察。此外，整個香港社會如走向分離，中國大陸對香港在經濟合作之政策可能有何改變或作為，而香港自主意識提高過程中，面對日益強大之中國大陸，包括深圳在全球競爭力之排名，甚至經濟成長、創新能力、科技發展、創業創新之轉型成功，過去深圳依賴香港，未來可能變成香港依賴深圳，諸如前述發展趨勢，往後香港之方向或採取何種策略，此為值得觀察之問題。

➤ 盧信昌教授（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1. 問題關鍵在於我們對整體全球經濟，與亦敵亦友之戰略架構下瞭解及掌握有多少，亦即理論上我們是塔台，須對全球定位、氣候及其他狀態有所理解，但演變為在前面叫罵的小兵，最後使得臺灣在每個環節點政策錯判，錯判之代價過於嚴重，此為首先須思考之重點。再者，確實有些在思考及歷史上之教訓，由於過去慘痛記憶，以致於在面對全球敵對狀態時，恐慌太多而勇氣太少，缺少戰略追求及理解、經濟企圖與努力。第三則是我們當前社會陷入嚴重分裂之狀態，並非新舊政府（新舊政府僅是在各自為臺灣謀最大利益之先後次序上有所不同），而是談論未在第一線作戰之人，對國際局勢無法確實掌握，且對別人之戰略意圖及長期努力缺乏尊重，因而以不正確之心態思考臺灣經濟戰略，如此社會思考模式對臺灣整體造成自我束縛，而不同產業在該束縛下確實有不同之突圍與努力。新政府要以短中長期發展思維培養接班梯隊，不同產業（金融、製造、貿易、教育等）須有完全不同之思考方式與中國大陸競爭與磨合。
2. 香港今日去工業化，並非底特律而是芝加哥，去工業化並不同經濟空洞，僅是在更大格局中思考如何補位，所以須對香港有正確之體認與解讀。誠如杜老師所言，香港的確有重新進行再工業化之主張，而該再工業化係以高端

科技之研發設計為主，以一些小量生產作為人才培育製造之焦點。方才提及不但是在海關檢驗，中國大陸擴大範圍從僅在邊防，拉大至從香港境外 150 公里，以驗進不驗出之方式各自作業，香港腹地會擴大 20 倍，而此 20 倍之目的即是製造一個小量高端再工業化之空間。香港憑藉母國優勢，透過整個沿海地區之高消費群，加上香港之國際能見度與金融服務支持，未來香港如再工業化，將是一個快速往上最有利之布局與技術發展。

3. 對今天技術本身之可能，以及人類消費因通路扁平化、虛擬化後，潛在未來之商業模式我們欠缺準備及思考。在金融業方面，實際上我們仍以跟著臺商走之模式，但這並不對，今天一直希望壽險業資金變成臺灣一個重要之發動引擎，但該資金需與其他國際資金結盟。一連串錯判、或是僅挑自己熟悉之事情、欠缺長遠之短中長思考能力，臺灣會將自己困住，須鎖定香港再工業化及高端製造與重新思考銀行以外之臺灣資金池，如何加以運作與結盟。
4. 臺灣在高端教育、生產製造、金融發展、其他工商服務等四大領域上，如以香港過去二十餘年來在「一國兩制」下所持續取得之奧援，確實在工商服務無法與香港競爭，臺灣不易打破受到中國大陸支持之國際聯合。在生產製造方面則要仔細思考，臺灣有無趁機卡位之空間。在金融發展方面，開始朝向不以商業銀行之角度思考，倘若繼續對臺商辦理短期放貸，並無意義，而在高端教育或高科技方面，香港握有國際化優勢，包括芝加哥大學投資 20 億美金將位於香港當年日本人關閉英國人之集中營，以在地保存方式興建二十層樓之教育大樓，以對全中國大陸進行教育輸出，新加坡亦是如此，可以看到所有國家試圖利用中國大陸之前瞻性各自滲入。並非國安控盤不適當，而是國安控盤須建立在對亞太競爭之理解，且需有全面性帶動之戰略思考。
5. 今天一方面討論西南進，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拉動部分西進之分流，剩下將是我們該往何方向前進。此一部份是提醒我們，中國大陸引導西進是綁在清真產業與重新將臺灣從比較末端之製造架構，往前拉近至其他土木相關，甚至是營繕管理或其他通路管理，其實南下或西進僅是加成作用，並不排斥。但因如抱持著一刀切之思考模式，亦即往某一方向而不思考另一個方向，將會造成廠商不利。整體而言，需要從整體國際競合、從其他國家長期戰略優先次序，與臺灣整體優勢加以思考。事實上，臺灣產業有其各自之優勢，即使高教育在香港缺少對抗能力，但不等於高端教育對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無對抗能力，須因產業差異與其主攻市場之不同而作出相應政策之協助。在戰術上亦須深思熟慮，思考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關係及臺灣之利基點，同時思考整個科技改變與通路、消費行為之資訊化，最終將會改變競爭來源。

► 邱俊榮教授（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1. 整合三位專家學者之共同看法，目前珠三角地區有合作、整合機會，我們應從積極正面之角度來看，特別是對臺灣機會而言，例如如何透過產業合作或於臺港 FTA 運用各自優勢；另外目前合作模式對臺灣是一種示範，我們必須加以思考，而香港企業如何因應亦提供我們參考依據。最重要者，臺灣如要從對外交流角度來看，必須正視臺港之交流，臺灣如何走出去之思考點相當重要。例如製造業，藉由未來兩岸三地之發展趨勢，積極在合作中尋找商機或機會，而在金融業方面，目前較大問題是在金融合作發展較著重於以商業銀行之角度思考，未來須重新思考其他發展方式。
2. 臺灣雖想走出去，但無可避免會遭遇一些風險，其中機會與風險應如何加以權衡、拿捏，一直是困擾我們之重要問題，特別是當珠三角、陸港澳之合作發展，第一個想法並非對我們會有何影響，而是我們如何利用優勢，所以有合作機會，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臺灣均應該嘗試，包括製造業、金融業或高端教育等。然在這個過程中，有時並非完全是風險考量，而是合作之限制問題，當然現階段兩岸關係較過去微妙，加上中國大陸體制正面臨轉變上之不穩定，但預計珠三角合作情勢仍會快速進行，一石多鳥之戰略目的包括在經濟上如何加強對港澳投資，亦包括在政治及社會面上。將來的產業不能用過去的思維，過去較強調製造，而未來包括 3D printing，軟硬整合、虛實整合，非單一產品出口，這些發展方向不只是兩岸的問題，整個產業的走勢在往甚麼方向走，一定要搭配一起去思考，例如說 LED，若以硬碰硬根據單價、品質去外國市場廝殺，恐怕沒有機會，若是能夠與國外合作當然很好，但若是在合作不易的情況下，則需要思考如何利用新的產業模式，把舊的產業重新活化、整合，用新的模式去進行。
3. 新南向政策之合作方式，以順應「一帶一路」風向最為快速，但現實面上仍存在一些限制，如無法順利搭配則需思考其他方向，或許透過日本，由於日本在東南亞長期深根，而臺日間產業合作亦多，亦無意識形態之問題，臺灣須在各種選擇間思考，以何種方式至何種市場發展。在金融業方面，以商業銀行布局速度較快，臺灣最早布局之海外據點亦在香港，而非中國大陸，但如總以商業銀行之基礎思考，於東南亞發展雖有機會，但亦不盡然是傳統正式之機會，因東南亞國家會希望能協助解決該國之問題，包括偏鄉金融、傳產業金融問題、社會企業金融問題等，但無論如何，我國金融業如何與香港、珠三角地區搭配、整合，至關重要。

附錄二：「陸港澳經濟融合措施對港澳社會及政治面之影響與變化」座談會議記錄

一、舉辦時間：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二、舉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1 樓（金融研究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盧陽正副院長

四、與談專家：范世平教授、洪財隆資深研究員、張五岳教授、蔡中民教授、
鄭安國資深顧問、蘇偉業教授

五、列席人員：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成員

六、會議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 范世平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 目前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互信基礎較令人擔憂，如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文化、新聞媒體等方面之滲透，亦對移民至臺灣之港人數目有所影響。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問題複雜，因中國大陸如此龐大之體制涉及各部門利益、權力鬥爭等議題。近期銅鑼灣事件確實對「一國兩制」係一大傷害，從臺灣角度來看，短期而言隨著尖銳性越強將面臨越多問題，當香港民眾感受不到未來前景，較擔憂出現激進、暴力事件。長期而言，當香港過去引以為傲之多元及法制等競爭優勢受到削弱，等同與上海無太大區別，亦即變成中國大陸之一線城市。

➤ 洪財隆資深研究員（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1. 香港觀光人口自 2001 年 440 萬增加至 2014 年 4,700 萬，以香港 700 萬人口之腹地，每年造訪人次成長之陸客與觀光客，占比約 3/4 香港人口，如此對香港社會民生之衝擊相當驚人。對開放自由行政策，原意係對香港提出利多之政策，但後續發展變化太大，包括旅遊人數過多，引起在地居民不滿。且香港是一個高度資本主義經濟體，面臨全球化、中國大陸經濟體崛起，在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後，對香港所得分配更加惡化，基尼指數呈現分配不均之情況日益嚴重，各項產品銷售之對象不再僅是香港居民，而物價、相對價格亦早已被大量觀光客所影響，加上香港社會本身福利體系相當完善，亦吸引大量中國大陸居民移民。惟民主國家當受到侵略時，透過防禦機制即可改善此一現象，但香港政府不如此執行，使得矛盾更加深重，對立更加尖銳。

2. 澳門經濟體小，產業結構亦以博彩業為主，據澳門學生描述，自澳門移交後發展多家賭場經營，競爭激烈，雖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但物價及房產價格亦紛紛上漲。對中國大陸需要香港，抑或香港需要中國大陸之疑問，因中國大陸經濟之高度現代化、金融業蓬勃發展，多數均是仰賴香港。惟中國大陸在香港之籌資量龐大，以香港為人民幣交易中心、金融需求之程度來看，在香港高階資產管理部分，係中國大陸需要香港之成份居多。如是從資產管理來看，該領域對臺灣而言尚有發展條件，臺港還亦有合作空間。

➤ 張五岳教授（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1. 港澳二地方對吾人而言有些許不同，說明如下表。另就「一國兩制」之管理模式而言，可謂一國在強化、二制在弱化，對一國之情況，政治上中國大陸主張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即一國在先兩制在後之概念，而兩制在發展過程中，不得挑戰及背離一國原則。經濟上，如 CEPA 協議、服務貿易開放、自由行開放等政策，對香港經濟是樂見，但相較於 1997 年前後，最大改變亦是一國在強化，二制僅維持現況。

項目	香港	澳門
政治	政黨、泛民派	沒有政黨
經濟	90% 廣泛服務業(經貿物流)	博彩業
社會	國際社會高度關注 媒體發達	媒體由政府支配
中國大陸管理方式	無法強制管理 無法放手管理	100% 配合中國大陸

2. 社會上對臺灣太陽花學運與占中學運產生之共伴效應，相同處包括（1）臺灣與香港均是出口導向國家，受到全球經濟影響大，即便無兩岸經貿，臺灣在近二十年亦受有外部環境因素影響。另對馬政府 2008 年上任以來，兩岸快速發展亦造成民眾誤解，認為如中國大陸與臺灣關係不好，或中國大陸與香港關係不好，沒有人會牽怒中國大陸，偏偏所有關係都很好，此一消一漲亦讓民眾產生誤解；（2）中國大陸崛起讓香港與臺灣失去自信心，對未來是充滿憂慮；（3）經濟及人員往來問題雖帶來好處，但造成之外溢效果可能有負面影響，而部分人從中得利，大部分人則是損失較多。
3. 臺灣與香港最大不同之處，即太陽花學運年輕人，認知透過自己作為及動員群眾可改變政治及未來，包括九合一選舉，利用手中選票改變未來；但香港占中運動後，顯而易見者，中國大陸、特區政府及香港政治均無法改變，故香港年輕人對政治之態度轉為極端，冷默無視或激進，此一狀態在短期內或可預見之將來無法改變。對立對抗之社會情緒持續存在，亦不見任何解決及

妥協之空間，此亦是因中國大陸對一國高度與香港年輕人泛民主派對民主之堅持，互相存在不可調和之矛盾。就此亦可了解中國大陸在思考問題之方向與我們不盡然相同，個人揣測北京當局對民主欠缺任何包容及容忍，對臺灣而言，當前局面正是如此，該如何與中國大陸尋求新互動，正是考驗著臺灣人民之智慧。

4. 未來要進行政策評估在此段時間較為棘手，理論上港澳應是臺灣機會之窗，不論是臺港或臺澳關係，均以先行先試概念進行，但近幾年來，在北京策略下，臺港或臺澳關係有時無法發揮機會之窗功能，反有兩岸關係變化之池魚之殃，此為一體兩面之關係。而現在新政府與馬政府時代不盡相同，對民意關懷占多數，亦有更多正面看法，故北京高度關注臺港之類互動，如何鞏固自由民主人權，同時有效維持兩岸國家利益，可謂一重要且高難度課題。
5. 其實香港現在我們觀察幾個時間點，一是立法會議員選舉，二是提名委員會選舉；三是行政長官選舉。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選舉應具有廣泛代表性之提名委員會經選舉產生，然實務上，提名委員會中漁農民由 154 人選出 60 席代表，教育界則 80,000 多人選出 30 席代表，相對教育界代表人數偏少。此一選舉模式，亦未調整年輕人 1,200 人中選出 200 個代表，或教育界調整成 300 人，現行提名委員會代表不具真實反應民意之可能，但最大問題係泛民派不願進入政治體制內，因體制內對話空間已失去，僅能採取體制外對抗之方式

➤ 蔡中民教授（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1. 就個人經驗而言，與香港學者對談發現，臺港現今經濟產生之問題在於：(1) 香港產業空洞化，並無臺灣產業可進入之空間；(2) 香港經濟自簽署 CEPA 後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如限制陸客經濟，並將香港納入「一帶一路」戰略中，且香港的大學廣設「一帶一路」研究中心，但臺灣無法透過香港加入「一帶一路」，因此臺港經濟互動傾向較不樂觀。進一步而言，臺港政府互動冷淡，其中存在北京壓力，在此一情況下，經濟上缺少足夠空間，政府間冷淡，可增進彼此互動有限。
2. 最近香港特區公布第一季經濟數據中，全數下滑且負成長，唯獨失業率穩定表現數據，個人推測是整體薪資降低。目前在居住香港之中國大陸移民變多，而香港本地人考慮離開，例如 1997 年前移民前往加拿大，現在臺灣入學之香港學生亦增加。事實上，香港居民正在思考離開香港之可能性，而總人數未變之情況下，取而代之即中國大陸新移民進入香港，在法規層面而言新移民者擁有香港居民身份，將逐漸遍布香港各產業。

➤ 鄭安國資深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1. 香港回歸後與中國大陸經濟融合，包括開放香港自由行、簽署 CEPA 協議、各項基礎建設如港珠澳大橋等，以及香港與廣東持續進行之共同發展計畫，此對香港經濟確實有發揮作用，特別是在 SARS 時期後，香港透過中國大陸支援經濟得以快速增長，但亦陸續浮現諸多問題。透過觀察香港變化，陸港經濟融合或中國大陸對香港之經濟支援，在經濟上整合確實發生帶動作用，但對解決香港社會、文化與大陸的融合問題效果較低，也無法完全改變香港原本對民主與本身價值之追求。
2. 隨著《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之立法、反國民教育科、政改方案及爭取真普選等一連串爭議問題，影響了香港社會對特區政府及中國大陸觀感。導致經濟融合在爭取一般香港人的民心方面，無法達成預期之效果，特別是年輕人產生之情緒更加明顯。但是在企業界、商界所形成之效應，以及透過一些社團組織，特別是數百個綿密的同鄉會組織所形成的組織力量，確有其效果。尤其在選舉時，效果很顯著。但對一般大眾效應低，故實際上香港民心對北京認同與喜好度，以及對身分認同度並無太大改變。
3. 「一國兩制」概念的落實係基於《香港基本法》之規定，並非香港有追求不同政治制度之無限空間，亦即「一國兩制」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目前香港人士較為關心民主化議題，特別是《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之規定。香港行政長官之產生辦法，係根據香港特區之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之原則而定，最終達到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之目標。從這個條文即可看出其玄機，就是特首人選一定需經過提名委員會之篩選，而落實普選之時間仍不確定。換言之，中國大陸對香港民主化之進程及對香港之管治，一定是要確保香港之政治情勢在可控制範圍內。

➤ 蘇偉業教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 香港與臺灣在政治層面之情況有所差異，香港屬於回歸之結構，而中國大陸在體制上與臺灣是兩個實體。過去一般認為香港相較中國大陸先進，故不怕與中國大陸走在一起，且認為「一國兩制」即是中國大陸與香港「井水不犯河水」，但後續發展之實際情況是 1997 年後香港政治、行政受到凍結，此對香港較為不利，亦即 1997 年後基本上雖經濟社會不斷變化，但政治行政體制並無太大改變。
2. 香港經濟結構與臺灣不同，較多集中金融、房地產，隨著 CEPA 簽署及大量中國大陸居民移民或遊客造訪香港，產生之社會撕裂問題將更加明顯，如自

由行之影響從經濟角度而言，可能產生外部性如生活空間受影響，另則是旅遊業性質較浮動規模無法隨時調整。此衝突與社會矛盾是同一個層次，另一層次則為政治層次。有關港人自治普選特首，目前相關規範仍有把關機制，使得香港居民認為並非達到真正普選，進而影響對中國大陸之信任程度，且隨著銅鑼灣事件、高速鐵路等運作模式涉及司法管轄權問題，近幾年亦開始擔心過度干預之問題。

3. 其中中國大陸居民移民方面之議題，臺灣與香港情況有所不同，香港持續有流入人口，過去是以香港作為主體，流入人口需融入香港社會，包括習慣香港之生活、工作、語言等，然新一代移民之觀念有轉變之趨勢，新移民者不一定學習廣東話或融入香港社會，因而演變為較多元之情況。

附錄三：香港北京考察訪談紀錄

一、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

(一) 訪談對象：葉健民教授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從歷史角度而言，香港至 2017 年時即已回歸 20 年，而實際上認識到「一國兩制」之概念大約是在 1980 年代，隨著《中英聯合聲明》「五十年不變」及《香港基本法》之出現，就文本上來看一開始抱持些許樂觀態度，因為中國大陸除了保留香港資本主義外，同時給予優惠措施，此對香港居民係具有穩定信心之作用。另一重要背景，過去中國大陸在發展經濟、資本主義要向香港學習，且全球並未預想中國大陸如此快速發展，當中國大陸在香港缺少學習目標，或可直接前往海外學習，表示香港失去其作為橋梁之作用，而現在回頭配合中國大陸之經濟發展及政策，對香港人士而言可謂痛苦之轉變過程。如以學校教育為例，過去從未試想一個班級中多數是陸生，但現在一個班級中僅有少數香港本地人，且有時陸生提出要求老師以普通話授課。而類似問題並非僅出現在一個領域上，例如香港官員需接受中國大陸官場文化，每一生活環節均要配合接受其規矩。
2. 1997 年回歸後，香港對「一國兩制」觀點有較大之改變，一重要原因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帶給香港從未想過之壓力，實際上在每個階層均因與中國大陸融合而受到生活上之影響，使得香港民眾當有問題出現，普遍會先認為是否因陸港矛盾造成，並將某些負面原因歸咎於中國大陸，儘管並非全部是事實，但卻是一種觀感問題。目前面對所謂陸港矛盾，更多方面是一個面對全球化之課程，與較大之經濟體磨合，如同英國面對歐盟，當與大型經濟體掛鉤時，須思考如何保護人才、服務等，但英國與歐盟經濟體之差距無香港與中國大陸來得大，當中國大陸轉移少量消費力到香港，胃納量小之香港即無法承受。如以學校教育為例，香港學生認為陸生增多，可能影響宿舍住宿問題，加上陸生之學習態度較香港學生佳，當移民條件放寬，陸生畢業後可留在香港就職，相對增加香港年輕人之不安。
3. 針對大陸移民引起香港居民之不安，雖香港政府強調港人亦可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但研究顯示移往中國大陸工作之族群多數是中高級管理階層，實際上年輕人前往中國大陸工作之競爭能力較低，因此陸港融合對年輕人而言未能感受好處。特區政府應試圖減低年輕人向上流動之門檻，不再過度強調中國

大陸，並認為年輕人自行放棄前往發展之機會，但事實是機會不屬於年輕人所有。在學術方面，臺灣公私立學校較多，且依據不同學制，工資上亦有所分別，加上學校教師流動性高，有機會前往行政部門或智庫單位任職，相比之下，香港大學教師流動性較低，工資依照政府標準編列、香港智庫單位較偏向義務性質、擔任政府幕僚之情況甚少。倘若前往海外發展，除非是全球百大學校方有吸引力，否則海外薪資反而較香港低，進而影響到香港年輕人之發展。

4. 陸港矛盾在不同年齡層有其不同觀點，香港多數年輕人認為自己不是中國人而是香港人，但較高之年齡層看法則不同，其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僅是生活在香港，並不完全否定自己是中國人，主要是老一輩香港人經歷過中國大陸之貧窮時期，但對中國大陸發展過程中所生之文化、消費行為、貪汙等方面亦不認同。然如將中國大陸以「發展中國家」角度來看，包括貧富不均、地域差距大、貪污問題、強調民族主義及中央集權等普遍出現在發展中國家始有之問題，整體感受及認知可能不同。事實上，民族主義對香港而言是較痛苦之課題，前一代香港人鮮少談論國籍問題，過去亦未要求香港人對祖國表示忠誠，以致國籍問題存在一模糊空間，但在 1997 年回歸後，國籍立場上要求明確表示。然此並非僅是民族認同問題，香港過去在英國殖民時期爭取民主之過程舉步維艱，但基本法係由中國大陸制定，香港僅能配合，對民主問題亦存在焦慮。
5. 中國大陸與香港並非在對稱條件下開放門檻互通，而是差距較大之經濟體規模與體制，在政治上亦不對等，香港僅是地方政府，須滿足中國大陸之要求，如香港居民抱怨中國大陸移民過多，但由於審批行政權力在中國大陸手上，香港政府並無選擇空間，必須體諒特區政府受到限制之地位。香港對中國大陸而言，較有意義之功能包括金融、消費零售、觀光旅遊等，在雙方經濟融合下，前述行業可取得較佳之發展，但其他行業未能取得好處。如何加強陸港融合之好處，係解決陸港矛盾之關鍵問題，但處理陸港衝突並無一個全面性答案，由於香港並非追求感情上之聯繫，認為陸港雙方應實事求是尋找處理辦法，並將重點置於具體之問題上，例如高鐵建設不需特別強調是為振興中國大陸經濟，應將思考重點放在如何如期建設完工，以及建立工作夥伴關係，將實際問題解決始可降低雙方矛盾。
6. 臺灣與香港之情況有所不同，臺灣之意識型態較強，本土政治歷史發展亦與香港不同，加上臺灣因地理位置，前往中國大陸工作之人數較香港少，接觸亦較少，使得臺灣年輕人更加感受不到參與中國大陸市場之好處。依據調查發現，無論任何原因，如曾有與中國大陸接觸之經驗，對中國大陸之認同其

正面程度較高。香港所謂之臺港關係取決於兩岸關係，如兩岸關係不好，則香港政府傾向不作為。就學術界而言，實際上經常處於被動，如邀請臺灣學者赴香港參加會議，但不確定其最後是否能夠出席，由於臺灣多數學者具有行政歷練經驗，立場較難拿捏，因此在不確定其出席狀況下，以主辦研討會之角度較少邀請臺灣學者，並非不願意邀請。

7. 中國大陸對臺灣之態度與香港亦有些許差異，中國大陸對香港之態度，相對臺灣較為強勢，無論官員、消費者、遊客、學生，中國大陸傾向於認為是在搶救香港、給予香港好處，認為香港應配合大局不應有太多怨言，唯有中國大陸始有發言權，特別在處理香港問題時亦強調國家安全，此部分係香港較難以理解之處。事實上，香港不至於成為一個反攻基地或顛覆基地，但中國大陸立場認為香港主權歸屬於己，且從中獲得不少好處，因而不應該有其他動作。反觀澳門歷史背景則有所不同，1966年發生「一二三事件」，類似於香港「六七暴動」，背景是在文化大革命時期，澳門共產黨勢力利用此一機會反殖民，但中國大陸要求澳門政府到廣東簽署悔過書，之所以要求到廣東省簽署表示澳門是中國大陸之一部分，並非透過外交部而是廣東省政府，由於此事件發生對澳門而言，回歸追溯自1966年起算。換言之，澳門對中國大陸之威脅較香港為低。

二、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一) 訪談對象：陳文鴻主任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香港在1997年以前是亞洲金融中心，日本當時將香港作為離岸金融中心，於香港設立日本中央銀行辦事處，臺灣、韓國、東南亞亦將香港視為離岸金融中心，但是在1997年後有所變化。香港回歸後，中國大陸在香港之金融比重增加，國際金融比重在香港相對減少，除了金融業及房地產業外，其他產業均發展不佳，香港經濟依靠中國大陸經濟維持，但導因於中國大陸因素，多數國際金融機構留在香港，造就香港仍是全球第三、四大金融中心。人民幣離岸中心未來發展端視香港與中國大陸如何合作，香港目前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主要依賴存款，但近兩年存款餘額減少許多，其他投資標的包括點心債或人民幣產品亦不多。而香港近年之金融發展，多數是依靠股票交易及股票相關之衍生工具，其他金融商品發展相對較小，整體而言，回歸以後，香港雖表面上發展不錯，但實際上整個產業結構是倒退。

2. 在國際金融方面，離岸金融中心規模相對在岸金融中心大，但在國際上很少討論這部分。離岸金融中心系統以英國、美國為主，歐洲則逐漸走下坡，但金融數據不易取得。中國大陸之資金多數係透過香港赴海外投資，包括投資中亞、非洲等地，例如香港礦產投資協會（主要是中國大陸出資，香港負責管理）。因為中國大陸政治因素，離岸人民幣業務相當競爭，一般先透過香港且須視中國大陸之限額及產品核准而定，由於除了香港外其他國家未有足夠人民幣存款，有關人民幣產品相關業務僅能與中國大陸合作。美國了解香港在全球金融之重要性，透過對銀行施加壓力限制外國人在香港開戶，特別是俄羅斯籍及中亞籍。2016年美國對沖基金大幅做空人民幣，且美國謹慎監督香港，並利用外資銀行控制香港金融機構（如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其因是香港為中國大陸金融體制之第一線，守住該條界線可穩定中國大陸金融業之發展，但中國大陸亦須明白，政治問題將使情況更加複雜。
3. 香港金融創新市場受到政府因素之影響，2008年後金融創新逐漸減少，許多新型態之金融商品仍未發展，除了創新外，投資亦無起色。一般來說，金融創新產品係由少數幾家公司壟斷、發行，其可隨意操作且產品內容均不公開不透明，但在香港如未經過中國大陸同意，美國亦無法進行金融壟斷。因為香港市場較小，主要是看準中國大陸之資金，許多對沖、私募基金都是針對中國大陸資金，在香港不需透過金融創新，因最終金融創新仍是須透過美國銀行業進行操作。香港政府在金融方面亦欠缺長期考慮，政府不發放人民幣債券，但由於區位因素重要，仍是中國大陸最佳之國際金融中心，並在「一帶一路」戰略下扮演重要角色。1997年回歸後，中國大陸對香港推行許多政策及協定之效果均不明顯，包括2015年12月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亦同，其因是服務業與加工貿易不同，並非「打開門」即完成，尚須考量當地體制、文化等因素。雖中國大陸政策本意係為香港帶來利益，但實際上僅有少數人獲利而無明顯成效；雖穩定基層就業但升遷方面仍有所困難。
4. 香港房地產市場表現不至於太差，因為中國大陸人口多數聚集在大城市，但香港與臺灣之財產權體制不同，香港居民僅有土地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因此八十年代前出生之香港居民無存在持有房地產之想法。誠言之，臺灣與香港較難有合作機會，港澳導因於地理位置相近、政策因素較有合作可能。臺灣與香港政府皆欠缺長遠考量，但香港至少有區位因素相對有利，臺灣較集中在短期獲利，由於市場規模小，可供投資研發經費相對少，國際化程度亦較香港低，且總以政治考量而忽略長遠發展，雖有意推動新南向政策但競爭力較弱。目前中國大陸在東南亞發展較過去難更何況臺灣，「一帶一路」或許臺灣尚有發展機會，但應先試圖了解中國大陸，不因政治考量而不多方接觸。

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一) 訪談對象：宋恩榮教授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香港與中國大陸之經濟融合，最初是香港製造業北移至珠三角地區，而造成香港面臨製造業萎縮、產業轉型及失業問題。誠言之，服務業整合與製造業不同，需較長時間，其因是服務業（如旅遊、教育、醫療等）著重人與人之接觸並涉及制度，較容易產生社會矛盾及摩擦，經濟貿易整合透過減關稅等方式即可進行，人與人接觸之方面相對較低。香港較具競爭力之服務業均有容量限制，包括醫療、大學教育、住房、購物等，由於中國大陸市場龐大但香港容量小，容易產生供需落差。事實上，許多專業服務存有專業資格規定且屬高度壟斷（如醫生、電信、金融、物流、鐵路、空運、海運等），因而在推動服務業自由化之過程漫長，以上海自貿區為例，其成立一開始受到各界高度期待，但開放至今進步仍有限，包括商會、地方政府、營利事業間均需進一步努力及合作。而在前海、蛇口、南沙、橫琴方面，其對服務業之開放係 CEPA 升級版，其用意在於中國大陸與香港服務業無縫對接，但無法期待有太快之成果，仍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
2. 「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啟動大型跨境基礎建設，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等，其目的在於加速與香港之融合，但後續則因管理問題而延伸出預算超出、工程延期、一地兩檢、立法會通過等問題尚待解決，但無論一地兩檢問題是否解決，仍會帶給香港便利性、新機遇及效益，因此「十三五」時期香港主要是消化及利用「十二五」時期之大型基礎建設。陸港兩地民間團體、商會之發展仍需由下而上之整合，有別過去屬上而下整合（如港珠澳大橋、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等係透過中國大陸主導），因兩地關係日趨緊密係不可逆之態勢。以教育方面為例，外資學校與中國大陸合作辦學，一般中國大陸學校名稱放在前面，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則例外，深圳市政府亦表示支持，此係由地方政府發動、中國大陸核准之案例，而如何鼓勵由下而上之合作即「十三五」時期應著重之問題。香港係「一帶一路」之重要角色，包括融資、物流等專業服務方面均能發揮重要作用，由於發展「一帶一路」戰略重視軟實力，中國大陸軟實力及外交尚有許多發展空間。
3. 香港之優勢在於大學科研風氣較好，且國際學者較喜歡在香港發展，但香港在創新方面成果不大，例如生產成本因香港地價而墊高，勢必需與深圳共同合作，但香港政府對高科技較不重視，創新科技局亦是近期成立，發展較慢。

整體而言，香港在 Fintech 發展較中國大陸落後，數位城市之概念，香港因使用行動裝置密度較高具有優勢條件發展，但在香港科技業者少，較多集中在金融方面，且自回歸後兩地矛盾持續加深，使得政府專注在解決兩地矛盾之問題。過去香港製造業生產力提高後，製造業之勞工需求降低，而釋放出之勞動力移轉至服務業化，但目前服務業亦有人力需求減少之情況，推測未來人均工時將會縮短，獲利較高之事業必定規模大且家數減少，而社會企業等非營利組織則盛行，以提高生活品質。

4. 中國大陸開放對香港有一定程度之好處，中小企業製造業前往中國大陸設廠可降低成本，相較於移往東南亞國家更具優勢，主要是有地理、文化、語言差異等因素，該問題大型企業尚可解決，但對中小企業則相對困難。香港製造業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全球工廠，對香港之金融專業服務需求增加，由於香港經濟全面轉向服務業，同時亦出現大型服務業企業（如匯豐銀行），透過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關係，使得特定服務業角色逐漸壯大，但負面影響是香港在高科技產業發展較慢。事實上，不僅香港，全球經濟亦面臨許多問題，如所得分配不均、失業問題、青年購屋困難等，惟香港情況較為嚴重，與中國大陸距離近，整合之影響最大。誠如前述，經濟融合過程中，商品貿易整合容易但服務業整合不易，惟在人才優勢及「一國兩制」之安排下，具有法治保障及言論自由之香港，尚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主要困難仍在所得分配。推測五十年後，「一國兩制」仍會以某種形式持續（特別是法律、經濟制度方面，但文化方面則與中國大陸趨近）。

四、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一）訪談對象：劉兆佳教授

（二）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中國大陸與香港之融合趨勢係不可逆轉及阻擋，儘管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給予香港一些機會，包括推動珠三角、粵港澳合作項目，且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但部分香港人士認為經濟上不應過於依靠中國大陸，因此對合作項目不理解亦不關心，加上年輕人對兩地融合有所擔憂及抗拒，以致產生負面聲音較多來自文化、社會、人與人間之摩擦，同時顧慮融合帶來新競爭與威脅（如學生獎學金多半由陸生獲得）、中國大陸居民在香港買房推升房價高漲、香港文化與生活方式受中國大陸影響（如社區陸客增多使得社區面貌改變），以及認為中國大陸試圖透過經濟手段控制香港。

2. 香港與中國大陸融合類似於全球化，過程當中雖有人從中獲益（如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等），但相對有一部分人則未獲得好處，因此受到全球化衝擊下多數人抱持反對態度，但此一趨勢無人能阻擋。如以陸客到香港旅遊方面來看，有一些並非真正遊客而是水貨客（其中有一些水客亦是香港人），近期中國大陸決定控制遊客數量，加上人民幣貶值，使得赴香港旅遊人次降低。如擬將「陸港矛盾」問題妥善處理，香港方面須藉由行政手段減少兩地融合帶來之影響，為香港居民謀取在中國大陸發展之機會，透過訓練、配套措施並思考如何以利益再分配方式，促使損失者亦能獲得一些好處，由於香港不可能實施保護主義，僅能調整心態如何利用中國大陸發展所帶來之機會。此外，如中國大陸推動國有企業可利用香港為跳板至國際發展，甚至於可開創某些職位提供香港年輕人進入國有企業發展，使得陸企更好融入香港社會，或透過公益、慈善、社區建設等方式減少矛盾。事實上，如融合過程主要是透過民間、工商界、專業界推行，較不易受本土主義之影響，倘若有機會及條件應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合作，同時中國大陸亦希望加速融合過程。
3. 中國大陸與香港人士對「一國兩制」之認知向來存在差異，理論上如要施行成功，中國大陸必須尊重香港制度、價值觀及其原有生活方式，而香港不應進行不利於中國大陸之事項或挑戰中國大陸之權威。香港回歸後產生較大之矛盾問題，係因中國大陸對香港問題不表明態度，使得香港年輕人以為中國大陸在香港不存在權力，甚至如有權力均不應行使，否則即是侵犯香港「一國兩制」，且香港居民亦認為，即使在回歸後仍可維持回歸前之光景，並可利用「一國兩制」之自由及權利改變中國大陸。事實上，香港政府與中國大陸仍處在拉鋸過程中逐漸走向現實主義；「一國兩制」運作過程中，陸港雙方艱難之磨合過程，將直到雙方願意理解及尊重對方為止，而香港需了解中國大陸所擁有之權利與本身應履行之責任。
4. 中國大陸的確為香港經濟前景憂慮，因香港普遍存在競爭力下降、產業結構單一、貧富懸殊嚴重、年輕人上流機會少等問題，中國大陸希望香港可掌握中國大陸發展所帶來之機遇，處理本身面臨之內部經濟及社會難題，如此即可為中國大陸之發展盡一分助力。惟香港不對中國大陸政權構成威脅，「一國兩制」在 2047 年後仍可繼續維持下去，而香港可在「一帶一路」上扮演樞紐角色、服務中心、管理中心（資產、工程項目）、平臺、法律仲裁，因其之特點並非上海、北京、天津可取代，特別是國際人才、經濟制度方面。

五、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

(一) 訪談對象：大中華區黃醒彪首席經濟師、趙永礎高級經濟師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1980 年代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至香港回歸前，香港製造業陸續北移至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雖生產地點移動但業務仍舊上升，惟在中國大陸 2001 年加入 WTO 後競爭轉為激烈，香港原主要製造加工業從玩具、鐘錶、成衣等，轉以製造電子零組件產品為主，目前電子製造產業約占香港製造業 60-70%。近年香港製造業業務發展漸緩，包括成本較高、競爭激烈、海外市場經濟狀況等問題，產業逐漸轉變為服務型出口，提供工程服務、設計、科技應用、銷售等服務，香港之優勢在於符合國際標準安全規格，國外買家亦信任香港多於中國大陸企業，且香港金融業優勢較強可提供完整及多元之金融服務。
2. 香港相當重視「一帶一路」及「十三五」規劃，亦期待產業較詳盡之辦法出臺，然「十三五」規劃較強調科技方面與香港貿發局關聯較小。香港貿發局較為注重服務貿易及貨物貿易，過去數十年前較著重貨物貿易，而目前則以日常貿易推廣為主。1990 年代香港貿易逐步轉型成為轉口貿易港，除了推廣香港本地產品外，亦推廣服務業（約 98% 以上是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科技服務、法律服務、品牌管理等，而主要合作對象為中國大陸及外資企業。創新產業發展應將文創結合科技之應用，香港強項不是科技研發而是應用，過去香港著重發展貿易及市場，具有不少對外貿易之專業人員，應利用香港自身優勢，將中國大陸、臺灣等地區之技術成果轉化利用並開拓市場。
3. 以往香港作為國外投資中國大陸之主要跳板，但一些較大型企業對中國大陸之市場及投資環境日益熟悉，且臺灣與中國大陸雖存在兩岸政治問題，但以長遠來看，兩岸直接貿易日趨便利，使得香港之中間轉口角色降低。近年來中國大陸逐漸放寬管制，促使對外投資之需求服務增強，惟缺乏對前期工作之充分調查及接軌國際規範或標準之人才，導致對外投資面臨許多問題而有成果不如預期之狀況，因此有龐大之相關服務需求須由香港負責提供（貿易資訊及相關法規等服務），而使得香港成為中國大陸對外投資之跳板。
4. 事實上，中國大陸擬進一步推動本地服務及體制改革，但貨物貿易改革可以透過降低關稅、改變法規標準、說服產業等方式進行，相對服務貿易容易。由於服務業有其本身管理之要求、標準、運作模式，包括銀行業、律師、會計師、稅務規劃師等，均須具備專業牌照及資格審查。目前中國大陸成立之自由貿易區較重視服務業開放，港澳企業在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時，可於對

外國之優惠及對港澳之優惠中，選擇相對較有利之適用方案。

5. 香港是最大之人民幣離岸市場，中國大陸仍期望持續透過香港將人民幣散至全球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然由於全球多年習慣且已有完善之配套，人民幣目前尚難挑戰美元、歐元、日圓等貨幣。香港提供中國大陸可投資國際市場之平臺，透過法律、稅務安排等管道引導部分人民幣回流至中國大陸，預先為人民幣國際化進行準備。惟如中國大陸資本帳在未來完全開放後，是否對香港受到影響，使得外國資金不需透過香港流入，甚至導致其功能減弱，須進一步觀察了解。
6. 香港在「一帶一路」政策扮演重要角色，對香港好處在於可發展不同產業融資、法律、產品設計、品牌管理等服務，以及進一步思考如何融合外國科技，或將國外科技、品牌引進到中國大陸發展，提供大陸企業包括國家選擇、投資選擇、各國家相關法規等意見，因為如在投資當地尋找顧問，必須考量國情不同、成本高低及專業領域等問題，相較之下，透過香港成本較低亦能提供一條龍服務，同時保持第三方中立意見。過去 1980 年代香港攻讀理工之學生畢業後較多從事房地產業，但 1990 年代理工學生畢業後則會選擇金融、投資銀行等較穩定之金融工作，而現在學生畢業後則較多選擇理工科系，以發展當前熱門之科技新創事業。

六、中國大陸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

(一) 訪談對象：陳多所長、郭亞璋副研究員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中國大陸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自 1978 年 8 月成立至今，長期扮演港澳事務與中國大陸間之溝通及合作橋樑，不僅按照「一國兩制」及對港澳之政策規定執行港澳基本法，並對港澳相關事務提出政策建議。然香港面臨深層次之問題，即原有資本主義與民眾對福利社會追求之矛盾，此亦是香港須面對之一項公共政策問題。早期香港低稅政策有利於財富積累及資本主義發展，但自回歸後政府由過去主要關心少數富人轉變為開始關注大多數人，但增加稅收、增加社會福利，從富人階級剝奪過多，可能是形成產業轉移之原因。香港基本法規定保留原有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但單純以劫富濟貧方式提供民生福利，並非是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良策。當然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無法迴避對「一國」之認同，中國大陸經過三十多年開

放發展，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而香港、澳門在回歸前後之深度合作，難以脫離「中國大陸」因素。

2. 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係推動區域之協同發展，形成互利互惠發展新格局之需求，如從區域發展來看，「一帶一路」橫貫亞歐大陸，其一方是快速崛起之東亞經濟圈，而另一方則是高度發展之歐洲經濟圈，以互聯互通為之方式將兩大經濟圈緊密地結合。香港是「一帶一路」建設中之重要角色，包括中國大陸在「十三五」規劃中，將支持香港參與及協助「一帶一路」之建設作為重要政策方向。事實上，香港具備多樣獨特優勢，一是區位，香港位於全球最繁忙之國際航路上，且港口經濟發達，而陸上則與廣東省緊鄰，配合大型基礎跨境基建，可快速、便捷、低成本連通中國大陸各地。二是香港自由港地位與全球多數國家保持頻繁之經貿往來，使得在香港回歸後許多開放政策均先在香港先試先行。三是服務業專業化之優勢，香港服務業相較中國大陸更具有競爭優勢，更是重要之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亦是全球最大之人民幣離岸市場，在會計、法律、工程管理及設計等方面，可以為中國大陸及沿線各國提供多元性之服務。
3. 雖中國大陸高度重視香港之繁榮穩定，以及其在國家大戰略中之作用，所以支持香港鞏固既有優勢、加強與中國大陸之交流合作、拓展國際經貿聯繫，但亦期望香港更加積極主動參與國家發展戰略中，而非被動地聽從安排，甚至是受到近期爭議、抗爭事件所影響。個人認為，香港如能結合國家發展帶來之機遇，可為其發展注入帶動轉型之活力，因此 2015 年雙方所簽訂之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可使香港服務業更加順利協助國家經濟升級，與此同時，則須減少香港本地之內耗及矛盾問題，並使得特區政府有較為積極之作為。「一國兩制」在中國大陸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之前提，最大程度保留香港之特色及優勢，但仍有少數香港人漠視「一國」理念，並以「本土」之名行「分離」之實，甚至與特區政府存在高度摩擦。不可諱言，香港之所以可在保持穩定繁榮下順利回歸，「一兩國制」確實大幅降低香港居民之衝擊。
4. 過去三十多年，香港製造業大規模遷移至中國大陸，取得較多且新發展空間，而同一時間，香港服務業亦快速成展，但香港未能抓住機會推動本地製造業向高端發展，導致製造業空殼化現象。目前香港服務業開始進入中國大陸，此對香港而言，如香港政府欠缺適當之產業政策配合，以充分發揮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所帶來之擴大效應，而當轉移及替代效應成形後，可能導致本地生產性服務業收縮，造成中層就業及整體競爭力之流失。事實上，香港服務業進入中國大陸，不應僅是取得市場及生產腹地，而是藉此推動香港本地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多元發展，進而鞏固本地產業之競爭力。中國大陸經濟崛起

對香港貿易及物流業帶來挑戰，但經香港流動進出中國大陸之投資增加，對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則大有助益，而中國大陸走向「全產業鏈」過程中，人才培育將會成為香港能否在全球產業鏈上定位之關鍵因素。

5. 回歸以來香港作為高度開放自由之城市經濟體，歷經經濟發展深層次及產業發展結構性之矛盾問題，仍尚未解決，又受到內部政治及社會因素制約，均對香港經濟之穩定發展構成挑戰。其中政治與社會關係緊張原因，在於反映香港居民對政治之各種不滿及心理問題，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減弱香港對經濟影響力之優勢，加上貧富差距擴大、居民生活品質下降，造成居民充滿危機感，且香港社會與全球資訊保持著密切接觸，容易感受到國際政治形勢動向，以致以抗爭活動表達不滿之背後原因。此外，香港管治問題主要源自行政與立法、政府與社會兩關係間之對抗，立法會議員身為民意代表，本應擔任接駁政府與居民之角色，但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過度側重少數人利益，均讓游離於社會主流之極端人士當選，不僅減弱立法會之功能及影響力，同時亦帶給特區政府在管治上之難題。

七、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

(一) 訪談對象：饒戈平教授（北京大學法學院）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有關港澳與中國大陸之經濟融合，並非表面「一制」融入「一制」，或是港澳中國大陸化，而是利用「一國兩制」各自之優勢，促進兩地經濟之合作，該合作過程中雖有一定程度之融合，但亦可說合作層面更多一些，融合可謂港澳移交後之趨勢，但就目前來看，尚在合作階段往融合之方向前進。事實上，港澳回歸後，香港本地經濟在 70-90 年代有較大之成長，主要是透過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促進其貿易、航運、旅遊之發展，而金融則是港英政府治理下所形成之地位優勢。改革開放政策前三十年重點是「引進外資」，該時期外來直接投資超過 50% 來自於香港或經由香港，該部分有助促進香港金融中間地位之形成具有關鍵作用。換言之，早期香港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過程，發揮相當關鍵之作用，扮演推動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之助力，包括 GDP 總量及成長速度遠超過香港，但亦使得香港之經濟影響力逐漸減弱，且作為港口貿易之地位亦在下降。主要是中國大陸沿海城市港口吞吐量較大，造成香港航運及貿易中心之地位受到挑戰，然貨物貿易優勢不大，服務貿易方面因具有人才優勢而取得較佳之發展態勢。

2. 誠如前述，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發展及周邊國家之進步，香港經濟影響力下降，對香港本地帶來挑戰及產生被邊緣化之危機感，但就當前香港之經濟發展來看，其影響力如要回到 80-90 年代實為不易。如在政策面而言，「一國兩制」設有兩道宗旨，一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二是維持長期繁榮穩定，如主權回歸反而造成經濟衰弱並非原先意圖，因此中國大陸勢必大力扶持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發展，並提供更多便利及優惠之條件。再者，金融中心地位之問題，儘管受到新加坡、上海、深圳等挑戰，但香港仍有不可取代之地位，包括人民幣離岸業務、亞投行分部等，均可以政策性調整給予香港優惠，對香港民營企業在「一帶一路」戰略中亦可發揮作用，並創造商機、專業服務人才輸出（如會計師、律師、測量師等），同時強化貿易物流中心之地位，其目的在於協助香港增加自身競爭力（發揮主體作用而非依靠外界）。
3. 就中國大陸與特區政府之權力劃分上，如完全屬於香港本地內部事務之公共政策，與中國大陸未有直接相關或對政局穩定無直接影響者，中國大陸認定傾向自主，但倘若部分政策與中國大陸相關，得徵求中國大陸意見，並非需取得同意或核准。換言之，對港政策方針強調發揮香港政府主體作用，全面落实高度自治，而非試圖干預或取代香港，亦即高度自治並非為求和平回歸所生權宜之計，係因香港本身管理、自理能力強。原則上，香港在理性層面係認同「一國兩制」，惟「一國兩制」如何實施並處理雙方間之關係，其中較容易出現問題，但並不等於對「一國兩制」政策之否定。2014 年 6 月「一國兩制」白皮書以中國大陸角度來看，主要是樹立對香港回歸以來之成就及存在問題，包括中國大陸政策、香港社會發展等，由於香港本地對「一國兩制」之不準確、不全面理解，加上香港回歸以來，雙方對「一國兩制」之話語權及正面宣導之掌握不夠，且受到輿論媒體之負面影響作用，而造成香港社會對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存有另類之詮釋。
4. 談到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關係時，中國大陸之管治權易被忽略。事實上，中國大陸管治權係多面向，嚴格來說香港基本法之中央管制權尚未完全落實，在此情況下面臨行政長官普選，香港泛民主派將普選視為本地事務，但基本法上明文普選係屬民主政治發展之一部分，屬香港政治體制之一部分，而政治體制係由中國大陸透過基本法加以確立之，因此政治發展是否啟動或如何進行，其主導權與決定權在於中國大陸，且基本法規定中國大陸在實施基本法規定之權利時並非是干預香港事務。此外，香港基本法對普選之規定有三項特點，一是不可自行決定，需由中國大陸主導，二是地方普選與中國大陸之任命相互結合，選舉結果報請中國大陸批准任命（表示中國大陸雖未派人到香港但不代表放棄對香港之民事管治權），三是提名委員會產生候選人與一人

一票普選相互結合。但香港人士反對並非所期望之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惟此為基本法未規定之部分，由於香港對「一國兩制」、基本法產生不同其原意之理解，透過社會大眾、報章媒體、激進人士之傳播後，影響層面廣泛，進而成為全面準確實施「一國兩制」之障礙。

5. 香港人民對「一國兩制」白皮書之反對，導因於其中一項概念，「中央政府對香港有全面之管治權」。香港認為凡事基本法未加以禁止者，均是香港應有之權利，但此為顛倒之概念，基本法本身是授權法，未授權之權力仍屬中國大陸，由於香港反對派否定中國大陸之管治權，進而對其他部分更加以否定。有關於基本法在香港法律之位階，基本上在「一國兩制」下，與基本法不衝突者全部繼續保留，基本法具有銜接功能且為香港之限制性法律，凌駕香港所有法令之上，用以確立香港之權利、地位，可謂憲法之延伸，因此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之限制性法律，原則上僅有列示於基本法附件三之中國大陸法令始允許於香港適用，其他均不適用。前述中國大陸法令之適用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但決定時須符合「一國兩制」方針，並徵求香港政府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之意見。所謂決定在香港適用之法令，係指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國旗、國徽、國歌、外交關係法、軍法、國籍法等方面，因此香港之法律體系與中國大陸係在一國（憲法）概念之下，但又與中國大陸法律體系並行。
6. 有關基本法解釋權之問題，由於基本法係由中國大陸制定，按照大陸法系係貫徹立法者解釋（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但考量香港係實行英美法系之地區（法官釋法），因此授權香港法院可對基本法釋法，但僅就涉及香港內部事務方面之條款解釋，如法官解釋涉及有關中央權力、或中央與香港關係之條款，則須由法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並以其解釋為準。香港立法會擁有真正之立法權，但立法權仍所限制，如涉及公共政策、行政開支等政府運作方面之提案（具排他性）由政府提出，立法會不得提出，倘若立法會擬提出涉及公共政策之提案，需徵求行政長官之同意，當立法會對政府之提案兩次不通過時，特首可解散議會，但議會亦有彈劾行政長官之權力。根據基本法第 17 條，立法會通過之法律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備，審查時如發現其中有與基本法抵觸之內容，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將報備之法律退回，退回之法律立即失效。換言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否定其認為違反基本法規定之法律，亦即有對香港立法會之最終否定權。
7. 香港政府對中國大陸及國家體制之認同，係用其本身認知理解「一國兩制」之概念，事實上回歸並未改變香港之政治生態，但主權回歸而人心未回歸之問題，並非十多年即可解決，且回歸後，香港政府並未進行真正去殖民化之

活動，其中勢必產生教育問題、對英國之認同問題等，加上教育局允許各學校校長自行選擇教材，進而造成國民教育與國家認同之對立，因而產生意識型態之矛盾、中央與地方關係之矛盾，複雜性遠超過預期。雖香港平穩回歸至今將屆二十年，但某些深層次之問題則逐漸暴露出來，包括特區政府過於疲軟而無法行使行政主導作用，以及中國大陸管治權與維護香港高度自治之矛盾。相較於香港，澳門政治生態與香港之差異較大，葡萄牙政府自 1975 年革命後，對澳門認知係代管海外城市，主權仍屬中國大陸，且澳門人口少，主要由廣東省、福建省移民組成，加上澳門居民不從事政治活動、受葡萄牙影響較少，在結束殖民後立即撤退。反觀香港，英國在香港移交中國大陸前推動民主並引進選舉機制，造成香港社會之構成存在各種政治力量。

八、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設港澳事務研究中心

(一) 訪談對象：李鍇主任、林東曉助理研究員、全球化研究中心劉軍紅主任

(二) 訪談人員：林士傑、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自由港，早期提供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之人員、技術，自「十一五」規劃時期中國大陸對港澳即有所重視，至「十三五」規劃時期更加明確。儘管香港近年發生數起反抗之社會運動，但原則上多數香港居民認同一國之理念，僅是擔心香港政治被過度干預而喪失兩制原則。香港回歸至今近二十年，預估中國大陸將先參考當前情形評估，決定回歸五十年後之政策走向，可能持續維持「一國兩制」制度或完全併入中國大陸。事實上，區域經濟統合可謂趨勢，惟產業、金融、制度配套等均須一同考慮。區域化過程中，國際與中國大陸之變化均體現在香港，香港服務業優勢與中國大陸相比非常明顯，因而中國大陸與港澳簽訂多項經貿合作協議，並加強與香港服貿合作。
2. 2014 年廣東率先實現對港澳服務業全面開放，2015 年底中國大陸與港澳簽訂服貿協議，並於 2016 年 6 月全面實施，中國大陸國務院亦出臺配套措施，其中澳門服務業與廣東出口上升幅度明顯，未來前景無可限量。觀察實現與港澳服務業之全面開放可見，中國大陸兌現「十二五」規劃初期承諾，當時強調「十二五」時期須達成服貿全面開放，港澳是全球最早實現與中國大陸自由化之經濟路徑，接下來可進一步觀察「一帶一路」、亞投行之跟進，亞投行是否在香港設立分支以服務「一帶一路」經濟。

3. 香港整體產業發展較為單一，多數集中於金融業及房地產等服務業，而較少科技業，為此香港於 2015 年設立港科院，用以發展及擴大科研力量，並提高全社會對科學之重視。而中國大陸本身對外開放程度尚有不足，香港之發展適合協助其接軌國際，然香港之定位正在發生轉變，從對外窗口轉換成中心地位；從政府之戰略橋頭堡轉變為微觀特定市場，中國大的企業可利用香港之平臺進一步發展。如此一來，陸港兩方經濟融合並集中在香港，形成新興發展模式，且人民幣離岸交易業務約有 86% 在香港進行，可見香港聚集能力相當旺盛，進而穩固香港在國際經濟金融之地位。
4. 英國脫歐造成全球股市下跌，日本、德國、法國等管制較多之保守國家跌幅較大，相對自由開放之紐倫港跌幅則較淺，顯示紐倫港三大中心之基本格局仍在。從市場短期變化角度，歐盟最大之弊端在於管制過嚴，以致應變速度不足，觀察英國脫離管制走向合理自由化之方向，亦隱含全球化之新方向與潮流。此外，反觀亞洲總體環境，各國間缺乏一共同制度及體系，過去十五至二十年間亞洲盛行簽訂 FTA，主要是當時民間商業網路業已建立，而期望透過政府角色協助免除關稅及相關限制，但現階段則應加以思考亞洲地區之銀行業、金融業未來發展方向何在，以及如何全球化下之定位，兩岸四地應如何建立共識推動全體認同之制度及體系，因應經濟發展之需而非政治。
5. 臺灣比香港擁有更佳成為全球金融中心之條件，因為香港腹地小，臺灣腹地大、地理位置佳，但臺灣發展與國際化背離，而更加內向化。事實上，臺灣中小企業發展情形與中國大陸不同，較類似於日本，日本過去二十年倒閉之中小企業不計其數，首相安倍因上任以來推動政策，有效減少中小企業倒閉之數量而獲得高度支持率。由於日本過去由多個百年大企業主導與新時代之需求不符，因而推動企業更新換代之自由主義，其中包括中小企業自由進出市場、放寬銀行貸款條件、推動勞動市場活絡、婦女就業等。此外，日本之大學亦推動學生在未畢業前創業的開放型創新，與其他創業者共同分擔利益及風險。兩岸尚有存在之問題在於，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具有條件達到在資本市場籌資之高度，此一方面有賴政府政策主動支持，包括稅賦方面，確實對中小企業應有所優惠，否則較難進一步發展。
6. 中國大陸企業對外遭遇到之最大問題，在於資訊量不足，而臺灣與香港相較中國大陸更有能力銷售全球資訊，臺灣基礎佳且在行銷、管理、受教育程度具備優勢，且中國大陸中產階級人士約有 2.5 億人，但內部消費受限（如限制購屋購車），臺灣可藉此機會行銷高價高品質商品到中國大陸。但臺灣與香港類似存在內部政治問題，此情形可能造成臺灣逐漸成為亞洲孤兒，導致許多產業卻乏競爭力，相當實際且務實。臺灣如擬發展新南向政策，應先行了

解中國大陸之南向意圖始有其意義，以 RCEP 國家為例，人口紅利接近四十至四十五億，全球最有活力人口集中於此區域且市場極大，發展指向於可謂一不可阻擋之潮流。臺灣如擬發展，應先檢視本身供給能力是否足夠、是否在供給方面存在制約，包括制度、市場、規則等，進而對制約條件加以改進後始具發展能量。

附錄四：香港澳門考察訪談紀錄

一、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一) 訪談對象：張志剛總裁、張惠霖主任、方舟博士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背景中，1960 至 1970 年代期間，當時美國對中國大陸封鎖經濟，香港係唯一轉口貿易通道，開啟其貿易產業；1970 年代後，中國大陸改革開放，香港製造業北移，轉型成為貿易樞紐角色；1990 年代後期至 2005 年已是全國主要貨櫃碼頭，正式成為貿易及航運中心；另一階段轉型自 1990 年代開始，中國大陸對金融需求增加，大量企業赴香港上市，因而造就香港成為全球最大 IPO 市場，且持續至今，仍是最具有國際優勢及競爭力之產業。政治上香港過去是英國管制，1984 年英國與中國大陸簽署聯合聲明將香港交還中國，1984 年前香港是一個民主社會，但行政局、立法局議員均由港督直接委任，並未經選舉方式任職，而 1985 年由中國大陸管治，開始產生意見分歧，最後一任港督派至香港擔任總督，當時其與北京產生諸多爭議，亦為後續北京對香港之紛爭埋下伏筆。
2. 1984 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後，中國大陸開始建立《香港基本法》，如以當時歷史背景來看，中國大陸經濟尚待發展，香港相對經濟情況佳，香港人最擔心係中國大陸管理能力，雖中國大陸提出「一國兩制」之承諾，但信心問題始終存在香港人心中，導致大資本家陸續撤資、移民，原有的資本主義不變，對香港來說外內變化甚大，亦面臨轉型問題。事實上，英國人確定交還香港前，在香港推行民主化，社會開始分裂、出現鬥爭，而香港基本法建立係 1980 年代撰寫，依照當時尚未民主化之情況設計，主要基本思想在於行政主導，政府擁有強大主導權，所有議案需由政府主導提出，涉及行政資源立法無法提出議案。當時設計運作問題多，「一國兩制」有所落實，但經濟及政治上產生極大變化，如經濟內部出現問題，儘管香港放棄製造業，服務業及金融業則轉型成功，然整體經濟結構偏重金融業與地產業，地價高漲，剛畢業大學生無法負擔費用，貧富差距擴大；開放自由行、簽署 CEPA 協議開放中國大陸單向市場，此二項對香港經濟刺激作用大，每年消費零售成長逾 20%，經濟亦快速復甦。
3. 然經濟快速復甦帶來之負面影響，包括中國大陸遊客增加，但香港內部並未適時進行調整，容納量不足最終造成反彈；另香港係相當依賴土地供應、地

產之城市，2003 年經濟跌落至谷底，當時香港政府為維持樓市價格，將土地進行拍賣，提供地產開發商買地蓋樓，但 2003 年後住宅供應發生問題，每年消費零售成長雖逾 20%，然零售商業面積至今僅成長 27%，由於供應不足價格必高漲，唯有高利潤（珠寶、名錶、高級時裝等）服務業方能生存，平民店鋪逐家倒閉，水貨客充斥香港車站，對香港居民生活影響大。惟現有設下一些限制，包括非本地居民購屋需加課徵印花稅、管制自由行遊客進出次數，對香港而言雖好，但由於內部調整不夠造成兩地矛盾，亦對中國大陸產生強烈之反彈情緒。過去有段時間，香港法令係孕婦在香港生產後，新生兒可取得香港永久居民，大量中國大陸孕婦赴港產子，該情況對後續社會公共資源產生之不確定性，對增加人口並非係一完善政策。

4. 香港在「一帶一路」擔任全球政治經濟布局角色須注意兩陷阱，一是經濟上中等收入陷阱，意謂著發展一定階段進入停滯期，如巴西、阿根廷；另一是希臘陷阱，當一崛起國家與守成國家間極可能發生衝突時，應面對既得利益與新世界改變，如同過去希臘雅典與斯巴達之情況。對香港而言，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赴港投資，未來二十年香港則配合「一帶一路」政策發展，擔任融資中心角色。香港在高端科技方面並不如臺灣，最大問題在於土地及人工成本高，過去香港政府未推行產業政策，不對特定產業給予優惠支持，如此情況再發展製造業之難度高，建議可將珠三角企業研發中心遷移至香港，如能成功，可帶動香港科技產業發展，而科技大學電腦科畢業生出路至金融業 IT 部門上班，可謂最理想工作，但因產業結構無自行創業科技企業，故投身在該行業亦不多。
5. 中國大陸學生至香港就學，大部分素質較佳，香港政府對該學生提供畢業後一年內取得工作可居留香港，其中約有三成畢業後在香港工作，其他以出國深造或回中國大陸工作。然由於香港生活成本高，有些學生在香港工作幾年回中國大陸，升遷較快。港臺關係基本沿著「錢七條」執行，如有涉及官方需要由中國大陸審批，民間經濟則是臺灣與香港自由往來。存在一個大原則下，北京駐香港機關，對臺聯絡部，政治上承擔一個窗口角色，經濟方面有三點可調整：(1) 臺灣企業香港上市；(2) 臺灣電子工業對香港人而言認識不深，雙邊合作可將產業鏈建立；(3) 建立一大型遊輪碼頭與臺灣地區碼頭串聯，互相合作發展旅遊服務。

二、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研究學院

(一) 訪談對象：呂大樂教授（學術副校長）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1980 年代初香港面對前途問題，對英國來說，不可避免於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大陸，亦同意以「一國兩制」方式治理；對中國大陸而言，「一國兩制」制度下如何保有香港資本主義且對中國大陸有益；對香港來說，「一個兩制」制度界限不明，導致當地香港人對未來感到不確定性高，不僅資本家，中小階級均有移民打算。但不論是英國人、香港人、中國人，保持現況可謂一項最好安排，在 1980 年後期至回歸中間，未再對「一國兩制」明確訂立內容，亦未將 1980 年代時期香港最強盛部分納入。基本法係在 1980 年代所訂之限制性條約，但時至今日，許多地方與 1997 年回歸後狀況不同，當時說法較簡單，中國大陸未來改革方向變動，應朝向香港或臺灣而非成為單一個體，但諸多方面均為詳加考量。如經濟層面，中國大陸不能動用香港外匯存款，主要是擔心中國大陸經濟不佳影響香港，規定中國大陸與地區政府僅限經濟關係，以為如此可解決中國大陸與香港關係，但有關港珠大橋興建後續是否要開通缺少動態思維，造成相關問題一直存在而無法解決。
2. 中國大陸開放香港自由行未有明確估計往來人數，僅考慮香港居民進入中國大陸人數，亦未構思未來發展、未提及與全面規劃中國大陸與香港政府間之負責項目。事實上，在 2000 年中國大陸經濟興起後，問題更加重大，「一國兩制」原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共存之社會，香港人最終係想保護自己，但中國大陸資金進入香港企業後，以經濟手段深入香港，當資本主義變成一種工具，而無法令可加以限制，香港居民權益逐漸受到侵蝕。有關香港白皮書問題，在內容方面並無新資訊可討論，1997 年以後，如北京可說明其對「一國兩制」如何理解，香港可更加清楚了解，但北京說明全然不合理，且內容存在部分問題，加上出版時間與準備占領中環時間相近，儘管當時尚未決定是否占領中環。此外，中國大陸表達其對「一國兩制」之理解，除了國防外交，其他均不希望中國大陸管理香港，但白皮書內容反而完全呈現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基本矛盾。
3. 目前多數香港年輕人係想往港獨方向進行，而不願以「一國兩制」或「一國一制」方式，但個人認為最後仍以「一國兩制」進行，如往港獨方向，預期受到制裁，亦面臨生存問題，相當不易操作之問題。至於 2047 年後是否仍以執行「一國兩制」制度，則需視北京當局認定香港之益處為何，足以使其在

全球運作更加順利，個人認為香港影響力在於人民幣與港幣間之關係，香港為全球經濟金融中心，不在中國大陸經營體系中；另一角度至 2047 年，中國大陸是否有一城市如同香港開放，可容許全球各國人士前往且擁有不同專業人才，個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香港年輕人赴中國大陸打工，長期居留均無法取得戶口、買房，無法有長期計畫可留在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居民則可長期在香港居住並取得戶籍，單向放寬導致香港居民有不平等情緒，可謂區域經濟融合上產生問題。

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一) 訪談對象：陳健民教授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第一代香港人於 1949 年共產黨當選後，從上海轉移至香港，對這一代人而言以「借來的時間及借來的空間」形容暫居性生活，對整個香港生活環境未有太多訴求，進入 1960、1970 年代，第二代香港人已開始踏入大學，而大學生對香港社會環境、貪腐問題，發起社會運動訴求打擊貪腐。另對民主主義之訴求，大學生亦站出來主張人民「活在香港，留在香港」，該群大學生畢業後成立社運團體要求社會改革，直到 1984 年後，面對前途問題，當時許多中產階級人士希望民主政治改革，如無民主，難以保障原有自由人權。1980 年代中期，從要求民生改善訴求轉向更多政治團體出現，該團體出現後香港公民社會更完整，加上北京天安門事件後，香港人民對民主訴求更加強烈，香港居民存在二種心態，一是對政治未有太多關注，遇有危險就移民離開，二是透過社會事件投入政治訴求，回歸後交由香港政府運作，但未培養本土政治人才，以致諸多事宜未接續完成、新政策推動困難，使得本土政府表現不如原本預期。
2. 回歸初期，中國大陸在香港居民看來並無太多政策，且保持距離，未有過多干預；直至 2003 年推動《國家安全法》為一分水嶺，該法係《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當時並未考量社會可能產生反彈，以及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將受到威脅影響。如以此觀察，香港雖回歸多年，但香港人心態並未回歸，亦促使中國大陸對香港政策改變，重新了解香港情況，從放任不干預至高度關注，進而以國為主之談論方式，甚至 2014 年出版白皮書主張全面管制權。近十年變化很大，香港人認為並未受到應有保障，而 2003 年以後年輕一代亦慢慢在變化，年輕人覺得第一代香港人僅將香港視為暫居城市，欠缺歸屬感，但其

將香港看待為經濟城市，久居城市，不以發展之名犧牲一切，反對發展主義及地產霸權，因而發動占領中環，主要訴求在於需要一個平衡生活。在雨傘運動後爭取民主方式更激進，甚至提及港獨，近期民調顯示約有 40% 年輕人贊成香港獨立，以勇武方式爭取，此一精神廣泛受到年輕人支持。

3. 目前香港年輕世代有兩群人，一是主張有民主不一定要獨立，無民主而爭取獨立是合理，以「自決」方式決定未來五十年前途；另一是不認同中國大陸政治方式，當中國大陸越是高壓政策方式，越走向獨立，但此事並無定論，未來隨著年紀增長是否態度轉向軟化，有待商榷，但可確定者，其理念不會改變，對社會運動事件是非常深刻印在人民心中，不易被遺忘。香港學校內有陸生就讀，畢業後可在香港工作，對香港學生權益有所損害，但其實陸生在香港大學就讀比例未超過 20%，收取相對高學費，而校內碩士及博士則以陸生就讀占比較高，畢業後外語能力佳學生在香港任職，其餘畢業後回中國大陸工作。香港人不認同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以威權方式治理香港，與香港年輕人文化格格不入，但此情況在後續將有更多衝突、反抗更加激烈，此波針對陸客，下一波可能是針對陸生。
4. 對中國大陸遊客來港旅遊之影響，其中正面影響產業（信譽高）包括零售業、民生必需品（奶粉、藥）、奢侈品（珠寶、錶），但後期因中國大陸打貪禁奢政策，連帶香港奢侈口受到影響，銷售業績下滑，而負面影響則是交通系統及生活衝擊。整體而言，對零售業具正面影響，在負面影響部分，香港交通運輸已無法負載，觀光品質逐年下降，且容易造成衝突，香港政府應要出面解決相關問題。香港政府規劃興建購物城，避免影響香港居民原有權益，待落成後觀察情況，期待是有幫助，同時建議減少來港觀光人數。
5. 最近一年香港特首重點執行「一帶一路」規劃，包括舉辦研討會、廣設學位推廣等，提供「一帶一路」參與國家可在香港念書，社會對此概念反應一般，其因係對香港政府不滿、失去信心，以致提出任何政策均反對，因而未從客觀角度研究對「一帶一路」中擔任聯繫員之角色是否勝任。原本香港是服務業出名之國家，與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走出去」過程中遇到諸多問題，然現任政府僅談內交不談外交，坐視香港優勢荒廢，個人認為「一帶一路」上香港並無特別優勢，香港優勢在於與西方國家或新進國家聯繫，而「一帶一路」國家多屬集中在中東中亞，以悲觀態度面對政府計畫。
6. 香港回歸前英國開始改革，但改革相當麻煩且需進行到底，未能進行到底恐面臨裡外不是人之窘境，不僅無法集權，亦未能民主，更無法走回頭路。在回歸初期，香港政府抱持諸多經濟改革理念，但遇到三重困難，一是公務員

體系，香港重在國際化，不太願意與廣東融合，以保持往外走之優勢，政治判斷角度上公務員與特首政府意見不一；二是立法會結構，由於反對黨無法執政，以致在立法會內，特首缺少穩定支持對象；三是香港有非常活躍公民社會、自由媒體，唯有政府具有相當大公信力或民意授權方能支持，但香港政府受到許多對抗，香港在中國大陸管治下，僅接受一個政黨，此一狀態上未能在立法會中有執政黨與特首連在一起，且特首不得具有政黨背景，如此無法處理第二及第三重問題，加上特首並非民選，更無法處理第三重問題，以現階段而言僅能盡量減少衝突為佳。整體而言，中共看重國家安全，亦須與中國大陸一致，特首選任需忠誠效國，香港對中國大陸而言非常複雜，但香港行政權利仍掌握在中國大陸，如此作法無法打破深層矛盾。

四、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一) 訪談對象：鍾劍華教授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香港回歸將屆二十年，整體氣氛與 1997 年前相對不佳，特別是反映在年輕人觀感，此並非表示生活方面產生較大問題，雖仍有住房緊張、房租租金貴等因素，但實際上香港經濟仍有所發展，而未有明顯倒退，僅有整體社會氣氛不佳。然經濟方面雖整體表現不錯，但年輕世代薪資水平無明顯增長，負債比率越來越高，發展方面未有以往明朗，亦缺少買房期望，此與過去十多年經濟發展未對年輕人開拓機會有關。
2. 過去雖民主派對香港回歸感到擔憂，但認為《香港基本法》之制定仍舊提供一層保障，相信中國大陸遵守承諾，但隨著中國大陸對香港干預，使得年輕一代較易產生負面情緒，許多極端看法亦在認為民主回歸走到盡頭之心態上產生，以致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基於許多利益考量，亦難以調整運用正向態度面對。
3. 目前香港社會走向極左極右兩端，而中間值較小，因而許多政府政策較不易推動，如房屋政策改革等。1993 年時香港即在考量醫療系統改革，但至目前仍未有較大成效。香港回歸前與中國大陸雖有許多交流機會，但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融合後，亦對香港產業結構造成影響，在製造業缺乏下，波動難免較大，容易受到全球及中國大陸影響。

五、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研究暨資料處

(一) 訪談對象：陳秋棟高級技術員、陳嘉源助理技術員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澳門經濟活動範圍較小、規模有限，係不可選擇之客觀事實，但在資訊網路發達年代，經濟發展已超越地域空間之限制，澳門未來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關鍵，在於整體文化素質之提高，並運用自身資源及優勢，發展成為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之綜合區域性商貿服務中心。澳門同香港係一具有高度經濟自由度之自由港，亦具有發展文化產業之基礎及優勢，即作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中西文化交融歷史城區，從「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至「中葡國家商澳合作服務平臺」之定位，彰顯出澳門文化產業體系發展之奧援。但澳門文化產業仍有市場不成熟、需求不穩定、產業鏈不完整等問題，亦即較缺乏以市場化思維進行文化創意、整合融合、深度加工及行銷策略，且文化產業核心資本之人才創造力更是嚴重不足。主要原因在於博彩業擴張發展，提供大量較高薪酬之就業機會，且對從業人員素質要求不高，多數澳門年輕人滿足現狀而不願繼續深造，以致高等教育培育無法與經濟成長同步，從而限制澳門產業多元發展之能力及動力。
2. 澳門博彩業發展可追溯至 16 世紀，澳門開埠初期，博彩業主要是由中國大陸移居澳門之建築工人、碼頭工人及傭僕所帶動，但當時無法規可供監管。而鄰埠香港於 1842 年割讓英國後，澳門貿易港地位漸被香港取代，為增加澳門稅務源頭及主流經濟之產業多元化，澳葡政府於 1847 年，首次正式將澳門博彩業合法化，至 19 世紀後期博彩業漸趨發達，賭稅成為本地政府之主要收入來源。事實上，在澳門回歸前，社會早已對回歸後實行賭權開放之可行性，進行多次不同層面討論及研究，其中負責研究澳門博彩業發展、法律、行政法規及政策之「澳門博彩委員會」於 2000 年 7 月正式成立，澳門立法會則於 2001 年 8 月通過第 16/2001 號法律開放博彩業，並對批給制度、經營條件、競投及承批公司之經營模式、股東與管理人員資格、博彩稅等主要項目作出原則性規定，貫徹澳門特區政府「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之施政方向。2015 年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 36 間，其中澳門半島開設 23 間，餘下 13 間則設在氹仔，而在整體娛樂場數目中，「澳門博彩公司」占 20 間、「銀河娛樂場公司」6 間、「威尼斯人集團」4 間、「新濠博亞博彩公司」4 間、「永利渡假村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公司」分別各占 1 間娛樂場。

3. 澳門地域狹小、資源有限、本地市場量能不足，屬典型微型經濟體，故產業結構單一化有其存在之經濟合理性，按照現實經濟發展之需，博彩業「一業獨大」現狀可能持續。但博彩業過度發展對澳門經濟帶來之不穩定因素，已影響澳門經濟社會之持續發展，如賭稅係澳門政府之主要財政來源，但過多賭稅導致排擠效果，擠壓其他中小企業之發展空間，以致經濟適應多元發展存在制約。雖澳門博彩業進入調整期，收益較往年持續下降，但澳門政府仍嚴格按照《基本法》，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之盈餘預算作為理財原則，基於審慎考慮，保守估計 2016 年博彩業毛收入 2,000 億澳門元，而 2015 年全年博彩業盈餘高於 200 億澳門元。澳門政府之基本儲備、超額儲備及外匯儲備總計高於 5,700 億澳門元，且未有舉債之負擔，可在穩健之財政狀況下計畫澳門未來發展。澳門政府以「促經濟、重民生、穩發展」作為 2016 年之施政目標，其中「促經濟」係以重視博彩業發展、深化世界旅遊城市建設、培育新興行業及扶持中小企業、保障本地僱員權益、積極深化區域合作五大方向構建而成。
4. 對澳門之經濟研究，離不開對博彩業之探討，此亦是澳門獨特之處。不可諱言地，澳門移交後在旅遊博彩業帶動下，經濟迅速發展，然雖訪澳旅客持續增長，但龐大客流始終集中在旅遊景點或一、二線商業區，而遊客較少流入之舊城區，因設施日漸老化、消費客源逐漸萎縮、商戶經營更加困難，長期以來未能分享經濟快速發展之成果，難以振興社區經濟。事實上，社區經濟可謂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以及平衡社會整體需求之一種途徑，透過振興社區經濟，促使澳門特色品牌與本土老店獲得生存空間，同時保留傳承社區之優良傳統文化及價值觀，為訪澳旅客在澳門旅遊期間帶來更多休閒及消費之選擇。近年許多海內外知名品牌或連鎖店進駐澳門一、二線商業區，而原中小型商舖則轉入三、四線街區繼續經營，但由於租金壓力相對較輕，創業人士在開業或推出文創產品時，亦會較多選擇落戶舊城區。對此，澳門政府看到年輕創業家在電子商貿及網路領域具有優勢，澳門金融管理局正在檢視及研究修改現行法規，以減少在支付及電子交易平臺等方面之限制，以更加有效地推動澳門本地之電子商貿活動發展。
5. 借助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之推動落實，澳門與中國大陸融合正日益加強，又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簽訂後，兩地從先行先試至全方位合作亦陸續展開，包括跨境大型基礎建設及整體規劃之實施、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招商引資、粵澳新通道項目及創新通關模式之推進，均為澳門擴大未來發展之腹地及空間。同時在中國大陸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持續深化與中國大陸區域合作，突破因澳門地理面積狹小之制約，繼橫琴開發、南沙開發後，

又啟動參與中山翠亨新區之開發合作。澳門博彩業是「一間賭場，兩種制度」，其中兩制度分為「中場」及「貴賓廳」，兩者以不同經濟機制運作，受到不同經濟規律制約，而博彩收入以貴賓廳為主。但近年中國大陸施行反貪腐政策下，貴賓廳業務受到重創，進而造成博彩業之連續負成長，加上鄰近國家亦著力發展博彩業，使澳門博彩業受到內外部環境變化之挑戰。而為穩定澳門經濟社會之平穩發展，澳門政府繼續實行稅費減免措施、推行乘客車資優惠、對住宅單位進行電費補貼，以及執行現有對弱勢家庭、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之援助措施等政策，並持續實施現金分享計畫（永久居民每人 9,000 澳門元，非永久居民每人 5,400 澳門元）及發放敬老金（每位 65 歲以上永久澳門居民 7,000 澳門元）。

六、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一）訪談對象：冷鐵勛主任、楊允中主任

（二）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澳門在中國大陸歷代當權中均是有效管轄，直至被割讓。17 年前回歸，依據《澳門基本法》「一國兩制」原則，保留原社會及經濟制度五十年不變，因而文化上出現，中國大陸採行社會主義，但港澳主要是資本主義而非採用社會主義架構。澳門係國際定義之典型微型經濟體，微型經濟體特徵需滿足（1）人口不超過 100 萬；（2）經濟有相對自主性；（3）獲得國際上基本承認等三特徵。而澳門除了是微型經濟體，亦是二元經濟結構，其優勢是 1840 年左右成為國際自由港、貨物可自由進出、較低進出口稅且無消費稅，而在「一國兩制」下，澳門可透過政府間溝通，各行業客源不是問題。惟目前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已追上來，港澳不應在守著以前法律，「一國兩制」可謂新優勢，應善於利用。港澳臺在「一帶一路」發展機會極大，其中臺灣有資金、人才、技術、地理區位等優勢，應盡快主動抓住機會。
2. 澳門過去依賴博彩業，前幾年博彩業規模大，但現在成長下跌。2002 年博彩業局部開放後，每年成長率甚至高過 40%，2014 年人均 GDP 近 9 萬美元，2015 年降至 7.2 萬美元，下跌 19%，然 2015 年財政結餘 30 億美元，2016 年前五個月又有約 20 億美元財政結餘。澳門自 2008 年起實施現金分享，澳門永久居民每年派發 9,000 澳幣，澳門失業率最低 1.7%，2015 年約 1.9%。由於澳門不願僅依靠博彩業，故澳門政府訂立新產業目標，包括文化創意、會展旅遊、中草藥等。然澳門政府每年雖有投資民間從事文化產業，但缺乏創新

產品。香港會展中約有六成以上是本地企業，但澳門土地面積、人口及市場小，舉辦會展而本地企業不足，展場中多數是外資企業。此外，無論中醫或西醫如擬使用中草藥，前提是有足夠醫生及病人，但澳門人口較少，中草藥再好病人亦有限，因而醫學院較不易辦好，有醫療需求之澳門居民通常選擇香港、美國、日本進行治療。

3. 澳門回歸時，經濟雖不如香港，但遠超中國大陸，惟近數十年中國大陸急起直追，成為全球最大發展中國家。目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取得百餘國之認可，其中有 40 至 50 國簽署合約，且與 60 多主要「一帶一路」經濟體之對口貿易超過 1 兆美元，如將此方面妥善規劃發展，中國大陸即有穩定之合作夥伴、境外資源可運用，同時可提升整體對外形象。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港澳應立於新歷史起點，不應固守陳舊法律，體認「一國兩制」係新優勢，善於利用，對陸港澳均帶來直接及間接利益。香港對 CEPA 受益匪淺，雖中國大陸對澳門及香港之待遇相同，但由於澳門市場較小，受益面亦較少。而中國大陸與臺灣之服貿協議，雖中國大陸給予臺灣最大優惠，但最後不了了之，應仔細思考，不可因政治權力鬥爭而捨棄人民福祉。此外，臺灣各界亦需了解歷史之發展，臺灣過去高速發展之紀錄，在國際上受到認可，且被國際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再加上金融亦是臺灣一大優勢，由於金融與高科技串聯為「Fintech」，勢必應積極思考臺灣如何走出經濟低谷，再次帶動臺灣高科技產業領先全球。
4. 相對於香港，澳門尚未有公開獨立運動，主要是澳門與香港對回歸態度不盡相同。香港在 1997 年回歸前歷經一段段恐慌時期，而澳門則是中國大陸移民居多，且在回歸前對葡萄牙政府管治印象不佳，故澳門回歸後與中國大陸之關係處理方面較和諧，香港則確有部分居民堅持其看法與意見。在澳門政治體制方面，澳門立法會共 33 席，其中 14 席由澳門居民直接選舉，並每四年改選任一次，另 12 席係採間接選舉，主要由金融界、工商界、醫療界等推派代表，再另 7 席則由行政長官委任。澳門每位議員服務人口比例偏低，平均每人約服務 1.8 萬澳門居民，香港立法會議員約是澳門五倍，臺灣民意代表約是澳門十倍。換言之，澳門立法會議員係由直選、間選及委任方式產生，當行政長官推行公共政策時，須先由澳門行政會討論，再送交立法會審議後通過，然雖澳門特區成立以來，堅持以民為本，但仍須防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等問題。
5. 個人認為，粵港澳自貿區是一偽命題，因香港及澳門均是國際自由港，未必需與其他地區共同成立自由貿易區，理論上不成，實際上亦不會有太大經濟價值。但港澳在「一帶一路」具有龐大機會優勢，特別是臺灣，擁有資金、

人才、技術、地理區位等優勢，就長遠而言臺灣應盡快主動掌握機會，共同參與「一帶一路」。此外，之所以不談論泛珠三角，係因珠三角地區代表珠江流域，此為出海口之三角地帶，而泛珠三角「9+2」範圍太大，如將四川一併納入討論，其是位在長江上游並非珠江流域，倘若四川可算是泛珠三角，則長江以南亦均可以納入泛珠三角。

七、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一) 訪談對象：蘇育洲教授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澳門與香港相似，均有土地貧瘠及人口少問題存在，亦因與香港回歸時間點存有落差，為促使各國了解中國大陸對回歸城市之投資努力，中國大陸選擇給予澳門獨占賭博業之經營權，但確實港澳因腹地狹小，給予中國大陸其他城市如深圳，存有迎頭趕上之機會。對澳門當地人而言，博彩業在澳門有利有弊，最顯而易見地，係多數人滿意經濟整體發展上一直處於高水平，但與香港一樣，貧富差距成為澳門需積極處理之問題，而此亦影響澳門居民居住品質，香港因有該類問題而選擇興建大量公共住宅加以因應，或許應是澳門政府可考慮之方向。此外，引發澳門居民不滿問題如交通、醫療，多數人在澳門想省時但缺少資金購車代步，而選擇購買機車，問題在於因使用者講求快速，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再者，醫療資源在澳門選擇性亦不多；其次澳門大學數量如同臺灣有過多之問題，勢必影響薪資結構之水準，因此保障澳門居民權益（如工作機會）亦是澳門政府首重之目標。
2. 目前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中，對澳門設有兩項目標，一是建立葡萄牙語城市平臺，帶動澳門與南美洲及非洲國家之密切友善交流，目前澳門每年均有貿易與教育相關之國際會議；二是希望澳門成為一國際休閒旅遊中心，以澳門現有博彩業為龍頭，帶動來澳觀光客除了娛樂場外，亦可造訪附近區域觀光，進而提升周邊相關產業。此外，澳門亦有考慮發展高科技產業，同時希望可一併鼓勵民間創業，但與臺灣、韓國相比，澳門高科技產業仍需政府大力支持，特別是資金、土地等資源，目前澳門中草藥方面表現不俗，此是澳門優勢所在。
3. 澳門博彩業帶動經濟成效有利有弊，在經濟成長方面實質有感，但相對產業單一化，亦容易受到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影響成長，特別是近期中國大陸增強

打貪禁奢政策，對澳門博彩業影響極大。由於中國大陸對各城市發展均有其考量，鄰近香港主要發展金融業，港澳係有合作機會藉此截長補短，而司法互助亦是澳門所需，如此可保障澳門居民及其他來澳投資人之權利；就臺灣而言，或許亦需注意相關合作，特別是在貿易部分。

八、澳門大學社會學系

(一) 訪談對象：郝志東教授

(二) 訪談人員：彭勝本、賴建宇

(三)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1. 由於《香港基本法》中提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規定，基於此點香港民眾普遍對中國大陸有所期待，相對而言《澳門基本法》並無具體規定。實際上澳門行政長官握有最大行政主導權，與香港模式不相同，立法會權力亦不如香港大，此為區別所在。目前澳門政府部門仍有少數葡萄牙人，族群間存在階級政治，法律方面以葡國人較占優勢，且葡文亦為官方語言。
2. 澳門國民素質、政治文明尚有進步空間，且缺乏本身歷史方面之教育，使其發展方向較不明確，因而導致經濟、社會發展亦無計畫性與制約。個人認為中國大陸與澳門簽訂 CEPA 協議，實際上對澳門幫助不大，其中在貨物貿易方面，僅增進澳門居民前進中國大陸投資便利性，其他則無太大幫助。
3. 澳門主要以博彩業為主，由於博彩業實際上管理狀況不佳，故澳門政府有意提倡產業多元化概念，包括文化產業，雖持續在鼓勵、補助創業，但因本身具有殖民文化存在，且缺乏賭場與澳門文化之銜接，加上文化產業較博彩業獲利有限，是否發展成功有待觀察，惟原則上，澳門政府仍希望以博彩業為龍頭產業，藉以帶動其他產業，包括旅遊觀光、休閒會展。

